



Manpower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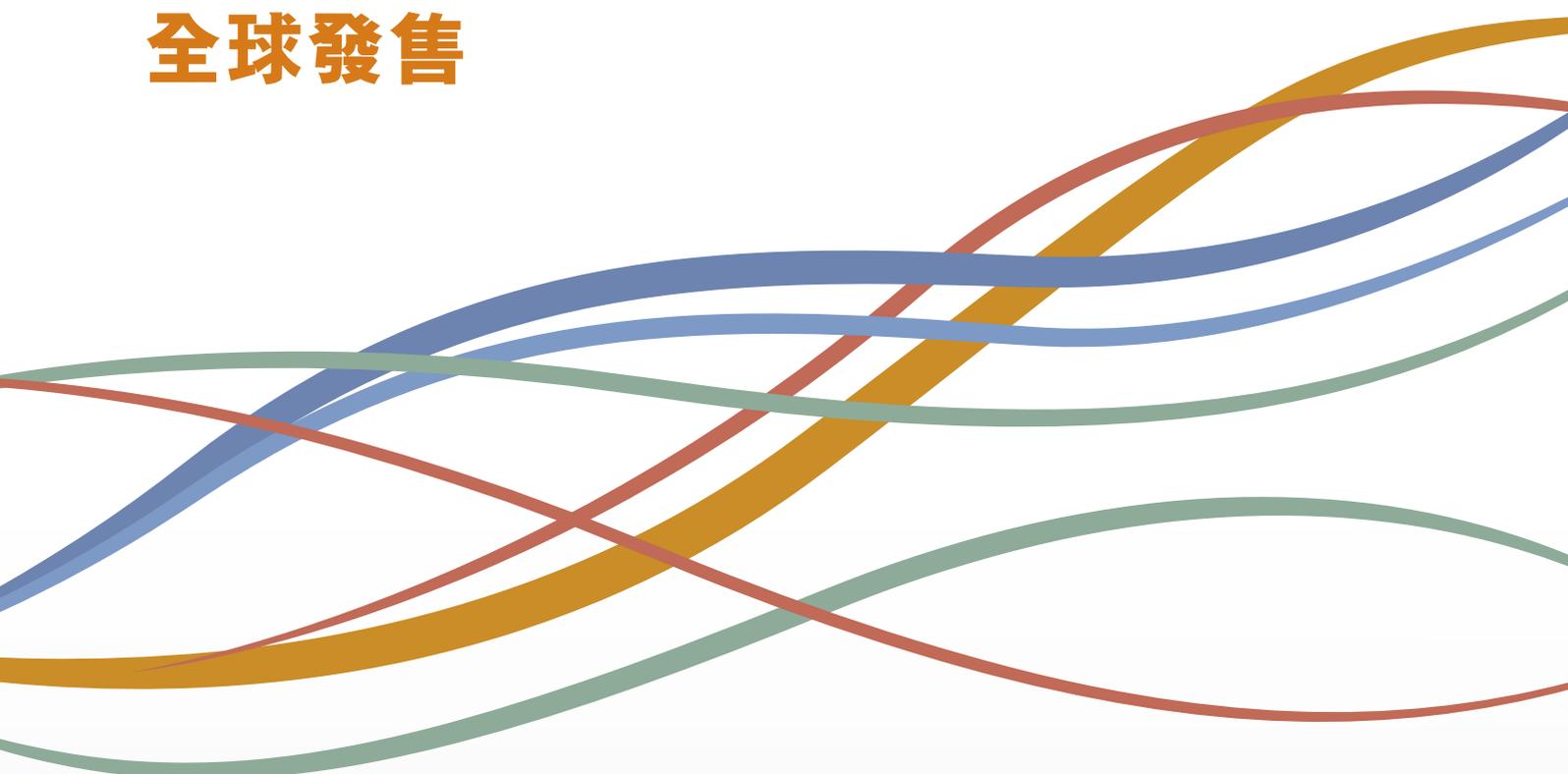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0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powerGroup®

#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12.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80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9.9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sup>(4)</sup>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於我們的網站 ([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  
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7)(8)</sup> .....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sup>(6)(7)</sup> .....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查閱進一步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 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法團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預期時間表 (1)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如未能提供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因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該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而獲准許外，一概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110
監管 .....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3
關連交易 .....	2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0
主要股東 .....	222
股本 .....	226
財務資料 .....	2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80
包銷 .....	2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釋放人才的發展潛能。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位於大中華區(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powerGroup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MAN總部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是一家財富500強企業，運營歷史長達70多個年頭，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其全球網絡有近2,600個辦事處，遍佈美洲、歐洲、亞太區和中東等80個國家和地區。MAN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時至今天，我們在大中華市場超過13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超過2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我們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2,500多家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超過260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本地著名的公私營僱主，如聯想和中國大陸若干其他領軍科技企業。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外資/合資)，彰顯我們在行業的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獲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亞太人力資源服務領軍企業獎」。我們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中國財經峰會評為「行業影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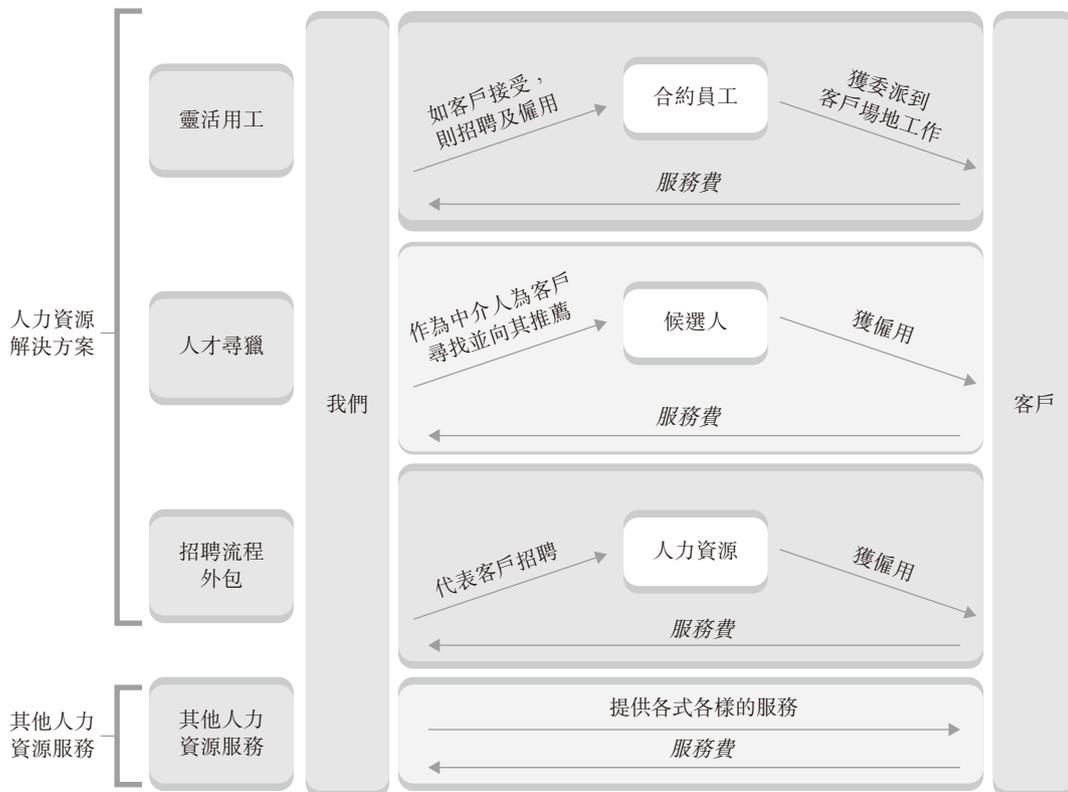
我們堅信，人才是各行各業致勝的關鍵，故我們致力協助客戶尋找適當人才加入其團隊。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矢志成為一站式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各行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切合其獨特業務需求的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提供下列人力資源服務：

- **靈活用工。**客戶如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只於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我們會提供臨時員工(我們稱之為「合約員工」)，該等員工受我們僱用但通常於客戶場地工作，於調派期間服從客戶指示及受其監督。我們支付合約員工薪金以及法定和其他福利，並向客戶收取費用作為彌補有關勞工成本，另加溢價或「服務費」作為我們服務的酬金。客戶可選擇以固定形式聘用我們的合約員工，於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收取額外費用。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中國大陸第二大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

## 概 要

- **人才尋獵。**我們利用豐富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以及專業知識，尋找、物色和推薦適合客戶職位空缺的潛在候選人。於成功介紹職業後，我們會收取費用。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第三大人才尋獵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人才尋獵服務機構(外資/合資)」。
- **招聘流程外包(RPO)。**我們部分客戶是有大量招聘需求並希望將招聘工作外包予專業招聘機構的大型公司。就這類客戶而言，我們介入為彼等管理招聘及入職流程。我們為這項輔助服務收取管理費和招聘費。我們獲中國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機構10強」。我們還於二零一六年獲搜狐評為「RPO優秀供應商」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人力資源外包機構(外資)」。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解決領導力發展、職業管理及人才評估的工作；(ii)培訓及發展服務，主要集中於一般管理技能、專門核心技能及職場英語；(iii)職業轉換，主要是再就業輔導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政府解決方案及支薪服務。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管理教練服務機構」以及在二零一六年獲第一資源評為「年度最佳培訓機構」。

下圖闡述我們的服務及參與服務流程的各方一般如何工作：



## 概 要

我們能夠把有人力資源需求的客戶與現有優質人才庫接通。我們擁有龐大並不斷增長的人才數據庫，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數據庫合共有具備超過四百萬名候選人。憑藉人才數據庫，我們可篩選及揀選具有合適技能的候選人，以滿足客戶的長期、短期及特定需求。

就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採用企業合夥人制度，以鼓勵合夥人帶頭開展和執行業務以及履行各項行政職能。我們的「合夥人」是受薪的高級僱員，並非法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彼等能作出行政決策並享有高自主權。我們相信，合夥人對我們的增長及生產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超過210名合夥人。

我們以具備資本效益模式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出色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人民幣2,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5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撇除我們支付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的影響，我們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調整純利人民幣126.5百萬元。見「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4%及15.4%。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靈活用工	1,379,701	1,696,087	2,124,304
人才尋獵	199,203	230,714	272,343
招聘流程外包	21,442	25,642	30,143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23,755	54,479	64,704
	<u>1,624,101</u>	<u>2,006,922</u>	<u>2,491,494</u>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全球知名的品牌，深受跨國及地方客戶信賴；(ii)具備在中國大陸迅速增長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佔一席位的優勢；(iii)紮根於地方市場、運營歷史悠久且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iv)多元化及互補的業務線為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v)具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vi)過往運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穩健；及(vii)經驗豐富及士氣高昂的管理層團隊以及高效的合夥人制度。

## 業務戰略

為持續增加營收、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益和盈利能力以及增強客戶體驗，我們擬遵循下列策略：(i)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ii)尋求戰略性併購；(iii)投資研發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iv)進一步投資品牌建設及營銷。

## 競爭態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為一個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市場，包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規模及專長領域各不相同，其競爭主要基於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及定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其中一個板塊，且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超過20,000家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參與者按營收計佔市場的5.1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大中華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市場份額為1.74%。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不得不與國際競爭對手競爭，其或會擁有較我們更佳或更長期的良好聲譽、更為廣泛的服務及更為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亦與當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其於當地市場擁有更深厚的根基及更為廣泛的地方客戶網絡。通常認為成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進入門檻較低，原因為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或會面臨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經常在定價方面進行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成功競爭。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所面對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波動或不明朗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地緣政治事件的干擾；(ii)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未必能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iv)有關我們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並阻止使用我們的服務；(v)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所使用的品牌會削弱我們挽留或吸引客戶的能力；(vi)我們有金額龐大的商譽，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有關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及(vii)我們有金額龐大的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營收%	金額	營收%	金額	營收%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收 <sup>(1)</sup>	1,624,101	100.0	2,006,922	100.0	2,491,494	100.0
服務成本 <sup>(2)</sup>	(1,243,747)	(76.6)	(1,549,508)	(77.2)	(1,926,981)	(77.3)
毛利 <sup>(1)</sup>	380,354	23.4	457,414	22.8	564,513	22.7
銷售及行政開支 <sup>(3)</sup>	(291,187)	(17.9)	(349,745)	(17.4)	(403,685)	(16.2)
其他收入 <sup>(4)</sup>	3,534	0.2	6,548	0.3	3,070	0.1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sup>(5)</sup>	(4,272)	(0.3)	3,194	0.2	(227)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sup>(6)</sup>	735	0.1	870	-	2,558	0.1
融資成本	-	-	(9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02)	(0.1)
上市開支	-	-	-	-	(18,195)	(0.7)
除稅前溢利	89,164	5.5	118,191	5.9	146,332	5.9
所得稅開支	(19,508)	(1.2)	(28,650)	(1.4)	(38,067)	(1.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sup>(1)</sup>	<u>69,656</u>	<u>4.3</u>	<u>89,541</u>	<u>4.5</u>	<u>108,265</u>	<u>4.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sup>(7)</sup></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7,186</u>	<u>0.4</u>	<u>5,021</u>	<u>0.2</u>	<u>5,030</u>	<u>0.2</u>
年內溢利	<u>76,842</u>	<u>4.7</u>	<u>94,562</u>	<u>4.7</u>	<u>113,295</u>	<u>4.6</u>

附註：

- (1) 營收、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靈活用工和人才尋獵服務的配置工作崗位數目增加，與業務擴充一致。

## 概 要

(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年度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18,537	98.0	1,509,699	97.4	1,866,191	96.8
薪酬	972,121	78.2	1,162,771	75.0	1,380,274	71.6
法定僱員供款	143,032	11.5	171,913	11.1	212,688	11.0
非僱用合同工作成本	31,853	2.6	55,338	3.6	103,526	5.4
其他運營成本	71,531	5.7	119,677	7.7	169,703	8.8
其他	25,210	2.0	39,809	2.6	60,790	3.2
	<u>1,243,747</u>	<u>100</u>	<u>1,549,508</u>	<u>100</u>	<u>1,926,981</u>	<u>100</u>

員工成本包括(i)薪酬、(ii)有關直接涉及我們創收活動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iii)非僱用合同工作(包括中國大陸的實習生和退休人士及香港和澳門的兼職員工)的成本、及(iv)其他運營成本(包括員工福利及獎勵、就部分靈活用工業務的合約員工支付強制性供款而向支薪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靈活用工業務線的合約員工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八年起的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靈活用工業務的增長一致。

(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銷售開支</b>						
薪酬及福利	180,396	76.5	241,139	82.0	280,655	83.5
辦公室開支	34,988	14.8	37,941	12.9	45,609	13.5
其他	20,461	8.7	15,002	5.1	10,000	3.0
	<u>235,845</u>	<u>100.0</u>	<u>294,082</u>	<u>100.0</u>	<u>336,264</u>	<u>100.0</u>
<b>行政開支</b>						
薪金及福利	43,259	78.2	42,038	75.5	47,402	70.3
辦公室開支	5,605	10.1	6,858	12.3	6,282	9.3
其他	6,478	11.7	6,767	12.2	13,737	20.4
	<u>55,342</u>	<u>100.0</u>	<u>55,663</u>	<u>100.0</u>	<u>67,421</u>	<u>100.0</u>

## 概 要

- (4) 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當地政策自當地政府收取的一次性補助；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結構性存款收益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出售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此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於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各節。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屬未經審核性質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指撇除上市開支(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影響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投資者藉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評估純利水平，故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由於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故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下表為於所示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9,656	89,541	108,265
加：			
上市開支	-	-	18,195
經調整純利	69,656	89,541	126,460

## 概 要

###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9,584	146,980	181,081
流動資產	862,940	980,162	952,280
總資產 <sup>(1)</sup>	932,524	1,127,142	1,133,361
流動負債	266,887	370,658	403,777
流動資產淨值	596,053	609,504	548,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637	756,484	729,584
非流動負債	-	6,948	6,875
總負債	266,887	377,606	410,652
資產淨值 <sup>(2)</sup>	665,637	749,536	722,709
權益總額	665,637	749,536	722,709

附註：

- (1) 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開設更多辦事處及升級現有辦事處及設施致使物業及設備增加，因收購Event Elite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充一致。
- (2) 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開設更多辦事處及升級現有辦事處及設施致使物業及設備增加，因收購Event Elite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充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與業務擴充一致。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原三個月到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減少，其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股息21.6百萬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靈活用工	161,201	11.7	193,927	11.4	255,200	12.0
人才尋獵	185,618	93.2	213,338	92.5	249,021	91.4
招聘流程外包	19,905	92.8	23,737	92.6	28,993	96.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13,630	57.4	26,412	48.5	31,299	48.4
	380,354	23.4	457,414	22.8	564,513	22.7

## 概 要

靈活用工的毛利率遠低於其他業務線，原因是我們須承擔與聘請合約員工有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其薪金及其他勞工成本。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的毛利率較高，原因是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局限於外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例如差旅費，並不涉及聘用人員的勞工成本。自有僱員(例如：合夥人及顧問)的薪酬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而不計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或我們其他業務線的服務成本內，原因是無論我們是否安排候選人入職都會產生這些成本，而不是特別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才尋獵服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2%，主要由於我們在蘇州外包中心進行的大規模招聘，故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 主要財務比率<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周轉日數及流動比率除外)		
總營收增長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3.6	24.1
純利增長 <sup>(4)</sup>	不適用 <sup>(3)</sup>	28.5	20.9
毛利率 <sup>(5)</sup>	23.4	22.8	22.7
純利率 <sup>(6)</sup>	4.3	4.5	4.3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不適用 <sup>(3)</sup>	13.4	15.4
流動比率 <sup>(8)</sup>	3.2	2.6	2.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9)</sup>	不適用 <sup>(3)</sup>	50	44
資產回報率 <sup>(10)</sup>	不適用 <sup>(3)</sup>	9.2	10.0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計算該等財務比率時並無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2) 按本年度總營收減上年度總營收，除以上年度總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3) 萬寶盛華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在大中華區所運營MAN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此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合併賬目。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比率需要使用若干項目，故無法提供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比率。
- (4) 按本年度純利減上年度純利，除以上年度純利，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純利增長受二零一八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概 要

- (5) 按年內毛利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內純利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純利增長受二零一八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7) 按年初及年末純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9) 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營收(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0計算。
- (10) 按純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節選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項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務線進行職業介紹。於靈活用工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為逾24,000名、28,000名及31,000名合約員工介紹職業。於人才尋獵方面，我們於同年內分別為約3,100名、3,400名及4,100名候選人介紹職業。於招聘流程外包方面，我們於同年內分別為逾1,600名、1,900名及2,100名候選人介紹職業。

我們成功達成職業介紹部分是歸因於我們強大的人才數據庫。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靈活用工人才數據庫分別有超過1.3百萬名、1.3百萬名及1.4百萬名候選人，且我們的人才尋獵數據庫分別有超過1.5百萬名、1.7百萬名及2.0百萬名候選人。

對於靈活用工，我們收取客戶的費用包括合約員工的勞工成本加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靈活用工服務費一般介乎15%至25%。我們提供人才尋獵服務的收費一般按成功入職候選人於其受僱第一年可計費年薪待遇(不包括若干不可計費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與相關客戶逐次磋商)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成功入職候選人的平均可計費年薪待遇分別超過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平均收費率(不計及與客戶磋商後向其提供各種形式的折扣，如費用上限及總額折扣)分別約為21%、20%及21%，而候選人第一年可計費薪酬待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我們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各大本地僱主及中小型企業僱主。我們最大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總營收(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5.5%、5.5%及5.4%。我們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總營收(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5.4%、16.0%及17.9%。

##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代表我們就部分僱員(主要是合約員工)履行若干支薪相關職能的支薪服務機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1%、1.0%及1.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2.9%、3.4%及3.4%。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MAN的附屬公司，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股息21.6百萬美元，並已於其後派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派及派付另一筆股息13.7百萬美元。我們以內部資金派付有關股息。請參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年度純利約35%至45%作為股息。這一目前預期並非本公司的一項具約束力承諾。宣派任何金額股息(或根本不宣派股息)的實際決定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作出。

### 近期發展

#### 財務表現

根據初步內部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及純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派付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派及派付另一筆股息13.7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財務資料—股息」。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8.25%及36.75%權益，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 概 要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CM Phoenix Tree由(i) CM Phoenix Tree II擁有約91.17%權益，而CM Phoenix Tree II由CPEChina Fund II擁有約86.33%權益；及(ii)由MPG Management Inc.擁有約8.83%。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CM Phoenix Tree II及其股東(作為一方)與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有關投票安排的任何書面或其他方式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制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因此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MAN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4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最多15.0%初步提呈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價	: 每股9.90港元至12.60港元
發售架構	: 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根據發售價 9.9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2.60港元計算
市值	1,980百萬港元	2,5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1)(2)</sup>	5.45港元	6.11港元

####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宣派的約13.7百萬美元的股息。僅為說明用途，倘計及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進一步調整為4.92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計算)及5.58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60港元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8.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6.7百萬元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認為餘下的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7.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或15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 (ii) 約30%或15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增強技術能力及發展數字人力資源平台；
- (iii) 約25%或126.9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策略性併購活動；
- (iv) 約5%或25.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品牌建設及數字營銷；及
- (v) 約10%或50.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或營運資金。

倘我們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或低於上述估計數額，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作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包括上市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35,097,92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CITIC PE Associates II」	指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CITIC PE Funds II」	指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 Phoenix Tree」	指	CM Phoenix Tre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CM Phoenix Tree II」	指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則指MAN、CM Phoenix Tree、CM Phoenix Tree II、CPEChina Fund II、CITIC PE Associates II及CITIC PE Funds II
「CPEChina Fund II」	指	CPEChina Fund II, L.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PE不競爭契據」	指	CM Phoenix Tree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MAN及CM Phoenix Tree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MAN及CM Phoenix Tree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Event Elite」	指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Manpower Services HK、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分別持有約50.99%、約29.41%及約19.60%權益，後兩者均為Event Elite的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寶瑞華北京」	指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瑞華上海」	指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瑞華深圳」	指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的地理區域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禰孝廉先生，香港大律師，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N、CM Phoenix Tree、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釋 義

「人力資源暫行規定」	指	由中國人事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頒佈，並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指	於中國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人力資源服務牌照，包括互聯網工作資料服務、候選人推薦、招聘、候選人培訓、候選人評估、收集、處理、保存及刊發有關人力資源供需的資料，以及有關顧問服務，及／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初集團股東」	指	MAN及Manpower Nominees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N、CM Phoenix Tree、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務派遣規定」	指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勞動法」	指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預期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MdME   Lawyers，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	指	ManpowerGroup Inc.，一家在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MAN集團」	指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MAN不競爭契據」	指	MAN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Manpower BVI」	指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盛華中國」	指	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寶盛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	指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前稱萬寶盛華僱員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	指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Manpower Services HK及MAN的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Holdings分別持有約60.00%及約40.00%權益
「萬寶盛華睿信」	指	萬寶盛華睿信教育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 HK」	指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 Holdings」	指	Manpower Holdings, Inc.，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	指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萬寶盛華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 Nominees」	指	Manpower Nominees Inc.，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萬寶盛華外包澳門」	指	萬寶盛華外包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power Services HK」	指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Torringt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	指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寶華服務台灣」	指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及MAN(直接及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99.99%及合共約0.01%權益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中國大陸或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等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大陸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睿仕管理香港」	指	睿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睿仕管理上海」	指	睿仕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如文義所指)其地方主管部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款人)與CM Phoenix Tree(作為貸款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稅改革方案」	指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外服」	指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萬寶盛華中國及五名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 60% 及合共 40% 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西安外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任何持股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凡提及中國大陸的「省份」即指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市，以及省級自治區。凡提及「我們」即指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指百分比。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若干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合約員工」	指	就我們靈活用工業務而言，本公司所僱用並外包至客戶場地工作的員工，且通常受客戶指示及監督
「顧問」	指	就我們人才尋獵業務而言，指非合夥人的獵頭
「雲端」	指	透過網絡連接訪問計算機、信息技術及軟件應用程式的詞彙，通常採用互聯網連接的廣域網絡，以訪問數據中心
「災難復原計劃」	指	本公司實施的按步就班程序，當中包括盡量減少災難影響的預防措施，以便本公司在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可迅速恢復營運
「零工經濟」	指	一種自由市場體系，其中臨時職位普遍，且機構與個別員工簽訂短期合同
「獵頭」	指	一種職業招聘專業。我們的獵頭包括人才尋獵合夥人及顧問
「人力資源」	指	一家機構內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監察各方面僱傭事務及若干招聘事務的職能
「ICP許可證」	指	於中國大陸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主要客戶」	指	我們過往產生並於未來預期繼續產生相對較大營收的客戶，或因其增長潛力、市場聲譽等受到我們管理層關注的客戶

## 技術詞彙

「關鍵績效指標」	指	展示本公司如何有效實現主要業務目標的可計量價值
「萬寶盛華集團 僱傭前景調查」	指	MAN每季就全球僱傭數據及前景所刊發的市場調查報告
「MFA驗證器」	指	需要透過獨立類別認證以一種以上驗證方法核實用戶身份的安全系統
「P3領導力模型」	指	著重評估內在領導力推動者的領導模型，用於管理、培育及激勵人才，P3是「人才」、「目標」及「績效」的簡稱
「支薪服務」	指	我們提供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其中一項，據此我們代表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金及工資、花紅或其他薪酬及福利
「招聘流程外包」	指	我們為客戶提供管理招聘及入職程序的外包服務
「技能提升(名詞)」	指	我們所提供的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學習或提升自己的技能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以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句前、句後或句中包含「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語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反映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當中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本節所載警告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項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於大中華區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演變並成為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波動或不明朗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地緣政治事件的干擾。

當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或波動時，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面臨倒退的風險。與經濟狀況以及經濟增長或緊縮模式有所不同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即使不存在不確定性及波動，我們也難以預測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是因預測經濟周期的方向及力度本身存在困難，加上我們很多員工調配屬短期性質所致。

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亦可能因為出口轉弱以及與美國貿易戰相關近期發展而放緩。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美國對中國進口的鋼及鋁徵收關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美國對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關稅，作為美國總統特朗普關稅政策的一部分。中國對美國產品徵收規模接近的關稅作為報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關稅，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將稅率進一步提高至25%。作為回應，中國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有關貿易戰的言論持續升溫，兩方均無意重啟已停滯的貿易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美國將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關稅由10%提升至25%。美國總統特朗普亦宣佈，彼將對額外3,25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新的25%關稅，幾乎涵蓋所有餘下中國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國宣佈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提升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關稅，以應對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增加的關稅。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美國已禁止六家中國科技公司出口若干敏感的美國商品。貿易戰達致和解的

## 風險因素

機會仍然渺茫，貿易戰對中國大陸經濟及客戶經營的行業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仍不明朗。波動的經濟狀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後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對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當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釐定在經營業務時賺取利潤或在增長機遇中取得優勢所需的人員及辦公室規模的最理想水平。特別是，我們為中國大陸的科技和相關行業服務。如有關行業的參與者成為美國關稅的目標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貿易戰的不利影響(如美國禁止若干供應商出口商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業務—我們的服務—靈活用工」及「人才尋獵」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就整個大中華區，我們的合約員工總數中投身於靈活用工業務的比率分別為12.2%、12.5%及19.1%，而人才尋獵業務的總入職率中分別15.6%、13.0%及12.1%屬於信息技術類別。其中部分客戶是中國科技公司，如貿易戰升級或曠日持久，有關公司或會受到貿易戰的不利影響。如發生這種情況，我們與有關客戶的經常業務或會受到損害。此外，如中美貿易戰升級，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美國公司或如我們一樣與美國有聯繫(包括有關重大許可申請和重續)的公司強烈抵制。

環球市場亦可能受不確定及波動經濟狀況影響。自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前景依然不明朗。在歐洲，多個國家在主權債務再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在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房地產市場復甦依然疲軟。由於寬鬆的貨幣政策、外資大量湧入或兩者兼而有之，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部分國家正面對越來越大的通脹壓力。在中東，多國政治動盪更是導致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由於出口減弱，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在歐洲聯盟成員國之間舉行了留歐或脫歐公投，其結果贊成英國退出歐洲聯盟(「英國脫歐」)。談判過程將決定英國與歐洲聯盟關係的未來年期，以及英國是否能夠繼續受惠於歐洲聯盟的自由貿易及類似協定。無法保證英國與歐洲聯盟將能夠透過該等協商就脫離的條款達成協議，或雙方達成的任何協議將能獲得內部批准。英國脫歐的不良影響，尤其是無序的「無協議」脫歐帶來的影響難以評估。這一事件導致英國的信用評級下調，且談判期前、期間及期後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包括客戶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導致客戶減少或延緩使用我們服務的項目，從而對我們的服務、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對需求下降非常敏感。當需求下跌或維持低水平，我們的經營溢利通常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開支減少的速度不如營收，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基礎去槓桿化所致。在衰退期內，我們可能無法縮減銷售及行政開支而同時不會對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造成長遠潛在負面影響。另外，在衰退期或不穩期內，公司可能較遲向供應商付款，或可能無法完全支付其負債。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創。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種講求維繫客戶關係的專業服務業務。有關客戶的任何重大損失將導致我們僱員用工減少。為促進業務發展，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向現有客戶銷售其他服務。我們於該方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成功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是否能設計及提供對客戶具吸引力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服務的性質決定客戶可於不引起其自身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訂協議。我們必須證明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對客戶業務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極具價值。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而面臨客戶群減少或波動，包括我們的服務價格、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客戶因宏觀經濟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減少僱傭需要或降低其人力資源開支，以及我們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質素及成本效率。倘客戶不再與我們續訂協議、按略遜的條款續訂或不向我們購買額外服務，則我們的營收可能較預期增長緩慢或下降。

為滿足客戶，我們需要持續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質素。當中包括持續改善技術及數據能力，以提高操作效率、透過招聘擴大外包服務及投資我們的人才以開發獨家技能及向客戶提供有價值的服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方案將有效。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的服務是否將深受客戶歡迎。倘我們不能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以我們的價值主張說服客戶，我們未必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大中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擴大服務市場方面面臨持續壓力。我們的各項服務面臨來自僅專注於特定人力資源服務及將提供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作為其更廣泛服務範圍一部分的公司的競爭。部分大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多管理專長、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資源。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提供相似但更廉價人力資源服務的互聯網公司的競爭。此類公司可向用戶提供各種我們未提供的服務、社交網絡功能及工具，或擁有其他的變現渠道，例如能吸引更多業務的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爭奪客戶。我們的客戶於合同屆滿後可能不時因各種理由決定不再續約。彼等亦可能決定轉而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營運歷史較長，並可能於管理、技術、財務、產品開發、銷售、推廣及其他領域擁

## 風險因素

有較我們更充足的資源、更強大的能力及更豐富的專業知識。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經驗及資源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好的服務、透過多種渠道獲取客戶、於研發方面加大投入及進行收購。倘我們無法有效、成功地以合理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相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已增加其向公眾提供的免費查閱資料的數目。免費或較便宜的公眾來源資料或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客戶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轉而倚賴公眾來源的免費或以較少費用便可獲得的資料，我們的營收或會減少，此舉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大中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相對較新、充滿活力且不斷快速演變。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增長速率及規模。市場在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驅動，頻繁加入的新競爭對手及服務受到的影響日益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期服務革新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額外服務以滿足不斷演變的標準及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覓得新機會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介該等機會。未來大中華普遍接納及使用人力資源服務的程度等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同時存在，此會降低我們準確評估未來前景的能力。因此，未來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接納情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並阻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簡歷及薪金資料。外界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工作的擔憂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中國大陸。我們須根據中國個人數據保護法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不得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取得個人數據的任何組織須確保該等數據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轉讓個人數據，凡買賣、披露或公開個人數據均屬違法。倘任何人士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其有權向侵權人追究侵權責任。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訂明，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倘我們被認為違反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懲罰，該懲罰視乎違規的性質而定，包括沒收違法所得盈利及罰款。再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將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

## 風險因素

者提供給他人。再者，網絡運營商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數據的工作近來已受到公眾更多的監督，且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新增的法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包括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規劃內。

**香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我們有義務對所有從客戶收集或由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保密。倘我們違反保密責任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為第三方所得，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訴訟，以就洩密而引起或產生的損失索取賠償及／或補償。

**澳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第8/2005號法律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根據該法律，下列行為須待取得資料擁有者的同意，亦可能須向當局發出通知：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將個人資料轉移出澳門；以及資料互聯。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條文可能引致民事及刑事責任。

**台灣。**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任何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實施的義務均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行政處罰及處分。台灣法務部已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此外，《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及處理辦法》規定，保存個人資料檔案的人力仲介業務須採取妥善安全措施，以防止有關檔案遭偷盜、更改、損毀、滅失或披露。另外，倘涉及隱私，則台灣民法項下的一般隱私保障將會適用。

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因任何理由而涉及其他司法權區，例如通過推薦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候選人或為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法的約束。然而，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個人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守任何現時或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個人對我們發起法律程序或訴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收集、披露、使用、共享或保護個人數據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喪失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用戶數據及隱私相關規定，而違規將面臨更高風險。執行額外內部措施以遵守該等更嚴格的合規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規定我們的僱員保護客戶及候選人的個人數據，違反該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我們亦採納及執行一系列技術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隱私」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我們使用數據。倘任何保護使用數據的措施遭到破壞，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而我們的客戶或候選人可能被阻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獲授权使用MAN集團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或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獲MAN集團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例如MAN集團亦於其全球業務運營中使用的「Manpower」及「Experis」以及本地中文商標如「万宝盛华」。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特別是萬寶盛華標識版本及商號名稱「萬寶盛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根據授權經營安排，MAN集團授權我們就在大中華區經營人力資源業務使用該等商標及商號名稱。授權經營安排並無固定年期並將一直持續，直至MAN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股東為止。倘現有授權經營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MAN集團就該等商標及商號名稱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這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面對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萬寶盛華相關商標的風險。此外，倘MAN集團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利可能遭到法院委任的管理人單方面終止。MAN集團亦可能會因其他原因退出特許經營安排。失去使用該等商標的能力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特許經營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使用MAN集團的商標及商號名稱，任何有關MAN集團的負面宣傳或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負面發展，即使與我們無關，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所使用的品牌會削弱我們挽留或吸引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所使用品牌於市場上能否取得成功而定。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所使用的品牌對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成為行業領導者及保持客戶信任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於此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維持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損害。此外，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夥人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風險因素

眾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因客戶偏好改變及我們向新服務擴展而未能維持舒適且可靠的服務；
- 任何與我們整體服務或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真實性)，包括任何安全漏洞或服務質素問題；
- 有關我們服務的投訴；
- 我們僱員或任何聯屬人士涉嫌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及
- 與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欺詐、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我們有金額龐大的商譽，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有關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的商譽。商譽的估值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等。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會計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金額龐大的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零、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為商標及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的客戶關係。請參與「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其他無形資產的估值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等。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會計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對其他無形資產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估值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反映於相關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因此，我們的運營業績已受到及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量。我們的股本工具主要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參考實體近期交易的定價或相同行業類似實體所進行的類似交易釐定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因此，我們股本工具的估值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運用了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就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該準則，將會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料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若干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若干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屬於租賃的定義，而我們將於日後的財務期間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將被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所用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約首年計入損益的總金額增加及剩餘租期的開支減少。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增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因而對若干財務比率造成影響，例如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回報率減少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因此，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僱員或會存在故意或過失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客戶的政策，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素、使我們失去客戶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僱員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降低服務質素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令人信納的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並實行

## 風險因素

一系列專為核實人才尋獵顧問等僱員的信譽及資格而設的入職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且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出現行為不當的情況。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因僱員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僱員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會涉及於市場推廣活動中未經授權向潛在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調解權、濫用敏感的個人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第三方的欺詐或瀆職行為而向客戶或候選人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或會因合約員工履行或聲稱履行客戶指派其職責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間接承擔責任。例如，倘客戶因其倚賴合約員工於提供服務期間所提供的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的資料而蒙受任何虧損，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或其顧客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對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及候選人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所使用的品牌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收源自少數關鍵客戶，故此營收金額驟降或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波動。我們減少有關依賴性的長期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相當大部分營收來源於少數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營收15.4%、16.0%及17.9%（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特別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靈活用工服務營收的22.3%、23.1%及25.2%。

我們預期該等大客戶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佔大部分營收。這或會導致客戶或信貸集中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最大客戶將繼續是持續或再次合作的客戶。我們並未與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而其或會在短期通知的情況下選擇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挽留及鞏固與我們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現有大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大客戶集中亦或會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約19.2%。儘管我們尋求透過為其他客戶設定信貸期限以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或會於未來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不善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拖欠其對我們的債務。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且我們並無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無法另行獲取足夠資金支付外包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長期計劃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源自其他客戶的營收比例，從而減少我們對最大客戶的倚賴，藉此降低該不穩定性。然而，概不保證此計劃將獲成功。

倘我們的保障措施未能奏效，或倘我們的數據庫或訪問電信網絡受到攻擊或中斷，削弱或剝奪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則客戶或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涉及存儲及傳送客戶及候選人的資料，資料可能屬機密、私密及受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法保障。保安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丟失該等資料的風險，從而導致潛在責任及法律訴訟，以及遺失重要商業機密的保護。我們的數據庫根據數據的性質於局部及外部均有儲存，以提供額外保護，但與其他伺服器一樣，我們的數據庫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入侵、網絡釣魚攻擊、企圖以拒絕服務或其他攻擊引致伺服器超負荷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計算機系統而引致的類似干擾，任何該等攻擊均可能導致中斷、響應時間慢、延遲或網站關閉，導致丟失關鍵數據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可識別或其他機密資料。倘我們的安全性受到威脅，導致負面表現或可用性問題(例如無法於需要時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或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則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並減少使用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外部人員或會試圖引誘僱員披露有關我們或客戶的敏感性資料。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禁用服務或降低服務等級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更，經常於針對目標發動攻擊前無法識別，且可能源自世界上監管寬鬆及偏遠的地區，我們可能無法主動應對該等技術或實施恰當的預防措施。

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保護重要商業秘密、吸引候選人、發展新業務及提高現有客戶委聘次數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會致使現有客戶結束與我們的合同或使我們涉及第三方訴訟、面臨監管罰款或其他訴訟或負債，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業績。此外，我們或須承擔大量開支以保護系統和設備免受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入侵、網絡釣魚攻擊、企圖以拒絕服務或其他攻擊引致伺服器超負荷及類似干擾的威脅，並修復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倘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對系統造成影響並被廣為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可能導致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計算機病毒的不慎傳播可能使我們面臨損失或訴訟及可能責任的重大風險。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候選人數據庫過時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數據庫作為向客戶推薦合適候選人的來源，倘我們的候選人數據庫不準確，我們服務的價值可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能有效確保我們候選人資料的準確性。舉例而言，候選人仍可能提供具誤導成分或不完整的資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對候選人產生誤判，並因此削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要求彼等獨立審核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惟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詐騙性履歷的負面影響。

我們要求獵頭及其他僱員定期聯絡靈活用工及人才尋獵候選人，並及時更新彼等的概況，確保數據庫載有最新資料。只有準確和及時的資料可產生有效的人才推薦及具效率的招聘結果。倘我們無法維持最新的數據庫，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勞動的行業現正或可能受到技術所取代或衝擊，我們部分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或消失。

新科技可單獨或與現有科技一起出現，並可能使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中斷。引入及接納新科技可能減少對人力勞動的需求，令我們若干服務不具吸引力或多餘。例如，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的使用於各行各業日益普遍。該等革新能處理大量數據及大規模執行交易，實現一般科技上不可行或不經濟的決策能力。採納新科技可令我們若干服務過時無用。倘對人力勞動的需求減少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致力推出新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推出新服務以擴展至新市場，例如擴大靈活用工及人才尋獵服務或為培訓及發展服務增加新課程。該等嘗試伴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在市場未完全開發以容納該等服務的情況下。於開發及推廣新服務時，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或投資新培訓與開發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足以抵銷所產生的成本。引入及開發新服務的初步時間表可能無法達致，而價格及盈利目標未必證明可行。例如遵守法規、競品及市場偏好改變等外部因素，亦會影響新服務是否能成功執行。於開發及執行新服務時，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服務的範疇及地理範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62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006.9百萬元，並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2,491.5百萬元。增長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可能將對我們的人手及組織架構產生重大需求及壓力，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技術及基礎設施。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須維持適當預備的僱員、合約員工及具相關專長的管理層並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出極高要求。成功實現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更多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妥善及審慎管理業務經營或倘服務質素因管理不善而下滑，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產生額外運營開支以支持擴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運營開支總額(包括服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4.9百萬元、人民幣1,8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7百萬元。為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充及業務與人員的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投資人才庫、營銷活動、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系統、程序、合規及控制。我們亦需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僱員群體，特別是那些致力於招聘及銷售活動的人員。倘我們未能以具體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擴充，或倘我們於新技術及／或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未帶來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波動。

我們的運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因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季節性而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營收，原因是該等期間與中國大陸招聘及求職高峰期吻合。於該等期間，我們傾向於加大力度組織更多活動促進候選人更替或提升服務銷售以滿足增加的招聘需求，因此會產生較高成本及開支。相反，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有一些重大的假期(如農曆新年)，故我們通常在該季節錄得較低營收。再者，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自培訓及發展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產生較高營收。該季節性波動用於預測未來運營業績時可能令涉及招聘高峰期的季度運營業績比較不準確並造成誤導。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運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針對宏觀經濟狀況、一般商業活動水平及市場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等種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各期及每年的營收、開支及運營業績或會有別。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獲得大量訂單並取得良好的運營業績，惟此情況或不一定會在任何其後期間重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有利可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遭遇自然災害、金融危機及日後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的情況下，利潤將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我們認為，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且不應過分依賴過往業績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及股份未來表現。

我們或未能物色合適人才。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在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線中為客戶物色合適人才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需要大量人才，倘有此情況，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足夠數量的人才。我們的客戶或會不時需要不能輕易覓得的專才。我們運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亦有可能面臨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為客戶及時物色合適人才或完全無法物色合適人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合同一般不就客戶使用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規定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客戶工作崗位的任何缺失及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人才尋獵業務中，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人才尋獵服務協議，但服務協議一般並非獨家協議，亦不就客戶使用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規定任何責任或承諾。由於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營收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推薦的候選人人數，客戶崗位的缺失或者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人才尋獵服務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於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續期。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包括客戶選擇於網上人才尋獵平台物色員工，或即使我們獲得新合同，但客戶並無委託我們或並不接納我們推薦的候選人)而無法確保持續獲得新合同或者相似數目的合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背景篩選報告中準確報告，我們可能面臨保險可能無法保障或充分保障的責任。

倘我們未能獨立準確地向客戶報告候選人的背景，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於我們的某些服務中，我們在向客戶作出轉介前會核實候選人的背景及證件。倘我們未能發現或報告有關候選人的不利背景資料，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潛在責任。例如，倘客戶決定解僱一名我們未能確定及報告犯罪記錄的候選人，如果客戶日後發現該記

## 風險因素

錄及遭受損失，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任何該事件的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被施加不受保險保障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此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業務。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或僱員的指控、負面網絡信息及有關業務、營運及員工報酬的其他不利公開報導而受影響。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而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駁回該等指控或保證我們能完全駁回該等指控。

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提出的指控，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被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匿名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不利的公開信息都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通常未經過濾或查證的情況下被快速傳播。所發佈的內容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負面或可能虛假的信息公開傳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展及經營業務，而倘我們未能僱用、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物色、僱用、培養、激勵及挽留一流人才的能力。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僱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貢獻，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所需的學院知識由我們未必能留住的小部分主要僱員掌握。我們日後未必能挽留任何核心管理層成員為我們效力。此外，核心管理層團隊的可能不時發生的變動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倘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可能僱用的任何新成員)未能進行有效合作和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鑒於本行業內存在對合資格管理人員的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僱用或挽留所需人員。

為繼續擴展及發展業務，我們須透過招聘或內部晉升持續吸引有經驗的僱員及激發其表現，從而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貢獻。我們此方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透過合夥人制度提供的獎勵(包括績效獎勵)，例如產生的總營收、獲得的賬戶數目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合夥人制度透過能讓合夥人在健康環境下競爭的獎金制度，

## 風險因素

在彼等之中倡導創業精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夥人制度」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夥人制度將繼續獲得成功或我們的合夥人將繼續受到鼓勵而履約。主要合夥人離開(不論個別或集體、加入競爭對手或設立競爭業務)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業務、客戶及主要非合夥人僱員，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物色、招聘、培養及整合合資格人才將需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除從各範疇招聘新僱員外，我們須繼續專注於留住我們的最優秀本土人才。倘我們未能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則我們達成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或將受到損害。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費時或花費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服務業在大中華區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對人力資源服務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人力資源服務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規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香港勞工處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人力資源服務業的方方面面。該等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執行涵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多個方面(包括進入該等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當局可能繼續通過規管人力資源服務業的新規則，而我們則一直持續拓展至新業務。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並導致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和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最後，我們的現有牌照可能在並無妥為重續的情況下或因相關牌照維持規定變動而吊銷時到期。

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或在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經營，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ICP許可證，我們之間的關係如出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大陸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者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得ICP許可證。因此，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進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線上培訓服務受此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與擁有ICP許可證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有關第三方外包在線培訓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合同及挑選培訓員。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負責展示及串流培訓課程及提供有關線上培訓服務的信息技術支援，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培訓課程所需的培訓員。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然而，因有關第三方仍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引致該許可證被撤銷或終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以合適方式與有關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繼而確保我們能持續依賴該許可證。倘雙方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該合作關係進行運營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方法(如有的話)，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外包業務的若干方面，這可能造成中斷或成本增加。

我們已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業務的若干方面，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及我們業務營運可能中斷的風險。例如，我們依賴第三方寄存、管理及保障我們數據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若干方面，開發和維護新技術以吸引、管理和分析人力資源，以及提供某些後台支持。另外，我們向選定的人才尋獵公司外包人才尋獵服務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面臨與供應商提供這些服務以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不時更換該等供應商，可能會因從一名第三方供應商過渡到另一名而遭受服務中斷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供應商及我們保護數據和確保我們的服務器、軟件應用程序及網站可用的能力。儘管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實施了安全措施，我們的系統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自然災害、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其他類似中斷的損害。任何系統故障、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造成我們營運中斷。倘我們的外包服務成本超出了預期，或倘我們的外包服務中斷或違反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內部營運或控制不足或者機密、專有或客戶資料被不當披露，或倘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也按外包基準從擁有ICP許可證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線上培訓服務。見「—我們依賴第三方ICP許可證，我們之間的關係如出現任何惡化，可能對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第三方有關僱傭的索償及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靈活用工業務而言，我們僱用員工及將這些員工分派往其他業務的場地工作。有關該等活動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合約員工就針對彼等的歧視或騷擾提出索償，包括有關客戶訴訟的索償；
- 我們的合約員工就非法終止或報復提出索償；
- 因我們的合約員工採取或無採取行動而引致的索償，包括我們可能已向客戶作出彌償的事項；
- 因甄別僱員或隱私事宜違反僱員權利而引致的索償；
- 有關僱用無合法證明文件或非法勞工的索償；
- 支持勞工薪酬的索償及其他類似索償；
- 違反僱員薪金及福利的規定，如違反工資及工時規定；
- 獲得僱員福利的權利，包括醫療保障；
- 會計、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等代表我們工作的合約員工及其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的錯誤及疏忽；及
- 客戶就合約員工不當使用客戶的專屬資料、挪用資金、其他犯罪活動、侵權提出索償或其他類似索償。

我們可能因該等風險而產生罰款及其他損失，或對我們造成負面形象。此外，部分或所有該等索償均可能引起訴訟，耗費管理層團隊的時間及造成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的金額或範圍。倘最終判決或和解超出保險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用工行業的氣氛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視乎相關地點而定，用工行業不時受工會、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批評，認為客戶使用靈活用工服務會破壞工資及福利法規等勞工及僱傭保障。我們的業務依賴客戶持續接受靈活用工安排作為臨時員工的來源。倘部分地點的取態或商業慣例因勞工組織、政治團體或監管機構的壓力而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如港元、澳門元及新台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修改其沿用幾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此升值停止，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中國政府再次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儘管存在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期間，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10%。人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此外，中國政府仍面臨被要求採取更自由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達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達至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的重大重估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所得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與我們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有關的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財務業務(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變動)。

##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享有政府補助零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大陸相關稅法項下「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一節。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撤銷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

我們將保護商業機密、版權、商標及域名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我們必須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所使用的品牌。我們致力於依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賦予的適用合法權利以及合同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保密性質的發明轉讓協議，並與和我們進行業務的有關方訂立保密協議，以限制訪問、披露及使用專有資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步驟或不能防止他人濫用我們的專有資料。

我們可能易遭到他人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以經營業務，如使用軟件及版權的許可。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在中國大陸就解決商業糾紛而進行的訴訟越來越常見，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得直可能導致資金負債或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的進行。儘管我們要求僱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產品、服務、內容及品牌名稱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與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

我們可能產生大額開支以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因此，分散管理層時間、辯護任何申索所需的開支及與任何官司、任何重大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

## 風險因素

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的授權經營費、特許權使用費、損失的溢利或其他損害負責，而知識產權擁有人或可得到禁令救濟，以防止我們日後使用有關技術、軟件或品牌名稱。倘該等付款的金額重大，倘我們被禁止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及軟件或倘我們被禁止使用我們現時有權使用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倘我們未能從有關收購、投資目標或戰略合夥中實現預期溢利，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對我們認為與現有所提供服務互補及對執行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其他業務進行投資。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4.0百萬港元收購Event Elite 51%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對中國大陸多間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未能以有利於我們業務及增長戰略的方式影響該等公司的管理。有關業務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或協同效應。

為進行擴展計劃，我們可能會與多名第三方不時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會使我們面臨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有關的風險、對手方不履約及成立新戰略聯盟時所產生的開支上升等多項風險，任何一項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難以控制或監管第三方夥伴的行動。由於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活動而為其帶來負面宣傳或影響其聲譽，我們亦或會因與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為我們帶來負面宣傳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亦可能透過收購可補充我們現時業務或地域覆蓋範圍的額外資產、科技或業務以及投資於第三方公司，以尋求進一步擴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覓得作收購或投資的合適目標。即使我們獲得適當的機遇，未來的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將需要我們管理層密切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尋覓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以及擴展計劃所帶來的開支上升可能相當重大。我們亦可能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時產生重大開支。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複雜性、於新市場運營的風險、不熟悉新監管制度、企業文化的不同、未能有效利用所收購業務的人員以及與合作有關的額外隱藏成本。所收購的資產或業

## 風險因素

務未必可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此外，投資及收購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款項、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所需時間亦可能嚴重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招聘過程有關的潛在申索，包括客戶及候選人提出的申索。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亦禁止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發佈虛假招聘信息。為證明有關客戶的身份及資質，我們在與客戶進行任何業務前，會檢查其由政府頒發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夠令我們釐定客戶或任何工作機會是否真實、合法或合規。倘我們被發現未能保護候選人免於因虛假或違法工作機會遭受損失，我們可能面臨候選人提起的民事訴訟，並可能造成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候選人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承擔責任，有關申索指稱我們未能維護彼等求職的機密性或有歧視現象或存在對適用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違反情況。

我們為求職候選人及僱主搭建橋樑的人才尋獵服務構成居間服務，而我們與僱主的服務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於屬居間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中介人蓄意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就完成擬訂立的合同提供虛假資料，導致客戶的利益受損，則該中介人不能就其居間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並須對客戶所受任何損害負責。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規定」），我們作為人才居間服務供應商不得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承諾及刊發虛假招聘廣告。因此，倘我們經手提供任何虛假招聘信息或廣告，我們可能須承擔中國合同法及人才規定項下作為中介人的責任。我們亦可能會就疏忽或相關虛假招聘信息、廣告或我們的服務性質造成的其他所謂的傷害面臨申索。有關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錢費時，導致嚴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不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候選人所提供資料真實性的手段有限。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要求客戶獨立審核候選人的證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否就不實簡歷而遭客戶提出法律申索。此外，就我們的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而言，倘我們推薦的候選人之後經證實不適合該職位，甚至對該機構造成損失，或就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而言，倘我們所提供的諮詢建議被證實或指稱為不足或甚至不當建議，則相關客戶可能以疏忽大意或我們違反合同為理由要求我們對其因此蒙受的損失負責。我們

## 風險因素

亦可能因我們未能保守候選人求職的機密或客戶的歧視或違反僱傭法律或法規而對候選人的申索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申索。然而，倘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我們可能被迫捲入費時費錢的訴訟或調查，從而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注意力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且其中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的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其與我們的結算或未能按期結算付款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就其購買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未償還款項。增長乃由於我們客戶數量增加及由此帶來的營收增加，以及我們向重要業務客戶提供有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向重要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為呆賬債務確認撥備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99.8%、99.3%及96.1%已結算。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基於歷史經驗及／或其後結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就餘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及時作出付款或全額付款，或者延遲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由於中美貿易戰或影響中國的科技供應鏈，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受其不利影響。

由於出口轉弱，加上與美國進行貿易戰相關的近期發展，中國經濟增長亦可能放緩。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美國對中國多類進口商品徵收關稅，而中國對美國產品徵收規模接近的關稅作為報復。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英國脫歐等經濟狀況波動或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因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而下跌。」中國的科技業被視為美國主要目標之一。美國對美國公司出口至中國的若干科技及產品實施多項限制。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預期對先進科技的需求將會增加。該等科技可能受美國實施的限制影響，且我們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我們希望獲取的科技，或完全無法獲取該等科技。有此情況下，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虧損。

保險公司提供可能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廣泛保險產品。我們有業務中斷險、一般商業責任險、財產一切險、僱主責任險及僱員全面福利保險。我們亦為主要人員投購醫療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保範圍將保護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免受所有潛在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社會福利代理已充分履行其責任，為我們的中國大陸僱員繳納充足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為中國大陸僱員的福利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為有效管理在中國大陸若干城市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在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聘請第三方代理為部分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有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僱員接獲任何關於我們聘請有關各方或有關各方未能作出該等供款的申索。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訂立的合約，我們須為相關僱員向第三方代理支付法律要求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款項，而第三方代理須代表我們向有關地方機關繳納有關款項。我們已根據有關合約充分履行我們的責任，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代理亦會充分履行其責任。凡有關各方未能限期繳納供款，均可能直接導致我們被當地機關處以罰款及／或僱員向我們提起法律申索。倘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有關各方未能繳納供款而被處以任何有關罰款或遭到僱員提起有關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向客戶作出彌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彌償條文，規定我們就若干索償向客戶作出彌償，包括不合規、侵犯知產產權、人身傷亡等索償。倘根據該等服務合同的索償成功申索而又不在于保險範圍內，則履行彌償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服務合同當中載有條文限定我們在發生違約或應賠償事件時的責任。然而，有關條文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

## 風險因素

勞工激進主義及騷亂，或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勞資關係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組建工會，加上經濟狀況疲弱，均可能導致勞工騷亂及激進主義。勞工騷亂及激進主義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外包服務及人員配置的靈活性，原因為提供該等服務乃取決於人力資源供應。任何重大爭議、騷亂、激進主義或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與僱員(包括合約員工)、或在僱員(包括合約員工)與客戶之間維持令人滿意的勞資關係，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大中華區的全國和地區經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災難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大中華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如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大中華區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大陸及台灣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城市)均面臨水災、地震、火災、旱災或流行病的威脅。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此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二零一三年四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台灣受劇烈地震襲擊。該等震級的地震造成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重大人命傷亡及資產損毀。天災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如期完成履行合同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來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其他同類惡性流行病，均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傳染病爆發也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房地產的若干風險。

我們從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澳門第三方租賃房地產用作我們的辦公及其他用途。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中國大陸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且該等房地產的所有人拒絕認可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所有人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

##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房地產真正所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的合適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遭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1項中國大陸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雖然未能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責令改正該等違規行為及倘未能於給定時限內改正該等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會就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關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的租賃物業而擬提出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訴訟、索賠或調查或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情況下，政府機關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大陸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大陸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影響。

中國大陸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配置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陸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指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施加嚴格控制。

## 風險因素

中國大陸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管理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大陸經濟活動減少，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自一九八九年以來首次下調中國大陸主權信用評級，並將前景由穩定轉為負面，理由是對中國大陸債務水平上升的擔憂及經濟增長將放慢的預測。基於類似擔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標普全球評級自一九九九年以來首次下調中國大陸主權信用評級。國際評級機構採取有關行動產生的整體影響仍有待觀望，但倘人們所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模式中的弱點得到證實而放任不管，則會產生深遠影響。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大陸各類外商或私人企業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大陸公司的各項中國大陸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大陸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中國大陸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中國大陸新法律或法規。

另外，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發展或會導致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變動而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如我們)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大陸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大陸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大陸法規就如我們的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大陸公司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大陸六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就併購規則的文義而言，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列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戶及財產進行實質

## 風險因素

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份通知(即第82號通知)，訂明某一特定標準用於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大陸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外國人(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在中國大陸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僅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負責日常運營管理主要場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機構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相關決策是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得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的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理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均非須繳納中國大陸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成員位於中國大陸，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大陸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溢利。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需要按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得收益如可能須繳納中國大陸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前提為此等股息或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大陸。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大陸股東是否能夠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等稅項可能會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有關收取社會保險費用的新中國大陸政策而產生額外開支，及可能須按稅務局的要求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稅改革方案。稅改革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將計算及收取社會保險費的責任完全交由稅務局負責，冀望提高社會保險合規性，因為稅務局能更好地進行資源配置以監察及收取保險供款。然而，新採用的稅改革方案的影響仍然不明朗。我們可能會因遵守這項新

## 風險因素

方案而產生額外開支，及可能按稅務局的要求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當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股息的派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營收。根據當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依賴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應對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大陸外匯法規，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須符合中國大陸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如作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諸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等資本支出，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一六年大量中國大陸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經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加強對主要跨境資金流動的審查力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更多限制措施及增設了大量審查程序，以規範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酌情決定進一步限制未來往來賬交易中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派付外幣股息。

中國大陸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大陸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就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新增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大陸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中國大陸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大陸有關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規，對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外

## 風險因素

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中作出必要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要求。另外(i)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不得獲取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所記錄的總投資額之差的貸款。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記錄及登記。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提供的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此等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大陸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就業務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證券投資及投資理財產品(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不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入中國大陸及在中國大陸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近年頒佈若干規則及公告，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關於非稅務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對第7號公告的部分規定作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中包括)簡化了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在間接轉讓被視為濫用公司架構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

## 風險因素

此外，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明確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大陸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大陸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則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且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大陸稅法處罰。

我們就報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及其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進行備案或繳納稅款。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其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無須根據該等通知納稅。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按所轉讓應課稅資產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該等交易的相關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於過往進行收購，並可能於未來進行額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管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其調查我們所參與的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未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台灣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及風險。**

我們在台灣擁有兩間附屬公司，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受台灣特定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影響。台灣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達國家的經濟，包

## 風險因素

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管制、增長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結餘狀況。我們無法預測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台灣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政府政策以及外交及社會發展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台灣獨特的政治地位加劇兩岸的緊張關係。台灣的內部政治變動亦可能影響台灣的兩岸政策及立法。過往有關台灣與中國大陸互動的發展不時壓抑台灣公司的交投活動及業務運營以及整體經濟環境。

就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而言，台灣現時的領袖及其所屬政黨採取引起爭議及憂慮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將不會深化或將維持和諧。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及其他影響台灣軍事、政治或經濟穩定性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台灣，界定為「中國大陸投資人」的人士須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方可於若干業務界別投資（「中國大陸投資限制」）包括萬寶華服務台灣的某些業務運營。就中國大陸投資限制而言，倘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公司實體超過30%已發行股本或資本金額總額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個人或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或有關公司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個人或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實體控制，則有關離岸公司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大陸投資人。舉例而言，倘中國國民或實體能控制大多數選票或有權在有關離岸公司實體的董事會中任命或罷免大部分董事，則視為對離岸公司實體擁有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與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投資、公司登記及進出口商登記」一節。倘我們成為中國大陸投資限制所界定的中國大陸投資人，我們或須重組台灣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符合台灣法律。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重組是否可行或能否在不中斷我們在台灣運營或對運營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成功進行。

**股東所獲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業務亦於中國大陸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大部分為大中華區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因此，閣下可能很難或不可能於香港境內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閣下認為權利

## 風險因素

受到侵犯時，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於香港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並無有關中國大陸法院對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的明確監管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責任條文於中國大陸法院對我們或中國大陸常駐高級職員及董事提出原訟。另外，與香港或中國大陸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會為閣下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即使閣下成功提出此類訴訟，中國大陸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代表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於紐交所上市。我們獲授權於大中華以若干MAN全球品牌進行業務運營，與MAN於其全球業務運營使用的品牌一致。因此，涉及MAN的任何負面發展，包括MAN股份於紐交所的買賣價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此外，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閣下的股權將遭遇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所規限。倘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股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與我們的獨立股東存在利益衝突。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實體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75%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普通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或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而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延誤、推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我們取自諸多政府及私營實體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可能不如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般增長，或完全並無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

## 風險因素

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倚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管理並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位於中國大陸。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不利或不適當。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袁建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綺汶女士。黃綺汶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雖然袁建華先生居住於中國大陸，但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能夠在旅遊證件期滿時續簽來港。各授權代表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綺汶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各人。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手機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ii) 每名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前來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iv)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的日期止，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發行人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高星月女士及黃綺汶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綺汶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由於高星月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高星月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高星月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黃綺汶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以便高星月女士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就高星月女士屆時的經驗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屆時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將會聘用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有關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規定的合適人選。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即使獲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及陳述，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進行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發送，一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藉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公開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大陸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須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已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後，方會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可能通行的市價水平。有關交易進行時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若干中文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並已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04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586元

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運營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b>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b>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袁建華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人民路 777弄7號4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10085 Altavilla Drive Sandy, Utah 84092-4503	美國
----------------	---	----

Sriram CHANDRASEKAR	40 Keppel Bay Drive #05-98 Singapore 098655	印度
---------------------	---	----

張迎昊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8號 2號樓2座1003室	中國
-----	---	----

翟鋒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乙16號 世橋國貿公寓 4號樓12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	6A Lorong Biawak Singapore 358762	新加坡
-----	--------------------------------------	-----

黃文麗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 藍灣半島9座43B室	中國
-----	--------------------------------	----

黃偉德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6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2701A、2706-2708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2701A、2706-2708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2701A、2706-27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大陸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77號

開麟中心18樓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澳門

南灣大馬路

409號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至B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大陸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2701、2701A、2706-2708室及  
28樓2803-2807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www.manpowergroupgrc.com</a>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綺汶女士 (ACS、ACIS)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高星月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賓陽路 62弄3號
授權代表	袁建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人民路 777弄7號401室  黃綺汶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Sriram CHANDRASEKAR 先生 翟鋒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楊永亮先生(主席)  
Darryl E GREEN先生  
張迎昊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文麗女士(主席)  
Darryl E GREEN先生  
張迎昊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偉德先生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 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證券大廈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路500號  
國家開發銀行大廈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源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有關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來源及商會調查反映估計市況，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並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灼識諮詢除外)概無獨立核實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並無受我們的影響下編製。我們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91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使用多種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方式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方式涉及分析多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有關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行業協會網站等。委託報告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因素作出：(i)大中華區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大中華區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間持續推動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v)概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規例導致可能徹底改變或影響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 大中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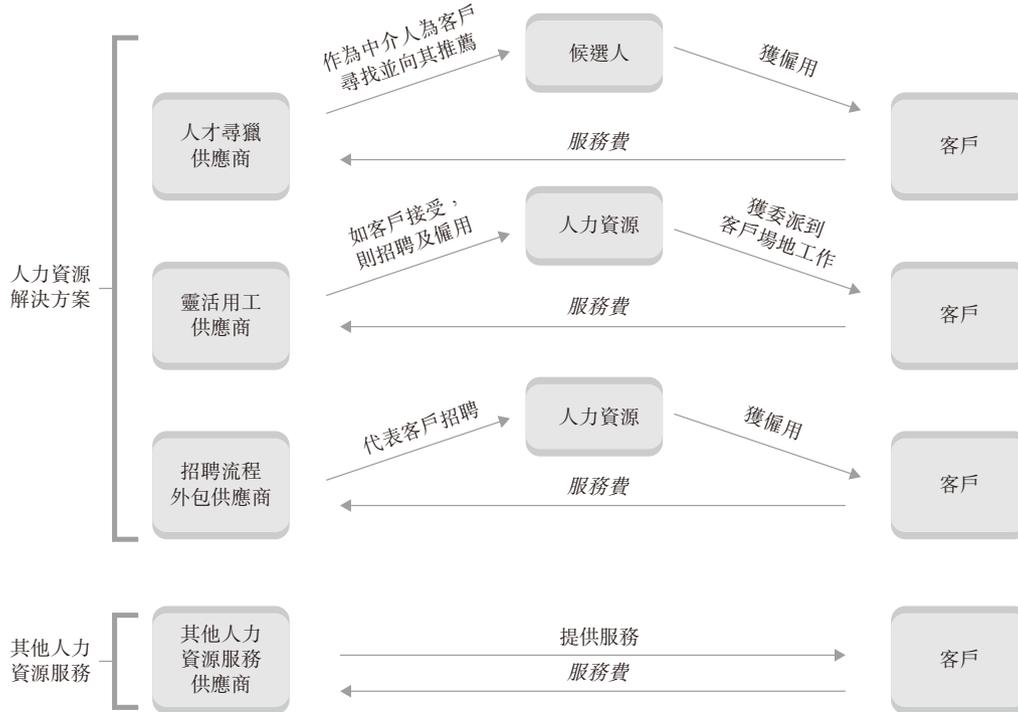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為一個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市場，包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是指一套協助僱主就由上至下的特定職位(涵蓋管理層結構內的高階、中階及低階職位)尋覓合資格候選人的綜合服務。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涵蓋人才尋獵服務、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靈活用工服務：

- 1). 就相對較高薪且有特定工作要求的職位，人才尋獵服務可用作物色及尋找合資格勝任的具經驗人才。
- 2). 招聘流程外包服務乃於僱主將其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轉移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時使用，一次通常涉及超過100個工作職位。該等職位的年薪相對低於透過人才尋獵服務所尋找的職位的年薪。
- 3). 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會根據特定項目或職位的要求委派合同僱員至另一家公司工作。

## 行業概覽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勞務派遣、支薪服務、員工培訓及發展服務、人力資源諮詢、職業轉換等。下圖說明大中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現有的主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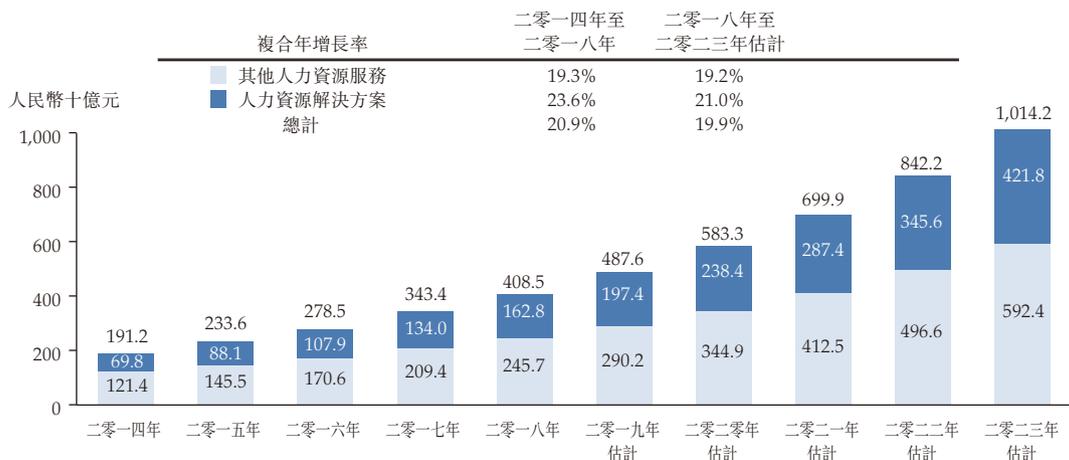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

於過去五年，中國大陸經濟經歷大幅增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5.4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84.9萬億元，此乃由於服務產業(包括電信、金融及計算機科學等)持續發展所致。由於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大陸企業著重對高質素人力資源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以確保其業務能大幅擴展，進而帶動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於過去五年來持續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對合資格及具競爭力的人才需求增加及分配至人力資源服務(尤其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部門)的公可預算增加所帶動。就營收而言，整體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91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4,0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至人民幣10,142億元，此乃由於政府的有利支持及快速增長的新興產業(如新零售、金融等)日增的需求所致。下圖說明按總營收計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與中國大陸相比，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由於該等地區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已完善建立及發展，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將維持穩定且緩慢增長。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且預期於未來五年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176億元，此乃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發展下與中國大陸的緊密業務互動所致。此外，台灣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而澳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25億元。

### 現行趨勢

#### 新的人力資源服務法規令市場更趨規範化

隨著勞務派遣規定及稅改革方案等法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頒佈，使大中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變為一個更趨規範化的市場。勞務派遣規定透過訂明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如與派遣工人訂立固定年期至少為兩年的勞務合同，以及按時全額支付薪酬及社會保險)，以防止公司濫用勞務派遣。此外，稅改革方案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取社會保險基金的責任轉至稅務局，旨在改善效率及建立統一稅務系統，以確保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人力資源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此舉將提升大中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並為發展完善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

#### 大中華的人力資源具有更高流動性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當局一直鼓勵地區之間的人才流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香港及澳門居民不再需要申請中國大陸工作許可證，以鼓勵該等地區的人才流入。同樣，香港政府已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吸引中國大陸人才來香港工作，以滿足本地人力需求及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預期更多的貿易交流及經濟合作將使大中華區內的人才具有更高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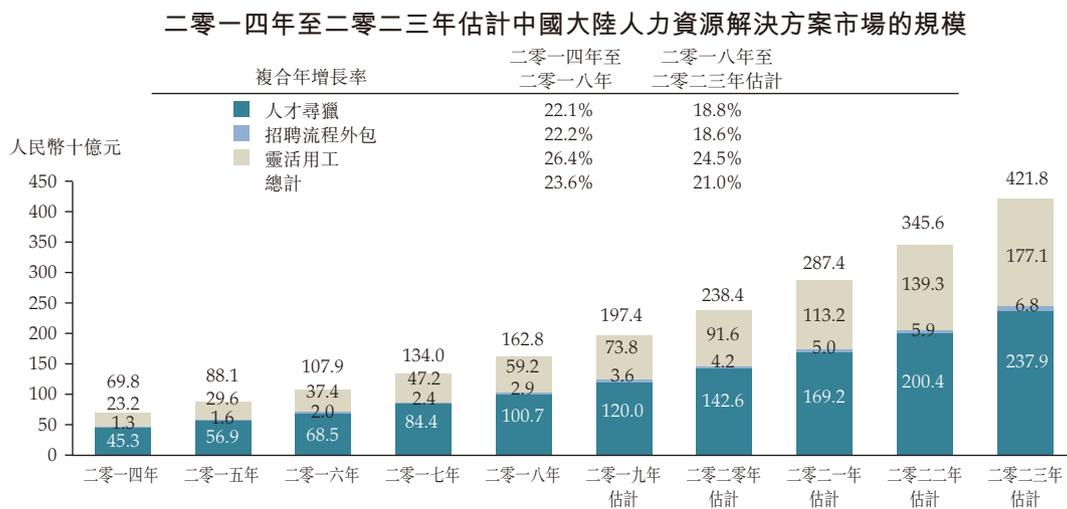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

#### 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穩健擴展。就營收計，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9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而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約人民幣4,218億元，此乃由於政府的有利政策及人力需求日增所致。就個別分部而言，儘管人才尋獵服務佔整體市場的最大比重，惟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64.9%微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1.9%。同時，靈活用工模式於企業間廣受歡迎，原因是其使企業可保持靈活度，並可將僱傭風險轉嫁予服務供應商。靈活用工的市場份額於同期由33.2%上升至36.4%。此外，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市場規模維持穩定增長，營收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二

##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29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將達至人民幣68億元。下圖說明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就總營收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市場驅動因素

#### 企業持續增長，刺激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

中國大陸企業數目經歷迅速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服務行業由二零一四年的1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有鑒於產業持續升級，預期從事服務行業的企業總數於未來將延續此增長趨勢。此外，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的數目亦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持續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將提高對人力資源的需求。

#### 供需比率失衡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的供需比率乃按於某一時點的職位空缺總數除以求職人數計算。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應逐年短缺，供需比率自該期間以來持續維持於一以上，說明人力資源持續短缺。因此，供需之間的差異預期為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繼續發展開啟契機。特別是高素質人才的供需失衡預期將驅動人才尋獵服務的進一步擴展。

#### 中國政府頒佈利好政策推動市場發展

人才被視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大驅動因素，故中國政府向來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聯合印發了《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為建設一支國家級高技能人才工作隊伍打造藍圖。根據該規劃，具專業知識或專門技能的人才資源總量(包括IT程序員、藥劑師及工程師)將由二零一零年的1.1億人增加58%至二零二零年的1.8億人。此外，每萬名員

工中研發人員達到43人，高技能人才佔技能勞動者的比例達到28%。憑藉該等利好政策，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特別是頂尖人才)預期於未來將維持高速增長。

### 人才尋獵服務滿足「新經濟」下對高素質人才的增長需求

「新經濟」指透過創業、技術發展及創新業務模式實現快速增長的業務，其中包括零售、醫療保健、金融及新能源等行業。由於新經濟行業的高科技性質，當中大部分行業需要高質素人才。新經濟的商品交易總量(「商品交易總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4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1萬億美元，並估計於二零二三年達至10.3萬億美元。新經濟的商品交易總量佔整體經濟的比例亦由二零一四年的13.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5%，並估計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2.8%。因此，新經濟的發展帶動對高素質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並預期會促進中國大陸人才尋獵服務市場的進一步擴展。

### 靈活用工降低經營成本及緩解臨時僱傭需求

靈活用工服務讓企業可將耗時的行政事務或其他專業工作轉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勞，便於該等企業更好地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及能力，同時兼顧整體生產力及效率的提升。再者，靈活用工比起直聘來，是一種更具成本效益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可用於滿足季節性或臨時性僱傭需求。此外，靈活用工讓企業可避免與辭職及下崗等有關的僱傭風險。此外，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訂明企業所用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因此，企業需要適應新的僱傭體制以及愈來愈多的企業將會考慮為符合監管要求而轉用靈活用工服務。

### 招聘流程外包相較內部招聘具有的優勢

招聘流程外包服務供應商相較內部招聘團隊而言在節約成本、靈活性、專業知識及資源方面具有優勢。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企業如今面臨著日益上漲的人力資本成本和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而私人企業平均年薪已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70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761元。同時，非私人企業的同期平均年薪已由人民幣51,483元上升至人民幣74,318元。因此，經營企業和組建內部招聘團隊的人力資本成本不斷上漲預計會對大多數中國大陸企業造成負擔。該等趨勢將促使愈來愈多的企業將招聘流程外包予招聘流程外包服務供應商。

### 威脅與挑戰

隨著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應用此等技術所帶來的成本效益及效率將讓裝配線工人等勞動密集型工作崗位被取代。因此，預期此等類型的崗位將逐漸減少，此境況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挑戰。

### 進入門檻

#### 服務大客戶所需資格

大客戶通常從已於提供高質素服務及優秀成果方面享有聲譽的一眾賣方中選擇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通常已獲得多年行業經驗並廣受讚譽，故大客戶傾向於繼續與其合作。因此，認知度及經驗有限的新加入者難以與信譽卓著的服務供應商相競爭，從而阻止新加入者服務大客戶並取得進一步發展。因此，進入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時，服務大客戶會存在進入門檻。

#### 擁有行業專長及經驗的專業團隊

人力資源招聘流程包含不同階段，包括規劃、職位推薦、發掘人才、候選人評估等。此外，金融、計算機科學、工程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有不同要求。因此，人力資源解

決方案供應商必須擁有合理數量的具備廣泛經驗及對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有深刻瞭解的專業顧問，以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招聘解決方案。然而，對新加入者而言，建立具有專業經驗的成熟團隊費時且昂貴，這為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新加入者增加門檻。

### **以具成本效益的高效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

客戶傾向於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高效方式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豐富的人力資源庫能使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得以篩選大量不合資格的人力資源並挑選符合客戶需求的合適人才。這節省了在數千人才中搜索相關資料的成本。然而，建立人才資源庫需要長時間積累，對於擁有有限人才資源庫的新加入者而言難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高效解決方案。這對新加入者建立客戶關係造成挑戰，並因此成為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門檻。

### **主要成功因素**

####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需求深切瞭解**

為了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深切瞭解客戶的需求。目前，工程、技術、媒體及電信以及金融等多種行業的大型國內企業已顯著增加，該等行業所要求的工作技能及發展戰略千差萬別。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切瞭解，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能為客戶覓得最合適的候選人。

#### **穩定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顧問**

由於獨特的商業模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其專業顧問的人數及質素。因此，為持續提供高質素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須留聘充足人數的高質素專業顧問團隊。設計周全的獎勵計劃可有效降低人員流失率，並持續激勵及挽留高質素的顧問。因此，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建立一套設計周全的獎勵計劃，以創造佳績。

#### **良好的品牌聲譽**

中國大陸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起步較晚。同時，中國大陸地方企業在運作內部招聘職能方面的經驗有限，故傾向聘用良好聲譽的第三方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知名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開展招聘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且知悉各種最前衛的招聘慣例，同時亦紮根於中國大陸市場，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完善的客戶群。因此，良好的品牌聲譽可為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

#### **龐大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若干情況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提前支付僱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特別是就獨特業務模式的靈活用工服務。客戶將於其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作為服務費用總額的一部分。此舉或會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特別是於服務供應商須支付數百名僱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因此，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維持龐大穩定的現金流量以支付人力資本所產生的預付款項至關重要。

### **市場趨勢**

#### **憑藉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平台服務客戶**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目睹了市場參與者向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的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平台發展的趨勢。據觀察，單一客戶對人力資源服務的要求正在變得多樣化，不再需求單一類型的人力資源服務，而是多項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靈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平台為向一名服務供應商購買所有人力資源服務提供便利。此外，客戶可僅與一名服務供應商合作，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管理不同的人力資源服務。就服務供應商角度而言，全面業務的覆蓋將通過交叉銷售方式最大提升每名客戶的價值。其亦可確保在一個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均有穩定的運營表現。因此，預期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將擴展其能力及產能以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新的法規預期導致進一步整合**

近期推出的稅改方案等法規，創造了更規範化的環境，有利於熟練內行、合規守法的大型市場參與者。稅改方案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繳社會保險基金的責任轉移至稅務局，並要求企業通過向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以及稅務局分別呈報就彼等僱員所須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基準而作出全額付款。稅改方案的目的之一是促進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所僱用的人力資源的社會保險供款全面覆蓋。稅改方案將使小型不合規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更難以通過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報較低的付款基數以規避社會保險供款。根據稅改方案，小型不合規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對企業的吸引力將減少，原因為後者不再能透過少付僱員社保金以節省成本。企業將更加傾向於選擇頗具聲譽及合規記錄良好的大型市場參與者。

###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加入創新技術，將可提高效率**

傳統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程序(由物色至運營)極倚重人力投入，故此不具時間成本效益。隨著科技日益普及，上述問題可通過以人工智能及其他工具替代人力投入，及由線下轉向線上(如線上招聘講座)解決。預期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將增加應用創新技術，此舉可能會大幅提高時間效益、匹配的準確性及成本效益。因此，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加強使用技術的趨勢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持續下去，並進一步推動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技能培訓使服務供應商可建立自有的人力資源資源**

技能的培訓指針對若干行業特定項目的專業技能培訓(如金融服務的審計及會計)，加深受聘人員對特定項目及行業的認識，以提供優質服務。服務供應商於彼等的中央化人力資源管理平台上為各行業提供訂製的綜合培訓計劃，將有助受聘人員獲得行業指定技能，不僅對改善項目交付作出貢獻，亦可建立彼等具備行業技能的自有人力資源資源。此舉將使彼等於爭取人力資源時獲得競爭優勢。

### **靈活用工服務增加應用數字化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中國的靈活用工服務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2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高於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整體的增長。靈活用工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92億元，同期市場份額由33.2%增加至36.4%。據預測，於二零二三年靈活用工服務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1,771億元，市場份額達至42.0%。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的應用提高了管理效率，且隨著其所提供的便利也吸引了熟練的勞工。因此，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可於存備大量靈活用工職位的數據庫為靈活的人力資源作配對。一方面，由於越來越多的人寧願選擇靈活工作而非堅持一份長久的工作，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將吸引求職者並為其配置合適工作。另一方面，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能為有靈活用工需求的小型企

## 行業概覽

業帶來便利及效率，因其能存取大量求職者的資料從而聘用合資格人員。因此，預期靈活用工服務的發展將促使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的需求增加。

### 香港、澳門及台灣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於過往五年，香港、澳門及台灣僅佔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小部分。香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117億元。澳門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則相對較小，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16億元。台灣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與中國大陸相較之下亦呈現出相對緩慢的增長趨勢。市場規模於同期由人民幣4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台灣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將產生人民幣119億元的營收。

### 大中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態勢

大中華和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分析已包括有關地區於所提供服務類型、收入來源和服務成本方面具有相似業務模式的主要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該等公司構成與我們的直接競爭。下文概括的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於大中華或中國大陸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涵蓋人才尋獵、靈活用工和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分部。排名分析並非旨在詳盡涵蓋於相關地區並無從事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類型的所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因此，經考慮下列參數，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不包括在排名分析內：

- i.)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包括勞務派遣、支薪服務、員工培訓及發展服務、人力資源諮詢、職業轉換等。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並不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一部分，原因為此類服務主要與員工發展和人力資源管理有關，但並不涉及企業僱主聘用永久或臨時員工。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各段。
- ii.) 在線招聘廣告服務供應商—包括企業僱主和求職者所使用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的在線招聘廣告平台運營商。在線招聘廣告平台運營商主要透過向僱主收取有關刊載招聘廣告和下載簡歷的費用來獲得收入，而本集團等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則採用注重成果的方式，透過成功介紹職業或為企業客戶聘用員工來獲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中華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共有超過20,000家服務供應商，五大運營商佔市場份額的5.14%。下圖說明大中華排名前五位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大中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簡介	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本公司		3.09 <sup>(1)(2)</sup>	1.74%
2.	A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有</li><li>• 總部設於北京</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2.15	1.21%
3.	B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私營</li><li>•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i><li>• 總部設於北京</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1.65	0.93%
4.	C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私營</li><li>• 總部設於上海</li><li>• 主要服務包括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1.50	0.84%
5.	D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li><li>•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li><li>• 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0.75	0.42%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此包括廣州銳旗所產生的營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其於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且不再將廣州銳旗合併於其運營業績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 (2) 本公司一小部分靈活用工服務通過勞務派遣合約員工執行，而由於其規模不大，故灼識諮詢確認其將不會改動本公司靈活用工服務的業務性質，因此，其不會對本公司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排名造成影響。

本公司為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營收達人民幣30.9億元，市場份額為1.74%。本公司的排名高於A公司的排名，A公司的營收約為人民幣21.5億元，而市場份額為1.21%。B公司排名第三，於二零一八年的營收約為人民幣16.5億元，市場份額為0.93%。

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亦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算，五大運營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77%。下圖載列中國大陸排名前五位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資料：

### 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簡介	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A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有</li><li>• 總部設於北京</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2.15	1.32%
2.	本公司		1.81 <sup>(2)(3)</sup>	1.11%
3.	B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私營</li><li>•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i><li>• 總部設於北京</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1.60	0.98%
4.	C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私營</li><li>• 總部設於上海</li><li>• 主要服務包括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1.50	0.92%
5.	D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li><li>•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li><li>• 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li><li>• 主要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靈活用工服務</li></ul>	約0.71	0.44%

附註：

- (1) 就大中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排名而言，此表格所述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與上表所載者相同。
- (2) 此包括廣州銳旗所產生的營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其於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且不再將廣州銳旗合併於其運營業績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損益表項目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 (3) 本公司一小部分靈活用工服務通過勞務派遣合約員工執行，而由於其規模不大，故灼識諮詢確認其將不會改動本公司靈活用工服務的業務性質，因此，其不會對本公司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排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本公司在其他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其營收為人民幣18.1億元，市場份額為1.11%。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

#### 市場規模

於中國大陸，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457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5,924億元。香港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億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2億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增至人民幣59億元。澳門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億元，並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9億元。台灣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亦反映緩慢的增長趨勢。市場規模於同期由人民幣6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4億元。預測台灣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產生人民幣86億元的營收。

#### 市場驅動因素

##### 優惠稅收政策促進員工培訓及發展市場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新頒佈的第51號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企業均有資格就企業所得稅扣除職工教育經費，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的8%，任何超出金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由於該優惠稅收政策，預計中國大陸的員工培訓及發展市場將進一步擴大。員工培訓及發展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63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

##### 市場競爭激烈需要聘用更佳僱員

隨著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大中華區所有行業的市場競爭將更趨白熱化。對企業而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競爭力要素乃為其僱員。擁有訓練有素的合資格員工的企業預期較其他企業具有業務競爭優勢。因此，面對激烈的競爭，預期企業會增加於員工訓練及發展方面的投資，以獲取成功。

### 外包服務帶來成本效益

企業將精簡其內置部門，並於主要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以減少非必要的成本。在此方面，客戶可精簡人員的規模並節省成本，例如維持內部部門所需的招聘或管理費用。第三方專業外包服務使客戶可優化成本控制策略。

### 市場趨勢

#### 綜合人力資源服務

各類人力資源服務由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顯示各項服務之間少有互動。然而，綜合人力資源服務的新趨勢已見湧現。一方面，越來越多企業意識到與綜合服務供應商合作乃更加有利，毋須花費額外時間同時與多家服務供應商溝通聯繫。另一方面，鑒於綜合人力資源服務可增加商機及營收，可激發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人力資源服務。

#### 高級員工的個人化培訓

現時的培訓及發展服務主要針對企業的初級員工，包括商業英文、社交禮儀等培訓。相反，針對高級員工的服務一直以來未有廣泛應用。因此，預期越來越多服務供應商將擴展目標客戶的範圍，以納入高級員工，並就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課題提供創新培訓課程，從而實現更佳營收表現。

#### 勞工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營運成本為勞工成本。就四個大中華地區市場而言，中國大陸的年均收入為增長最快，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7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7,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香港及澳門的年均收入按相若比率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1,300元及人民幣119,600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82,600元及人民幣149,8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8%及5.8%。台灣年均收入的增長最少，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6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7,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當時Manpower Services HK(現時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首先於香港開展業務。Manpower Services HK由Manpower Holdings(為MAN當時及現時的一家附屬公司)成立，以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自一九九七年開業後，經過逾二十年的運營，我們已擴展至大中華區的地域版圖，於區內設有逾20個辦事處，而MAN(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及紐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導者，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其全球網絡有近2,600個辦事處，遍佈美洲、歐洲、亞太及中東等8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在提供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方面的彪炳歷史令我們對客戶需求及整個行業有深切的瞭解，這一點成為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在大中華區(包括上海、北京、廣州、深圳、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供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集團。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大中華區及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按營收計分別為最大及第二大的機構。

###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Manpower Services HK於香港註冊成立，而萬寶華服務台灣於台灣成立，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二零零三年	Manpower Services HK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下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萬寶盛華中國於中國大陸成立，在中國大陸提供人才尋獵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二零零七年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以在澳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以(其中包括)規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萬寶盛華中國為同年獲上海市人事局批准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首批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之一。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中國大陸推出靈活用工服務。
二零一零年	於上海世界博覽會，我們幫助眾多國家館招聘及管理多類人員，並憑藉傑出的服務，獲得了「世博服務先鋒服務獎」。
二零一二年	萬寶盛華中國獲國家工商總局批准易名和在名稱中綴入「中國」一詞。該批准乃根據申請人的行業影響力及規模而授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萬寶盛華中國為獲得有關批准的第一家非國有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p>CM Phoenix Tree 成為擁有本公司49%權益的股東。CM Phoenix Tree 為由CPEChina Fund II 間接控制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項基金，其最終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p> <p>萬寶盛華中國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作為我們的大中華區地區總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數家於中國大陸設立大中華區地區總部的跨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一家。</p>
二零一七年	我們慶祝於大中華區開業二十週年紀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00名以上的全職僱員，為大中華區逾80個城市20,000多家公司提供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企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取得就我們表現而言屬重大的如下主要企業發展：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該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Manpower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Manpower Nominees，而本公司由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各自分別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六日，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429股股份及4,56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此後本公司由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分別持有54.3%及45.7%權益。

根據CM Phoenix Tree、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與MA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的股份認購協議，CM Phoenix Tree認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的9,608股股份，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後釐定。有關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清。自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持有約27.69%、23.31%及49.00%權益。Man集團的管理團隊與CM Phoenix Tree的其後主要利益相關者是由本公司管理層介紹，本公司管理層首先透過多個行業協會活動與該等人士結識。Man集團與CM Phoenix Tree預期透過共同擁有及管理本集團可帶來正面協同效益，故成立本公司作為有關合資企業的控股公司。MAN集團與CM Phoenix Tree僅透過本公司的合資夥伴關係而相識，並無先前或其他現有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行幣值重訂及分拆，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分別持有本公司的5,430股、4,570股及9,60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轉換為4,126,800股、3,473,200股及7,30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經上述變動後，股東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 ***Manpower Services HK***

Manpower Services HK為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全方位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Manpower Services HK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該等初始認購人各自以名義代價1港元分別向MAN及Manpower Nominees各自轉讓當時所持有的一股股份，Manpower Services HK由MAN及Manpower Nominees各自持有50%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Manpower Services HK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Manpower Services HK由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分別持有約54.30%及45.7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Manpower HK以代價153,156,921港元向Manpower Nominees收購Manpower Services HK的約45.70%股權，該代價透過向Manpower BVI配發及發行4,569股Manpower HK股份償付；並以代價181,139,753港元向Manpower Holdings收購Manpower Services HK的約54.30%股權，該代價透過向Manpower BVI配發及發行5,429股Manpower HK股份償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時，Manpower BVI由Manpower Nominees及Manpower Holdings間接擁有。因此，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Manpower Services HK成為Manpower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萬寶盛華中國**

萬寶盛華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大陸成立，其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提供人才尋獵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並由Manpower Holdings及獨立第三方廣州斯坦達人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州斯坦達」）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人力資源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規定要求，從事人才居間服務的外國投資者倘有意於中國大陸設立人才居間服務機構，則須自主管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萬寶盛華中國於同年成為首批獲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該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外商人力資源中介機構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萬寶盛華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5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美元，其中90,000美元由Manpower Holdings出資及60,000美元由廣州斯坦達出資。注資後，萬寶盛華中國由Manpower Holdings及廣州斯坦達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Manpower Services HK分別以代價1,258,000美元及3,700,000美元向Manpower Holdings及廣州斯坦達收購萬寶盛華中國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萬寶盛華中國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後釐定，且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清。

經萬寶盛華中國的唯一股東Manpower Services HK作出一系列注資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萬寶盛華中國的註冊資本已由300,000美元增加至4,800,000美元。

### **Event Elite**

Event Elit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營銷及業務推廣服務。於註冊成立後，Event Elite由Lee Chun Man先生（Event Elite當時及目前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Lee Kui Loi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獨立第三方之間持有的Event Elite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Event Elite由同屬Event Elite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分別持有約60.00%及40.00%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Manpower Services HK收購Event Elite約50.99%股權，代價約為64.0百萬港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參考Event Elite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清。於完成收購後，Event Elite分別由Manpower Services HK、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持有約50.99%、29.41%及19.60%權益。收購Event Elite有關權益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靈活用工服務。根據收購事項，Lee Chun Man先生、楊璋生先生、Manpower Services HK及Event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該協議所界定營運資金不足情況下，Event Elite有權要求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少數股東」)作為Event Elite的現有股東於轉讓時向Event Elite提供融資的義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委任及投票安排；有關向第三方轉讓Event Elite股份的規定及少數股東其他義務與限制和有關Event Elite的若干其他事宜。

### 萬寶華服務台灣

萬寶華服務台灣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人力資源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其擁有初始實繳資本2,000,000新台幣，並由MAN以及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Manpower Incorporated of New York、Manpower US Inc.、Transpersonnel, Inc.及Manpower CIS Inc. (MAN當時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99.97%及0.03%權益。自其註冊成立起，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動，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萬寶華服務台灣由Manpower Holdings持有約99.99%權益以及由最初集團股東、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合共持有約0.01%權益，其中Manpower Nominees、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為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我們附屬公司之一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以代價171,599,715新台幣向Manpower Holdings收購萬寶華服務台灣約99.99%權益，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萬寶華服務台灣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付約81百萬新台幣的股息釐定，並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Manpower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3股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股份償付。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寶華服務台灣由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以及最初集團股東、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合共持有約99.99%及約0.01%權益。

###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靈活用工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萬寶盛華中國全資擁有。

### **睿仕管理上海**

睿仕管理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轉職及領導力培訓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其擁有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並由MAN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睿仕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萬寶盛華中國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睿仕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收購睿仕管理上海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睿仕管理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其擁有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萬寶盛華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萬寶盛華中國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萬寶盛華企業管理收購萬寶盛華信息科技的全部股權。

### **萬寶瑞華上海**

萬寶瑞華上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人才尋獵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一直由萬寶盛華中國全資擁有。

### **出售於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

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銳旗」)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若干傳統靈活用工服務。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大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自成立以來，廣州銳旗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廣州銳旗由萬寶盛華中國及楊細紅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

廣州銳旗提供的傳統靈活用工服務一直主要側重於傳統類別的人力資源服務，其品牌定位於提供涉及從事一般勞動工作的工人的服務，有關工作只需基本技能，如產品線工人及傳遞員(例如傳菜員)。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借助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當中涉及具備特定或專業技能的人士，如從事信息科技或工程的人員。我們的品牌定位於提供涉及具有更多技能的工人的服務，同時旨在成為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鑒於上述情況，廣州銳旗與本集團的服務及品牌定位存有重大差異。經考慮廣州銳旗與本集團業務重心的差別，我們認為廣州銳旗的服務及品牌定位與本集團不一致，且不符合我們目前的發展戰略。

因此，董事決定出售我們於廣州銳旗的部分權益，我們由此不再於廣州銳旗擁有大部分權益。萬寶盛華中國與楊細紅先生(「楊先生」)及廣州銳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寶盛華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廣州銳旗持有的40.5%股權予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250,000元，此乃經參考廣州銳旗及其附屬公司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楊先生既是股東，也是廣州銳旗的創辦人，故作出向楊先生而非其他方出售的決定。鑒於楊先生的身份及對廣州銳旗業務的熟悉，其成為萬寶盛華中國就有關出售事項的首選買方，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其會因此受激勵，從而進一步改善廣州銳旗的業績。本公司認為，該出售事項符合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原因是除了上文所載的品牌定位及業務重點的差異外，儘管錄得溢利，惟廣州銳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不斷減少(於下文詳述)，無法確定其溢利跌勢會否及於何時終止，故本公司希望將其資源用於現有業務。

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確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依法妥為完成及於中國相關機關正式登記。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等額方式分三期償付。楊先生的代價付款時間表(特別是按分期方式付款)經訂約方協定，當中已考慮廣州銳旗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下跌的溢利、對其現金流量的相關影響以及其集資需要以支持及改善其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該等因素及萬寶盛華中國持續擁有廣州銳旗19.5%的股權，本公司認為這是一項長期戰略投資，而且儘管須按分期方式付款，惟有關付款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讓楊先生按分期方式付款將會使其能夠向廣州銳旗額外注資，為其業務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提供更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從中受益。出售有關股權後，廣州銳旗已變成並現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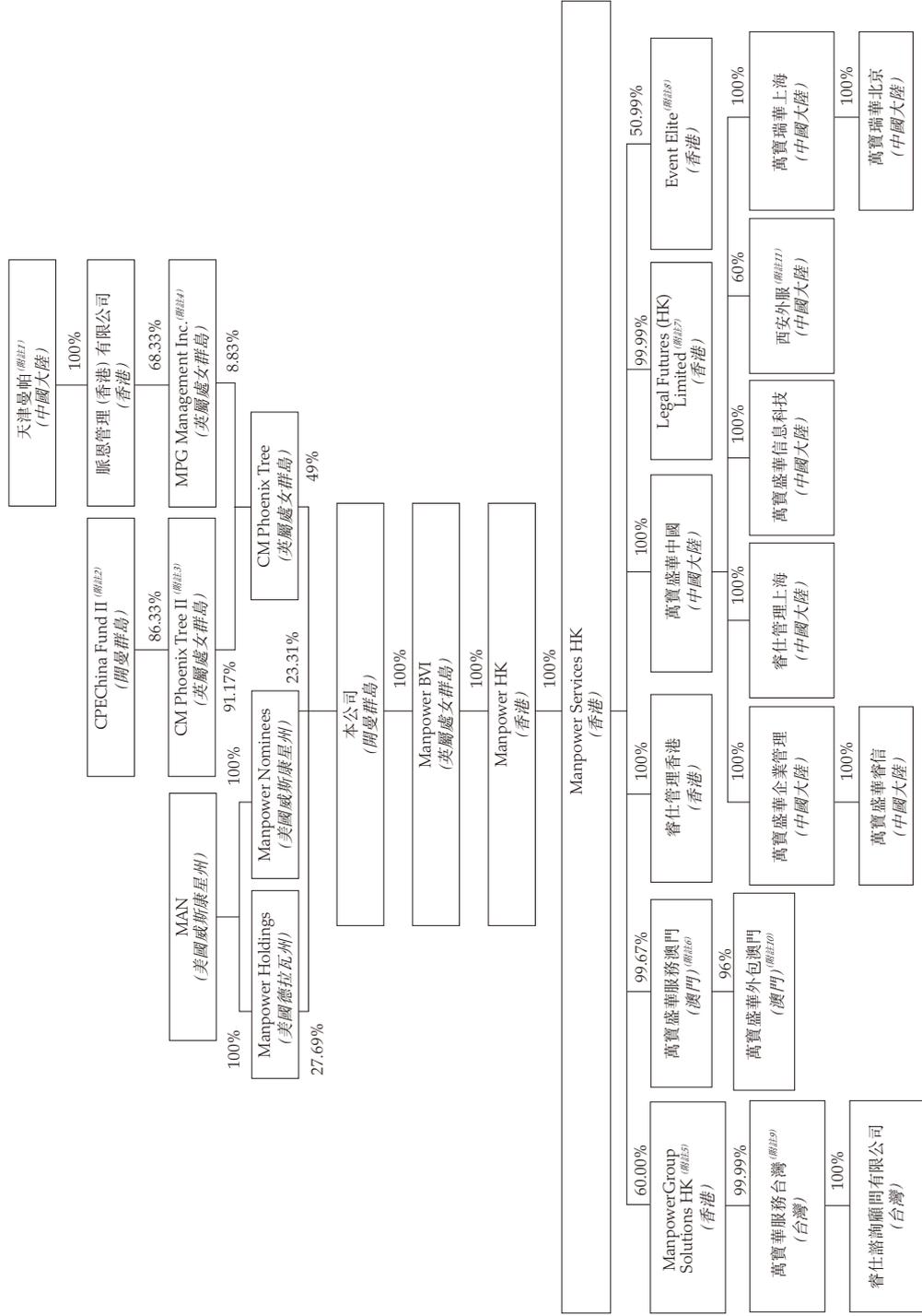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萬寶盛華中國及楊先生分別持有19.5%及80.5%權益，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純粹基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其於廣州銳旗擔任的董事職務，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轉讓，萬寶盛華中國、楊先生及廣州銳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廣州銳旗的各事宜、董事會及監事的組成及相關提名權利以及有關廣州銳旗若干其他事宜分配股東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廣州銳旗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4%、5.3%及4.2%。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天津曼帕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曼帕」) 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根據CM Phoenix Tree提供的僱員擁有權機會(「僱員擁有權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當時高級僱員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曼帕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6名有限合夥人。天津曼帕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曼帕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曼帕」) 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崔志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袁建華先生持有1%權益。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下列有限合夥人外，天津曼帕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崔志輝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
  - ii. 張錦榮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
  - iii. 潛源先生為萬寶盛華信息科技及睿仕管理上海的董事；
  - iv. 徐一平女士為萬寶盛華企業管理的董事；及
  - v. 孫倩女士為萬寶瑞華上海的董事。
- (2) 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E Funds II 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M Phoenix Tree II餘下約13.67%股權由CPEChina Fund IIA,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
- (4) 根據僱員擁有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PG Management Inc. 餘下約31.67%股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15名高級僱員持有。除徐玉珊女士(萬寶華服務台灣的其中一名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僱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 餘下約40.00%股權由Manpower Holdings持有。
- (6) 緊接重組前，萬寶盛華服務澳門餘下約0.33%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徐玉珊女士以信託形式為Manpower Services HK持有。
- (7) Legal Futures (HK) Limited餘下0.01%股權相當於Legal Futures (HK) Limited一股股份，由崔志輝先生持有，以符合Legal Futures (HK) Limited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至少須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vent Elite餘下約49.01%股權由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均屬Event Elite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29.41%及19.60%。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寶華服務台灣餘下約0.01%股權由最初集團股東、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合共持有，其中Manpower Nominees、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為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緊接重組前，萬寶盛華外包澳門餘下4%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徐玉珊女士以信託形式為Manpower Services HK持有。
- (1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外服餘下40%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股東(由於西安外服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6%、11%、10%、2%及1%權益。

### 重組

#### 睿仕管理香港收購萬寶盛華服務澳門及萬寶盛華外包澳門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重組前，萬寶盛華服務澳門及萬寶盛華外包澳門的若干少數股東股權由徐玉珊女士(「徐女士」)以信託形式為Manpower Services HK持有。有關信託安排乃由於澳門商法典規定，一家有限公司應至少有兩名股東；否則，有限公司應被稱為唯一股東公司，據此，倘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並無明確的往來賬戶，則股東可能承擔無限責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就綜合本集團於萬寶盛華服務澳門及萬寶盛華外包澳門的股權而言，有關信託權益由徐女士轉讓予睿仕管理香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徐女士將萬寶盛華服務澳門的一股股份(即約0.33%股權)以名義代價1澳門元轉讓予睿仕管理香港，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結清；及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徐女士將萬寶盛華外包澳門的一股股份(即4%股權)以名義代價1澳門元轉讓予睿仕管理香港，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結清。

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萬寶盛華服務澳門及萬寶盛華外包澳門由我們合法擁有全部權益。

經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乃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以及向澳門有關機關辦理正式登記。



附註：

- (1) 天津曼帕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根據僱員擁有權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當時高級僱員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曼帕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6名有限合夥人。天津曼帕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曼帕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崔志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袁建華先生持有1%權益。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下列有限合夥人外，天津曼帕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崔志輝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
  - ii. 張錦榮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
  - iii. 潛源先生為萬寶盛華信息科技及睿仕管理上海的董事；
  - iv. 徐一平女士為萬寶盛華企業管理的董事；及
  - v. 孫倩女士為萬寶瑞華上海的董事。
- (2) 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E Funds II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M Phoenix Tree II餘下約13.67%股權由CPEChina Fund IIA,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4) 根據僱員擁有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PG Management Inc.餘下約31.67%股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15名高級僱員持有。除徐玉珊女士（萬寶華服務台灣的其中一名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僱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餘下約40.00%股權由Manpower Holdings持有。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Legal Futures (HK) Limite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至少須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崔志輝先生將其於Legal Futures (HK) Limited所持的一股股份按無償代價轉讓予Manpower Services HK。因此，Legal Future (HK) Limited 成為由Manpower Services HK全資擁有。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vent Elite餘下約49.01%股權由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均屬Event Elite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29.41%及19.60%。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寶華服務台灣餘下約0.01%股權由最初集團股東、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合共持有，其中Manpower Nominees、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為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外服的餘下40.00%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股東（由於西安外服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6%、11%、10%、2%及1%權益。
- (10) 萬寶瑞華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中國大陸成立，以配合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需要。

###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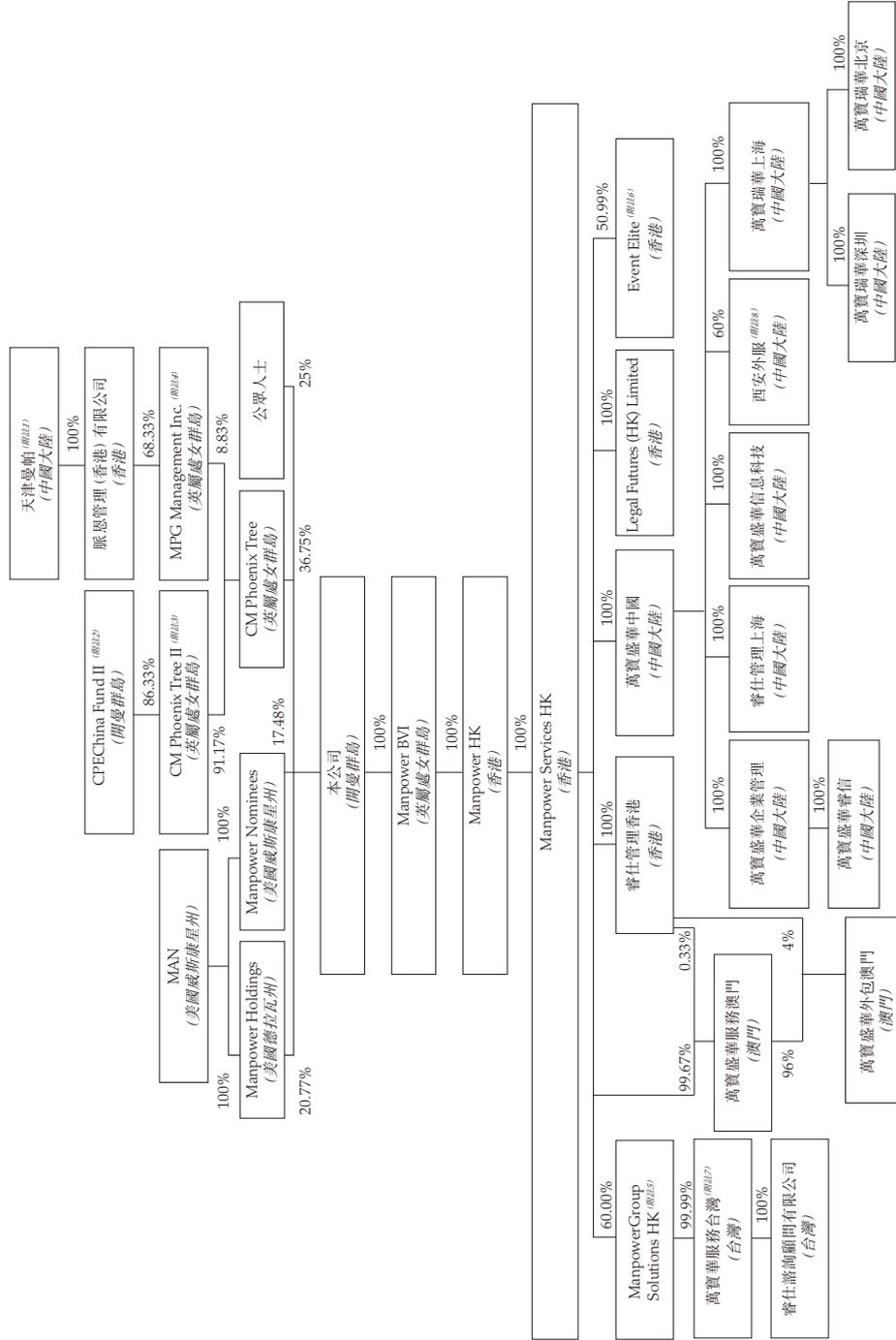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350,979.2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35,097,9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天津曼帕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根據僱員擁有權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當時高級僱員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曼帕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6名有限合夥人。天津曼帕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曼帕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崔志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袁建華先生持有1%權益。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下列有限合夥人外，天津曼帕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崔志輝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及Event Elite的董事；
  - ii. 張錦榮先生為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
  - iii. 潛源先生為萬寶盛華信息科技及睿仕管理上海的董事；
  - iv. 徐一平女士為萬寶盛華企業管理的董事；及
  - v. 孫倩女士為萬寶瑞華上海的董事。
- (2) 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E Funds II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M Phoenix Tree II餘下約13.67%股權由CPEChina Fund IIA,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4) 根據僱員擁有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PG Management Inc.餘下約31.67%股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15名高級僱員持有。除徐玉珊女士（萬寶華服務台灣的其中一名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僱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餘下約40.00%股權由Manpower Holdings持有。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vent Elite餘下約49.01%股權由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均屬Event Elite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29.41%及19.60%。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寶華服務台灣餘下約0.01%股權由最初集團股東、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合共持有，其中Manpower Nominees、Manpower US Inc.及Manpower CIS Inc.為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外服餘下40%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股東（由於西安外服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6%、11%、10%、2%及1%權益。

### 中國大陸監管規定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該項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萬寶盛華中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本集團餘下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的境內公司，且本公司並非中國個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公司，故10號文不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且上市毋須獲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中國居民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投資進行登記。

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股東為中國大陸企業通過適用法律程序以離岸投資方式成立的離岸上市公司、離岸機構投資者或離岸實體。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居民個人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公司。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本公司並非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釋放人才的發展潛能。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最大的人力資源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位於大中華區(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powerGroup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MAN總部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是一家財富500強企業，運營歷史長達超過70個年頭，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其全球網絡有近2,600個辦事處，遍佈美洲、歐洲、亞太區和中東等80個國家和地區。MAN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時至今天，我們在大中華市場超過13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超過2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我們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2,500多家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超過260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本地著名的公私營僱主，如聯想和中國大陸若干其他領軍科技企業。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外資/合資)，彰顯我們於行業內的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獲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亞太人力資源服務領軍企業獎」。我們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中國財經峰會評為「行業影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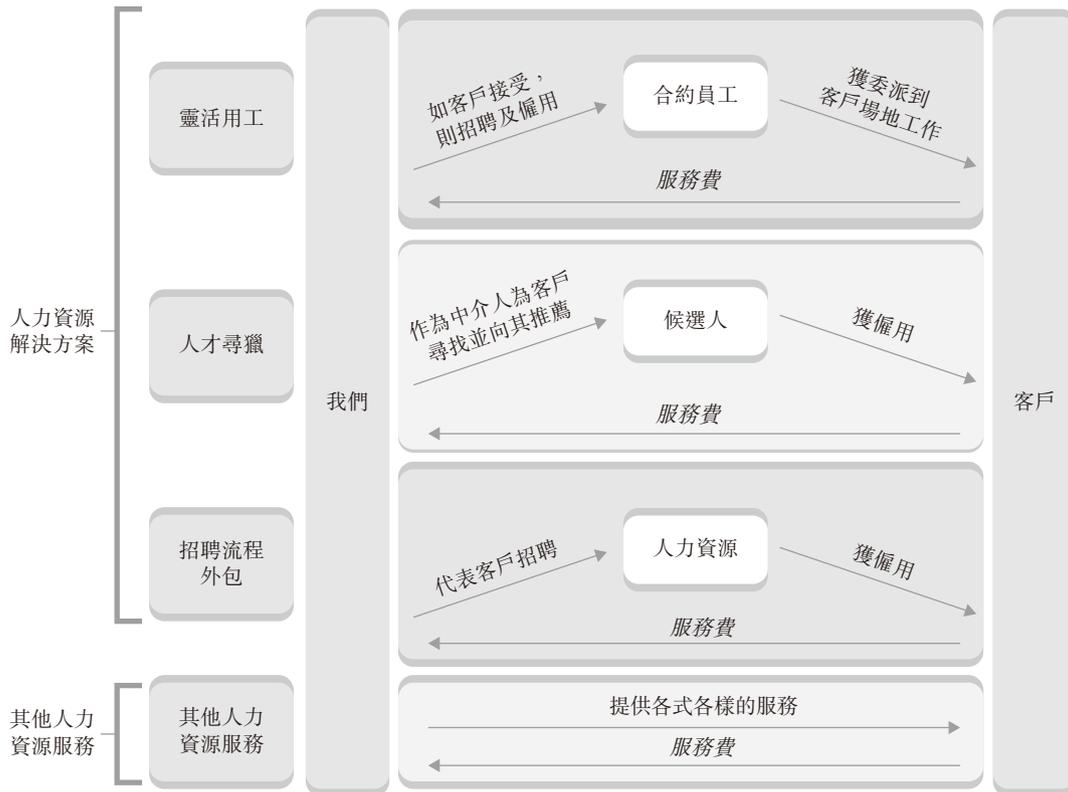
我們堅信，人才是各行各業致勝的關鍵，故我們致力協助客戶尋找適當人才加入其團隊。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矢志成為一站式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各行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切合其特定業務需求的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提供下列人力資源服務：

- **靈活用工。**客戶如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只於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我們會提供臨時員工(我們稱之為「合約員工」)，該等員工受我們僱用但通常於客戶場地工作，於調派期間服從客戶指示及受其監督。我們支付合約員工薪金以及法定和其他福利，並向客戶收取費用作為彌補有關勞工成本，另加溢價或「服務費」作為我們服務的酬金。客戶可選擇以固定形式聘用我們的合約員工，於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收取額外費用。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中國大陸第二大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

- **人才尋獵。**我們利用豐富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以及專業知識，尋找、物色和推薦適合客戶職位空缺的潛在候選人。於成功介紹職業後，我們會收取費用。根據灼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第三大人才尋獵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人才尋獵服務機構(外資/合資)」。
- **招聘流程外包(RPO)。**我們部分客戶是有大量招聘需求並希望將招聘工作外包予專業招聘機構的大型公司。就這類客戶而言，我們介入為彼等管理招聘及入職流程。我們為這項輔助服務收取管理費和招聘費。我們獲中國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機構10強」。我們還於二零一六年獲搜狐評為「RPO優秀供應商」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人力資源外包機構(外資)」。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解決領導力發展、職業管理及人才評估的工作；(ii)培訓及發展服務，主要集中於一般管理技能、專門核心技能及職場英語；(iii)職業轉換，主要是再就業輔導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政府解決方案及支薪服務。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管理教練服務機構」以及在二零一六年獲第一資源評為「年度最佳培訓機構」。

##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的服務及參與服務流程的各方一般如何工作：



我們能夠把有人力資源需求的客戶與現有優質人才庫接通。我們擁有龐大並不斷增長的人才數據庫，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數據庫合共具備逾四百萬名候選人。憑藉人才數據庫，我們可篩選及揀選具有合適技能的候選人，以滿足客戶的長期、短期及特定需求。

就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採用企業合夥人制度，以鼓勵合夥人帶頭開展和執行業務以及履行各項行政職能。我們的「合夥人」是受薪的高級僱員，並非法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彼等能作出行政決策並享有高自主權。我們相信，合夥人對我們的增長及生產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超過210名合夥人。

我們以具備資本效益模式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出色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人民幣2,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5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4%及15.4%。

## 競爭優勢

### 全球知名的品牌，深受跨國及本地客戶信賴

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在紐交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MAN總部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是一家財富500強企業，運營歷史長達超過70個年頭，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全球網絡有近2,600個辦事處，遍佈美洲、歐洲、亞太和中東等80個國家和地區。MAN以「Manpower」及「Experis」等多個品牌提供一系列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為人才提供優質工作機會。MAN又以信譽昭著見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八年入選Ethisphere Institute的「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10年獲《財富》雜誌評選為「最受讚賞公司」之一。

自成立以來，我們借助MAN的全球品牌建立業務，為大中華區的跨國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與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而我們使用的本地中文品牌，例如「万宝盛华」，在大中華區廣受認可。憑藉這些優勢，我們已建立起市場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高度分散的市場中佔1.74%份額。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大陸第三大人力尋獵企業及第二大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均按營收計）。我們於服務所在的地域市場享負盛名，並在近期榮獲多個獎項。舉例來說，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獲HRoot評為「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外資／合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獲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亞太人力資源服務領軍企業獎」。我們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中國財經峰會評為「行業影響力品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國家人力資源誠信服務示範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又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頒發「第71屆金商獎優良外商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贏得由香港報章都市日報頒發的「都市傑出服務大獎－傑出人才管理及招聘服務大獎」。

有賴優質服務及MAN的全球品牌廣受業內認可，我們相信於就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定價時，我們可要求收取溢價，且能夠贏得客戶忠心不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甚高，故平均服務費高於大中華區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60%的客戶與我們有最少建立了兩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相信，MAN全球知名的品牌也有助於吸引人才加入我們本身的機構，此舉我們認為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 具備在中國大陸迅速增長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佔一席位的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於過去幾年經歷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1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其中一個版塊，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9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項上升趨勢預計將於未來幾年持續，主要由於對高素質人才的爭奪日益加劇及公司分配予人力資源服務的預算持續增加。此外，目前分散的市場有望得以整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我們同類的大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正尋求透過自然增長及併購以滲透至新市場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預計實施利好政策及監管變動將推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一步發展及行業整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人力資源服務業發展行動計劃》，為建設國家高技能人才資源創建藍圖，並定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在二零二零年前要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的目標。多項其他法規及政策也鼓勵私營企業通過開展新業務或擴大業務規模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持續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擴大就業渠道，並旨在使服務業(包括人力資源服務)成為國內經濟的主導產業。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有關利好政策，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有望於可見未來保持快速增長。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一家大型及具競爭力的運營商且在迅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可抓緊市場趨勢，尋找併購機遇，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認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受大中華的各種法規監管，其為新入行者設定入行門檻。新入行者如打算在多個地點運營，將須面對遵守法規的財務負擔。特別是，靈活用工服務的客戶或會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可支付於一段期間臨時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服務供應商也須為臨時員工遵守當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我們相信，有關規定有效地為服務供應商設定資本及流動資金門檻，並有利於像我們一樣具有穩固本地根基且擁有充足手頭營運資金的大型運營商。

### 紮根於本地市場、運營歷史悠久且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紮根於本地市場。於一九九七年，MAN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率先進軍大中華區，並迅速於這些市場站穩陣腳。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蛻變成一家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20個辦事處。我們著眼於中國

一線城市及東南沿海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地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發展較成熟，佔區內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一大重要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大中華區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按二零一八年的營收計)。我們已於區內各市場穩紮根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大陸第二大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均按二零一八年營收計)。

我們在大中華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數十年的經驗，對本地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擁有敏銳的洞察力，還積累深厚的技術知識，可提供量身定制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核心管理層團隊均於本地受訓並擁有全球視野，深諳本地市場的內部運作。在這支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明瞭客戶面對的棘手問題，並採取證明有效的方法接觸客戶。例如，我們向中國科技業主要製造商提供靈活用工服務，這些廠商就精密製造流程方面面對成本和質量的壓力。我們物色勝任這項作業的合約員工並向其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合約員工的表現已超出客戶所設如流失率等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並於監控及合規等諸多方面優於客戶自身僱員的表現。我們還協助中國政府機關管理人力資源，包括錄用評估、尋找急需的專才、引進人才及發展工業園。國際及地區媒體亦經常追訪我們對職場轉變因素的專業見解。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超過22,500家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超過260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著名的本地公私營僱主，如聯想和中國大陸若干其他領軍科技企業。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不同行業和地點，於130多個城市從事零售、互聯網、科技及製造等業務。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長遠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平均關係年期超過11年。我們相信，客戶的基礎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實屬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市場地位的一大肯定。

### 多元化及互補的業務線為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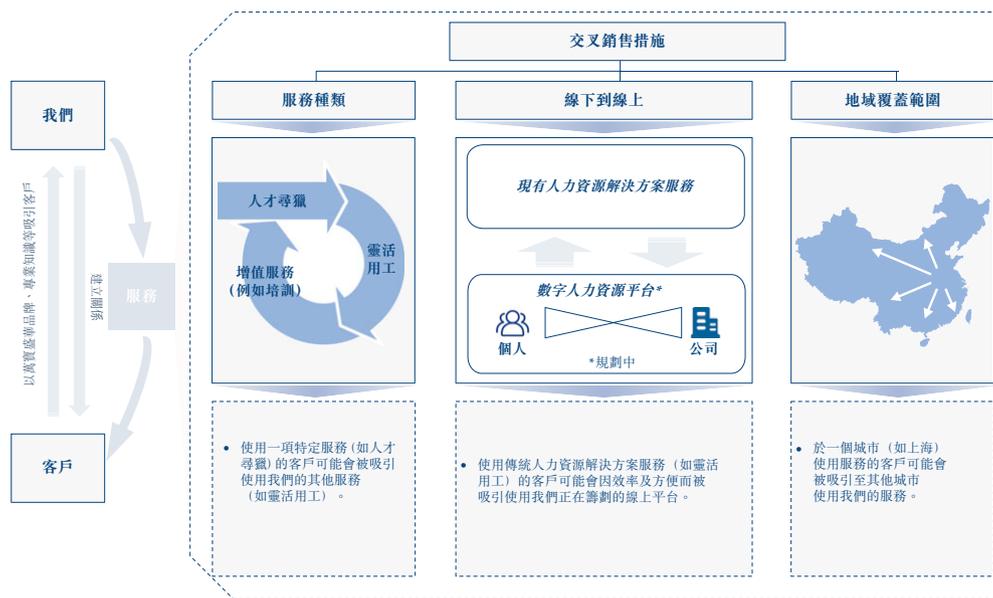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大中華區提供全面及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單單專注於一或兩種服務。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並致力成為一站式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分別為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旨在於相關行業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補充客戶的業務模式。有意擴充業務的客戶喜用我們的靈活用工及人才尋獵服務，而有意提高成本效益的客戶則樂於使用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

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其中包括)零售、互聯網、科技及製造等行業。我們涵蓋所有資歷級別及工作職能，從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到初級運營及支援團隊，由一般企業領導以至工程、行政、秘書、製造及其他支援崗位。我們為客戶提

## 業 務

供整個生命週期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涵蓋客戶可能需要的臨時及固定人員來源、招聘流程外包、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制定、人才評估、職業發展及再就業輔導。

我們採用全面客戶管理程序以處理客戶的事務。我們指派一名專職客戶經理跟進每名主要客戶的需要，以便透徹了解其業務，從而探索新機遇。例如，我們專注於人才尋獵服務的合夥人於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可能發現客戶對新僱員培訓的需求，及推廣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服務。專注於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合夥人也可透過評估，識別客戶內部培訓不足之處，從而推薦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服務。借助交叉銷售，我們得以充分擴大每名客戶帶來的價值，同時降低留住客戶的成本。下圖闡述我們的交叉銷售措施：



由於我們在人力資源生命週期中的服務可以互補開拓多元化業務及產生營收流，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某種程度上能抵抗經濟週期及市場波動。當客戶尋求業務拓展，我們會幫助彼等物色及招聘人才。當客戶面臨利潤壓力並著意削減成本，我們可為彼等提供招聘流程外包及再就業輔導服務。我們相信靈活用工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亦與我們其他業務相輔相成，能夠在經濟衰退期間為我們提供反週期營收流。

### 具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自我們在大中華區開展業務以來，已在服務跨國及本地客戶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我們的合夥人定期與客戶互動，了解彼等的業務及與人力資源相關的需求。根據有關了解，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彼等從招聘到再就業輔導服務各個人力資源流程階段。

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具備超過四百萬名候選人的龐大人才數據庫。我們的數據庫持續增長。我們一般要求人才尋獵研究員每周輸入至少八份新的候選人簡歷。我們的人才數據庫設計先進，我們對其規模引以為榮，同時也強調登記資料的質量。我們設置薪金下限，並要求每項登記均載列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其他能力及至少一項獨特的識別資料，以避免重複登記。此外，我們的顧問會與登記在數據庫的候選人保持聯繫並定期更新其資料，以便我們進行有效的相關搜尋及推薦建議。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得以維持數據庫的龐大資料及活躍程度。透過數據庫，我們能夠篩選及甄選具有合適技能的候選人，以滿足客戶的長期、短期及特定需求。此外，憑藉我們的候選人數據庫規模及相關性，我們能夠高效地尋得並交付合適的候選人，從而使客戶願意就我們的服務支付溢價。

透過我們對客戶所需的候選人類別及其他服務的了解，我們能夠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透過我們與客戶持續互動及對其人力資源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能夠設計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建議固定招聘及靈活用工的適當混合，加強其人才招聘策略，並持續優化其人力資源結構。我們推薦的候選人具有相對較高的留職率及正面回饋。此外，我們已開發了一個精密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跟蹤從接單、執行到出票的整個工作流程。我們的系統還可全面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計算多項指標以評估表現及業績。

### 過往運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穩健

我們以具備資本效益模式運營，使我們帶來良好的資產回報、減少溢利波動及提升靈活程度，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正面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人民幣2,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5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強勁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2%及10.0%，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4%及15.4%。由於採用資本效益模式，我們能夠較快地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技術進步、新市場機會及供應鏈中斷情況。

### 經驗豐富及士氣高昂的管理層團隊以及高效的合夥人制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員工的素質。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或類似行業以及中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大部分核心管理層團隊已與我們共事逾15年。特別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袁建華先生在大中華區和整個亞太區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15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穩定、可靠，造就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執行能力。本集團若干僱員過往曾獲CM Phoenix Tree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本公司，並成為若干CM Phoenix Tree控股公司的利益相關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0名高級僱員因該機會成為我們控股公司的利益相關者。我們認為，如高級僱員與本公司的長遠前景有著利害關係，彼等會更受激勵，為共享的未來一起努力。

我們視中層管理層為推動持續增長的關鍵力量。我們採用「合夥人」制度，合夥人在這個制度下帶頭開展和執行業務與履行各項行政職能。我們使用合夥人制度為團隊領導者提供適當獎勵，以推動業務及實現戰略。為保留及激勵本公司自有人力資源，我們也提供迎合工作要求的專業技能發展培訓。我們藉有效的管理架構，能夠培養高效企業文化，使團隊成員忠誠不二、積極向上，我們相信此舉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創造力及執行力。

###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戰略持續增加營收、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益和盈利能力以及增強客戶體驗：

#### 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以持續增加營收。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故將透過僱用更多人才(包括合夥人及顧問)以尋求進一步擴張。我們將從本公司自有顧問中栽培合夥人，並橫向地僱用來自競爭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合夥人。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營收於二零一八年佔大中華的市場份額為1.7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一線城市及東南沿海地區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佔地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重要部分。雖然我們一直把中國一線城市及東南沿海地區作為戰略重點並已在這些地區建立重要據點，但我們認為，

這些地區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因此，我們計劃在有關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打算在運營所在城市進一步豐富服務種類，尤其是靈活用工、招聘流程外包以及培訓及發展。我們旨在全面滿足客戶的人力資源相關需求，並進一步提高每名客戶的價值。

此外，我們計劃與客戶一同成長，與其並肩前進，進駐新焦點城市。我們打算在戰略上擴展到具有雄厚經濟基礎及大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其他地區，例如中國二線城市及華中、華西城市。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具備優勢，擴大地區佈局，成為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地區參與者。透過協調努力，我們憑藉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創造商機。我們擬隨客戶擴展到新增長市場，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

### 尋求戰略性併購

除自然增長外，我們還可把握機會尋求戰略性收購及合作，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增加營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現時的趨勢是擁有較強大現金流量的大型市場參與者整合較小型參與者，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計劃跟隨市場趨勢，尋求進一步的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透過併購擴展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可能會選擇收購現有市場參與者或與其合作。我們一方面可以通過評估提供我們目前並無供應但顯示出巨大市場需求及潛力的服務的本地現有企業，探求與現有業務線互補的收購項目。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考慮一些我們已提供服務但擁有更強大技術能力、更先進管理模式或特定專業領域專業知識的目標，其可令我們在相對較短時期內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根據該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收購了Event Elite，其在香港有提供活動組織外包服務方面的彪炳往績。

我們亦可能收購或投資該等提供我們現有服務產品範圍內的服務(尤其是靈活用工)的優質目標，並可能會考慮該等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如一線城市)或現未涉足的城市(如若干二線城市以及華中及華西城市)提供有關服務的目標。我們相信，收購將使我們能夠：(i)按市場整合的趨勢擴展業務；(ii)提高盈利，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利潤較高的專業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例如Event Elite；及(i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具有廣博行業知識及豐富地方經驗的公司，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網絡及可靠的後勤支援，我們可與該等目標公司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優先專注於用工業務及新經濟而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純利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目標。我們擬主要收購控股股權而非收購全部股權以實現更高效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符合我們條件並會幫助我們實現業務戰略的適當目標。

## 投資研發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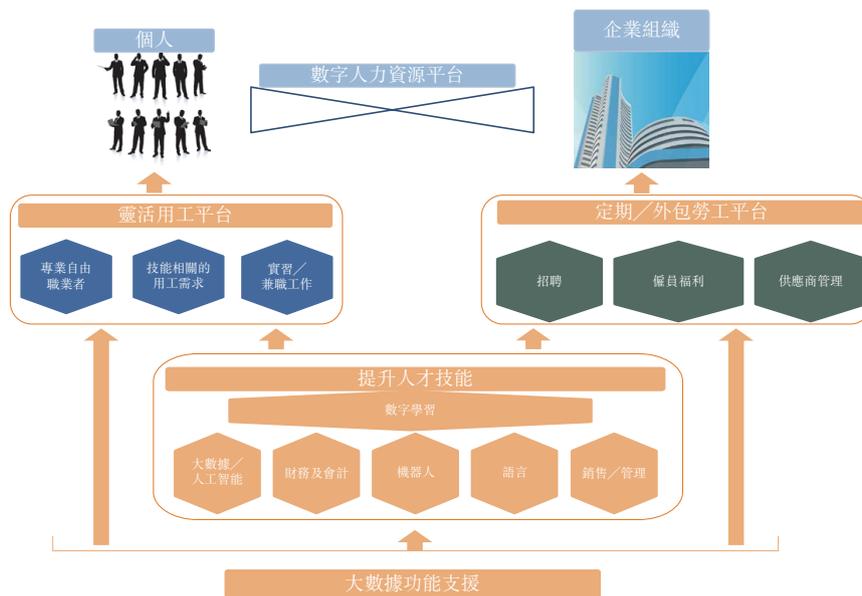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將會不斷增加對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的應用。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受提高管理效率及為不斷增加的靈活用工服務市場吸引熟練勞動力需求的驅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陸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其遠高於中國大陸整體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中國大陸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33.2%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6.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測中國大陸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71億元，佔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的42.0%。因此，於可預見未來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憑藉線下優勢，我們計劃透過整合現有線上平台及構建新功能，以建立數字人力資源平台。我們現有的線上平台「woskill」目前向商業機構及個人提供各方面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協助使用者發展有效工作技能，包括(i)一般管理技能；(ii)不同崗位的專門核心技能(如智能製造)；(iii)職業發展；及(iv)行業定制職場英語，提供「WOWtalk」培訓平台。有關「woskill」培訓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培訓與發展服務」各段。短期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數字人力資源平台持續增加營收、進一步拓展營收來源並提升運營效益及客戶的體驗。長遠來看，我們相信，數字人力資源平台有助我們瞄準更熟悉互聯網的新一代人才及推動可持續增長。除現有線上培訓平台外，我們計劃開發數字人力資源平台，以提供涵蓋下列各項的全面服務：

- **靈活用工。**首先，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靈活用工系統並向指定客戶授出訪問權限，以便客戶主動參與甄選及招聘流程並易於與候選人互動。我們也計劃嘗試建立更開放的平台，讓希望從事靈活用工的人士(包括機器人的工程師、程序員、教師和設計師等專業自由職業者)在所謂的「零工經濟」中找到兼職工作或實習機會。
- **人才技能提升。**其次，我們計劃向僱員、合約員工及客戶的僱員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培訓。我們打算開發更多培訓課程和項目，涵蓋大數據、機器人、語言、銷售、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等多個主題。我們計劃在數字人力資源平台提供培訓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人力資源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培訓及發展服務方面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有關市場盛行而先進的培訓模式與計劃的諮詢服務。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培訓及發展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豐富及完善我們的服務產品。

- **增值服務。**第三，我們計劃於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為合約員工提供假期福利、保險、醫療體檢及團建計劃等增值服務。我們可能會邀請第三方供應商進駐平台。我們憑藉MAN的全球品牌和客戶關係，旨在讓平台成為有意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與產品的僱主的必選之處。我們計劃向客戶的僱員及我們配置的合約員工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透過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我們旨在(i)鞏固客戶與其僱員的關係並提高其僱員的留職率，及(ii)提高我們配置的合約員工的滿意度及留職率，減低招聘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增加靈活用工業務的利潤率。

下圖闡明我們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的藍圖：



我們已積累龐大的人才數據庫。我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投資於研發工作，以增強數據分析能力，從而自數據庫更清楚了解客戶需求及達致更高價值。我們相信，增強大數據功能將鞏固我們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的各個組成部分。此外，我們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工程師。我們亦可投資第三方或與擁有技術優勢的第三方合作，以增強自身技術能力。

### 進一步投資品牌建設及營銷

我們所使用品牌是重要的資產。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客戶的業務及前景以及候選人的職業生涯，故信任及誠信屬重中之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及候選人因而對我們的信任，在業務起源和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計劃通過線上營銷，在新一代勞動人口中優先推廣該等品牌，繼續提升我們的所使用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計劃與主要線上社交網絡和平台合作，從而增加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在光棍節等電商假日組織線上活動和推廣。我們還會為瞄準新一代委聘更多具有合適條件和技能的內部營銷員工。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為大中華區提供服務。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服務協助企業及政府客戶取勝，在此過程中，我們將人才與各行各業需要不同專業技能的具意義工作接通。我們於整個聘用週期的各個階段為客戶及工人提供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晉升及再就業輔導等機會。透過此模式，我們尋求與客戶及透過我們求職的人士發展互利互惠的長期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貢獻的營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靈活用工	1,379,701	1,696,087	2,124,304
人才尋獵	199,203	230,714	272,343
招聘流程外包	21,442	25,642	30,143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23,755	54,479	64,704
	<u>1,624,101</u>	<u>2,006,922</u>	<u>2,491,494</u>

### 靈活用工

我們以「Manpower」及「万宝盛华」品牌提供靈活用工的服務。我們設計靈活用工解決方案以便為客戶提供合資格合約員工，並協助處理其緊急勞工需要。我們目標的客戶是：(i)因業務持續擴張而對員工的需求增加；(ii)尋求更有效控制有關僱傭、福利、退休、稅收及長期薪酬的營運成本；或(iii)不時有臨時或緊急勞工需求。我們與客戶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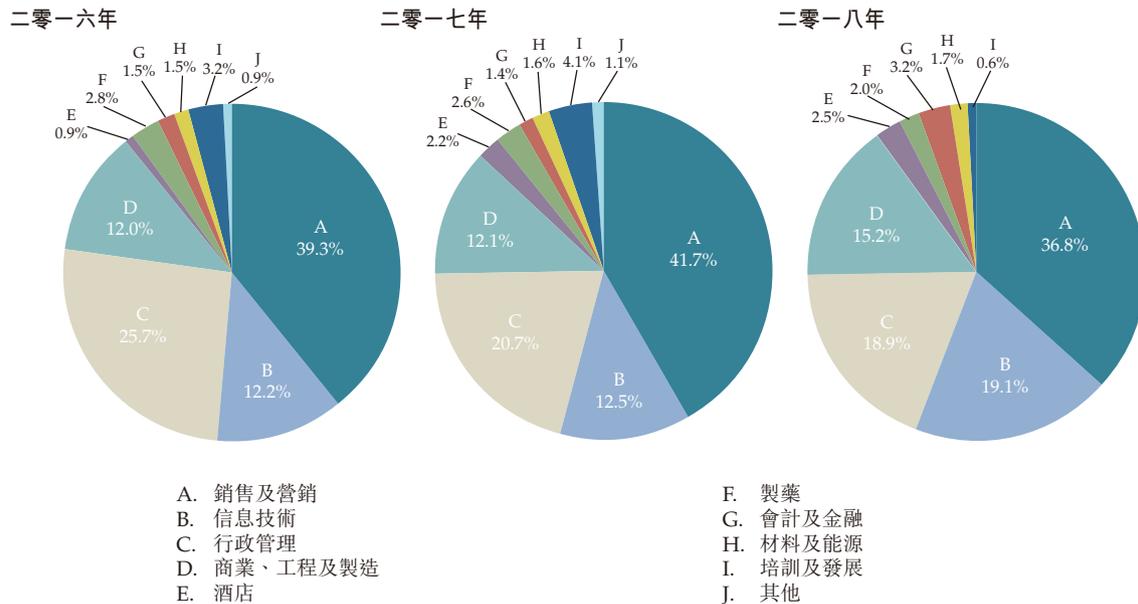
切合作以確保靈活用工解決方案能夠支持其人力資源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源可處理靈活用工差不多所有方面的事宜：從招聘到入職，並到持續滿意度計量，無所不包。由於我們負責有關合約員工的薪酬及其他行政事宜，故客戶將能投放管理資源以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同時仍可獲得我們合約員工所提供的優質服務。

靈活用工為一項業務安排。於該業務安排中，根據適用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有不同方法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因此，相關合約員工與我們可能存在多種形式的法律關係。於中國，我們靈活用工服務包括以下形式的法律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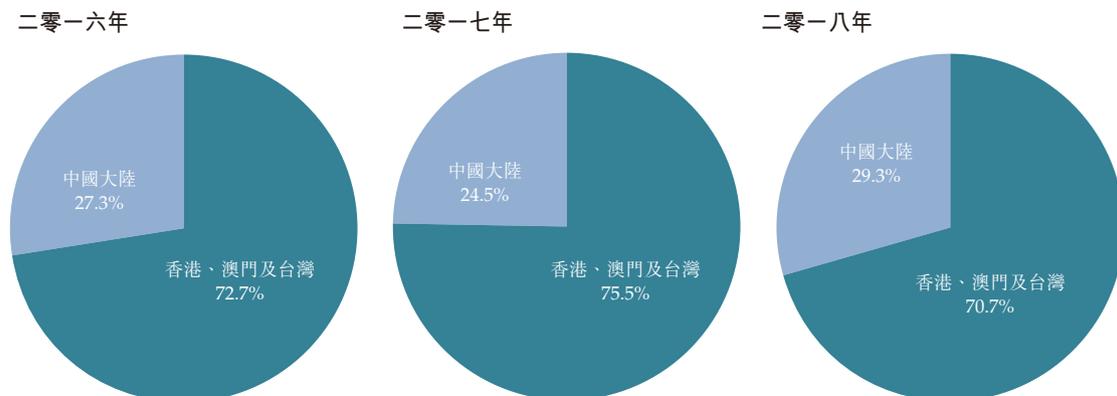
- **定期招聘。**「定期招聘」是我們為靈活用工業務招聘合約員工最常見的法律形式。根據此形式，我們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勞動法規的規定與相關合約員工訂立定期且固定期限的雙邊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靈活用工合約員工大多數來自定期招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招聘合約員工分別佔我們於中國合約員工總人數的77.9%、88.2%及85.3%。
- **勞務派遣。**根據客戶要求，我們亦提供按人數而言規模較小的勞務派遣合約員工以完成靈活用工服務。勞務派遣是中國一種勞務安排，當中，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員工及用工單位訂立三方勞務派遣關係，該關係監管各方對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除一般勞動法律法規外，勞動派遣受此勞務關係形式的額外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派遣部分、《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統稱「勞務派遣規定」)。於實踐情況下，我們通常僅於用工服務滿足以下主要法律規定時，在客戶要求下就靈活用工服務提供該勞務派遣合約員工：(i)合約員工填補的崗位必須為臨時、輔助或替代的性質；(ii)合約員工不會佔該客戶整體人力資源的10%以上(勞務派遣員工佔整體人力資源的百分比則無有關規定)；及(iii)與合約員工的聘用期限須至少為兩年。客戶負責確保遵守首兩項主要規定，而我們則負責確保遵守第三項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進行勞務派遣的程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勞務派遣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派遣合約員工分別佔我們於中國合約員工總人數的22.1%、11.8%及14.7%。

職業介紹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合共為逾24,000名、28,000名及31,000名合約員工介紹職業。合約員工的調派期一般介乎一天至三年。我們為從事不同行業且有靈活用工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下列圖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內部分類按行業劃分的合約員工職業介紹明細：



我們的靈活用工業務亦具備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位於大中華區130多個城市的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下列圖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員工職業介紹明細：



## 合約員工

我們以合同形式聘用選定的候選人作為合約員工。我們擁有龐大的候選人人才庫，可以從時薪工、於學期間隙尋找工作經驗及收入的大學生、退休專才及自由職業者等人選中挑選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靈活用工人才數據庫分別載有超過1.3百萬名、1.3百萬名及1.4百萬名候選人。我們透過不同的來源渠道招募合約員工，包括我們內部的候選人數據庫、我們訂閱的招聘門戶網站(我們在該等網站上刊登職位空缺廣告)、社交媒體及微信及微博等其他數字渠道、候選人及客戶的轉介、自行申請以及尋求潛在工作機會的候選人在我們網站上的在線登記。我們使用優質可靠的評價，找出候選人的能力，與客戶的工作環境潛在配對。

由於我們能夠及時覓得及招聘合約員工，故通常不會保留未獲指派的合約員工在我們的支薪表內，僅於客戶有需要時才會聘用合約員工。我們的靈活用工模式可輕鬆適應客戶於不同季節不斷變化的用工需求。當客戶處於其商業周期中的繁忙時節時，我們準備好具備不同技能的人員，以應對需要即時援助的訂單。於一年中最清閒的時期，透過我們的靈活用工模式，客戶毋須支付員工的經常開支。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員工均接受多個用工方面的交叉培訓，原因為我們提供相關培訓(包括計算機技能培訓及其他職場技能)以幫助合約員工快速適應客戶的職位需要。我們的培訓使合約員工能夠在不同職位及部門協助客戶，此外，有關培訓可透過提升人才技能，幫助合約員工找到更佳職位。

我們將合約員工列入支薪表內，同時按協議將彼等安插予客戶，協議的期限視乎相關客戶的需要，介乎一天至長達三年不等。於每個支薪週期，我們向合約員工支付工資及僱傭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向第三方代理外包若干與合約員工相關的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收取客戶的費用，包括合約員工的勞工成本加服務費。我們就靈活用工收取的服務費視乎(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需求的緊迫程度、所需合約員工的技能水平、所需合約員工的稀缺性、訂單量、增長潛力及過往與客戶的關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服務費一般為15%至25%。部分客戶向合約員工提供非強制性的僱員福利。倘合約員工不獲准參加客戶的該等非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則我們或會酌情將合約員工納入我們的非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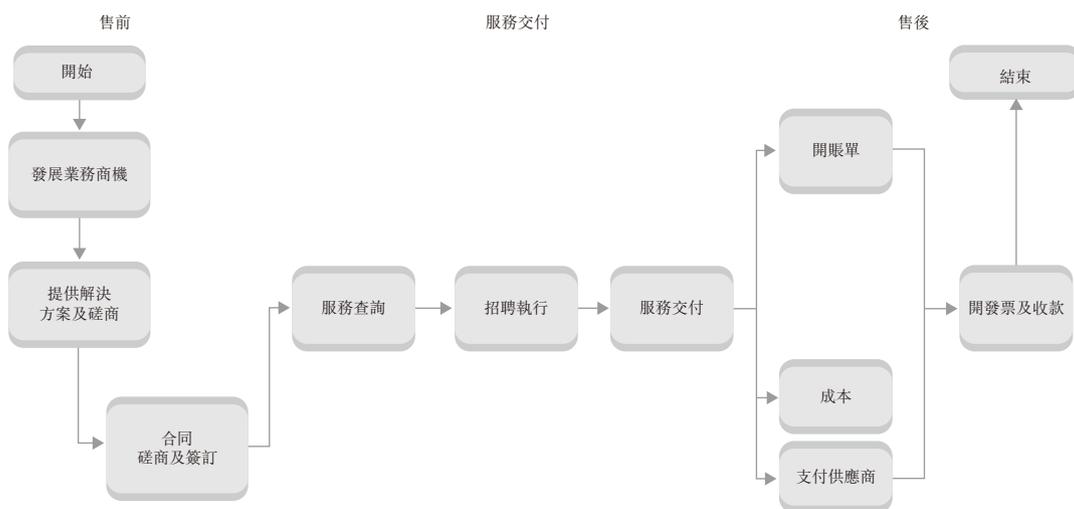
我們委聘擁有著名的勞動法專家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我們與合約員工訂有各類僱傭／委聘合同，包括固定僱傭合同、按項目訂立的合同以及時薪員工合同。合約員工會獲派遣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工作。與合約員工的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僱傭條款。**與合約員工簽訂的僱傭合同載明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工作期限及合約員工享有的帶薪假期(如法定假期)。除非雙方達成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修訂合同。

- **勞工保障。**我們有責任按照政府規定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有責任採取主動措施預防及／或減少工傷數目，包括定期檢查工作場所、為工作相關任務提供必需的安全設備和定期組織培訓提升安全意識。
- **工資與福利。**合同載明每月薪金、獎金、津貼及每月支薪日期。雙方均有義務支付其各自的社會保險供款。合約員工有權享有其他法定保障，如有關工傷及因病無法工作的賠償。
- **工作限制。**合約員工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規則，對所有敏感資料保密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合同禁止合約員工為任何其他第三方工作。
- **服務期限。**合同通常為定期合同，可在詳細列明的情況下予以終止。試用期一般約兩個月，期間合約員工可提前三天通知辭職。如符合合同所載條件，我們有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同。
- **爭議與解決。**我們與合約員工有責任為其中一方的行為或疏忽所導致的損失向另一方作出賠償。所有爭議須通過爭議解決的協定方式予以解決。任何一方如不滿仲裁結果，均可進行上訴。

### 靈活用工服務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工作流程：



### 售前：業務發展及訂約

我們的目標是現有客戶重複惠顧，並經常收到現有客戶有關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查詢。我們亦積極接觸及招攬於需要大量臨時員工的行業運營的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跟進其需求，就新客戶而言，我們會投入時間及資源以瞭解其業務及確認跟進其需求，包括所需服務的類型及範圍、所需的員工數目及預算。於客戶要求時，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就靈活用工工作提供勞務派遣合約員工。於考慮我們可獲取的合約員工及我們滿足服務需求的能力後，我們的一支指定運營團隊(由一名或多名合夥人領導)會編製建議書或服務報價供客戶考慮，並參與招標流程。待客戶接納建議書或服務報價後，我們會準備簽約的服務協議。一般而言，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協議按客戶的需要而設置固定的合同期。我們靈活用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典型的靈活用工合同載列根據合同將予提供的合約員工職能(例如行政工作、創意設計、銷售營銷及人力資源)。合同亦會說明每項職能需使用資源的職位(例如助理、分析師及專家)。
- **績效標準。**我們的合同一般載列用於衡量每名合約員工生產力的關鍵績效指標。一般而言，每名合約員工的表現會按分級制度報告，每個等級有預定薪酬調整金額。薪酬調整金額及計算方式亦在合同中詳細說明。我們的費用可根據所提供合約員工的質量予以調整。倘我們提供的合約員工經多次警告後表現低於協定標準，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罰金或終止合同。衡量我們整體表現的方法在合同中詳細說明。
- **費用及付款。**僅當合約員工成功入職後，方可就靈活用工收取費用。費用通常按月計算及支付。在部分情況下，可以按小時計費，惟最少為四小時。
- **客戶的責任。**倘客戶意欲用另一名合約員工替換一名勝任的合約員工(無論是否有原因)，有義務通知我們。客戶有義務為合約員工提供一個完成其任務的安全工作環境。客戶亦有義務於項目將被終止而會影響到大量合約員工時提供特定的通知期。視乎將受影響的合約員工數量，通知期各有不同並會載於合同內。
- **服務期限。**合同期限自指定生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除另有規定外，合同一般附帶自動續約條款。

我們使用計算機系統跟蹤並管理我們的服務。客戶的每次下單，連同所需職位及開始日期等詳情，均會輸入系統內。待輸入訂單後，我們會為合約員工編配訂單號碼，僅指定合夥人及僱員方能查閱有關訂單資料。系統可顯示訂單的各項詳情，如下單時間、填單時間、是否有重新安排需求及支薪程序。系統能夠計算各項指標。請參閱「[技術—我們的數字人力資源平台](#)」。

### 服務交付

在獲客戶委聘後，負責該事宜的合夥人會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目的是充分掌握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在充分瞭解後，合夥人會提出詳細的執行計劃，包括合約員工的交付時間表。執行計劃一旦確定，我們會開始從數據庫篩選候選人，並透過外部線上及線下途徑物色其他候選人，以甄選合約員工。

候選人必須成功通過我們的初步面試，彼等必須對自己過往工作經驗及擁有的技能瞭如指掌。在與準合約員工候選人面談後，倘客戶要求，我們會安排客戶為選定員工候選人作簡介及培訓講座。我們亦可根據客戶要求定制測試，以考核候選人的才能、工作效率及遵從指示的能力等各方面。在某些情況下，部分候選人可能須接受客戶的進一步挑選，之後方由我們派遣。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各種僱傭管理工作，如為僱員準備勞動合同、計算薪資及處理僱員合同福利及相關保險。

待客戶確定人選後，我們會聘用獲選的候選人，作為我們支薪表內的合約員工。我們會與客戶協調，提供入職培訓，以便合約員工為工作做好準備。於各支薪週期，我們的顧問通常會收集電子時間表系統自動裝備的資料。對於不使用電子時間表系統的客戶，顧問會用人手收集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工時、工作表現及請假情況，以便計算薪資。之後服務團隊會計算薪資、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有關工作會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系統可提供各類報告，以滿足客戶及有關當局的要求以及我們自身的需要。我們與合約員工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彼等於合同期限內按照客戶的要求持續執行工作。倘任何合約員工於合同期限內決定辭職，我們亦會處理遣散人員及安排替換人員。

### 售後：開發賬單、質量控制及後續工作

我們按項目或人均向客戶收費。賬單通常按月發出，客戶一般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向我們支付費用。於各支薪週期，我們向合約員工支付勞工成本，之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收取涵蓋合約員工的勞工成本另加列為百分比的服務費（通常為勞工成本的15%至25%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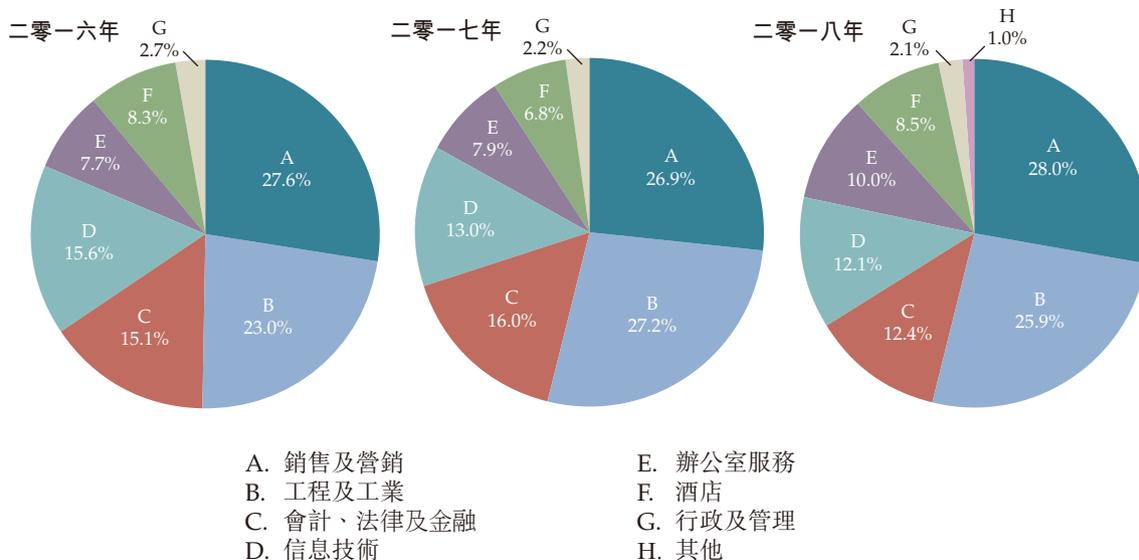
## 業 務

在合約員工完成服務後，客戶於一段時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該等員工。然而，我們亦提供「臨時轉固定」選擇。倘客戶希望聘用合約員工，彼等需要向我們支付一筆「臨時轉固定」費用，有關費用按成功入職候選人於其獲聘用第一年年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透過「臨時轉固定」計劃聘用約300名、220名及370名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臨時轉固定」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 人才尋獵

我們以「Experis」及「万宝瑞华」提供人才尋獵服務。我們於招募合適候選人以填補客戶中高層常任職位空缺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透過將此等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對本地人才動態及廣泛數據庫的深厚知識，客戶可接觸到大量高素質的候選人。我們擁有龐大活躍的人才尋獵候選人數據庫，該數據庫會不斷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據庫囊括超過1.5百萬名、1.7百萬名及2.0百萬名候選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分別成功為約3,100名、3,400名及4,100名候選人配置工作崗位。

我們深切明瞭某些主要行業的客戶及其工作人員的需求，並不斷尋求將此專業知識擴展至其他行業。我們一直活躍於信息技術、金融、工程、智能製造及零售等行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00多名客戶從事科技相關行業。我們的服務涵蓋廣泛的資歷級別及工作職能，從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到初級運營及支援團隊，由一般企業主管以至工程、行政、秘書、製造及其他支援職位，一應俱全。為提供更有效更專注的服務，我們將受聘進行搜尋的職位空缺分為七大職能。下列圖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職能劃分的職業介紹明細：



## 我們的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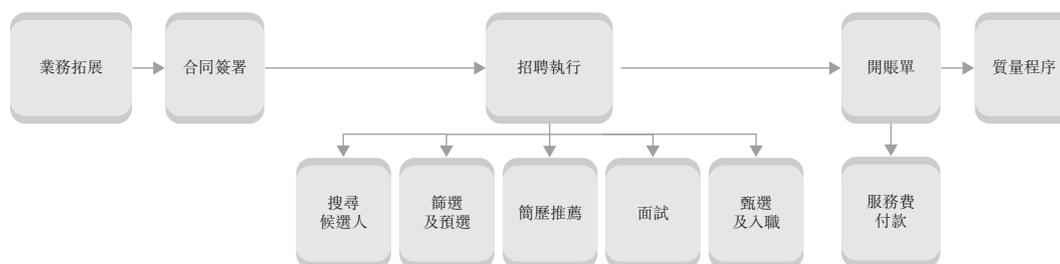
我們僱用一支獵頭團隊以物色候選人、吸引客戶及執行職業介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410名、415名及470名獵頭。我們亦會將小部分的人才尋獵服務外包予選定的第三方人才尋獵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我們於相對較新的城市的服務能力。請參閱「分包」。

我們已成功組建一支由合夥人及顧問組成的獵頭團隊，各人員有各種不同技能，來自不同背景並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合夥人帶頭策劃和執行業務及履行各種行政職能。為支援合夥人，我們在內部及職場上聘用顧問。我們重視人才尋獵顧問的職業道德及技能。我們定期評估獵頭的表現，評估時會考慮成功入職的數目、服務費金額及收集的新簡歷數目。我們的薪酬系統與表現掛鉤，並為獵頭提供自主權。我們向獵頭支付底薪另加具競爭力的表現花紅。底薪一般與經驗掛鉤及逐年遞增，並須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花紅則主要與回顧期內顧問產生的營收掛鉤。

我們亦僱用研究員團隊協助獵頭執行收集與輸入簡歷等若干支持性及後勤職能。

## 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流程

下圖闡明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工作流程：



## 業務拓展

我們的合夥人為業務拓展動力的主要一環。我們憑藉國際經驗及本地洞察力為跨國公司及國內企業提供服務。我們以策略方法將資源集中於高薪的職位。

我們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一般而言，每名合夥人專注一名或數名客戶。就若干主要客戶(如於一個以上地點擁有重要市場地位或於一個以上內部部門擁有固定龐大人數的客戶)而言，我們指派數名合夥人為客戶提供更妥善的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並加強彼此互動溝通。我們因應客戶需求規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端的聯繫人(包括高層決策者、招聘經理及人力資源員工)建立業務往來，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接觸客戶的組織內可能有招聘需要的持份者。

我們積極接觸各行各業的主要參與者，並定期與客戶交換有關最新人才動態及行業發展的意見。我們已為優質服務建立卓越的聲譽，同時相當倚賴獲我們成功配置崗位的候選人及我們合作的客戶口頭的推介。我們亦利用*微博*及*微信*公眾賬戶等社交媒體作宣傳用途。

### 合同簽署

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客戶需求與其建立聯繫，為其提供有關市場實況的諮詢意見，並發揮我們的價值，安排合適的候選人，以達成其業務目標。我們首先收集及確定客戶的招聘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質、經驗水平、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目標是確定客戶的要求並確定理想候選人應當具備的能力及個人特點。之後，我們會編製計劃書或崗位配置協議供客戶考慮。一旦我們的計劃書獲接納，我們會與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

典型的主服務協議於正式確定要填補一個或多個職位時，就訂單的個別補充文件補充。主服務協議載列主要條款、條件及保證。補充文件則列明有關特定要填補的職位資料、可轉介的候選人數目及訂約雙方的責任。有關人才尋獵服務的主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費用及付款。**於候選人成功入職後方收取費用。一般而言，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規定，一旦開具服務發票後，須於指定時限內付款。我們收取固定費率的費用，有關收費按成功入職候選人年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擔保期。**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載列擔保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據此我們保證倘候選人終止與訂約方的僱傭關係，我們會提供替代人選。
- **服務年期。**主服務協議有效期通常為12個月，自指定生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並載有在若干情況下自動重續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取得約10,100份、11,200份及13,900份訂單。

### 招聘執行

「舉薦」合適的候選人為人才尋獵服務流程的核心步驟。為此，我們須與眾多具備才能及相關經驗的候選人維持密切合作關係。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充分瞭解客戶的需要至關重要。我們與客戶合作時採取顧問及諮詢方式。我們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獵頭團隊以為尋獵人才提供行業及職能的專業知識。

- **搜尋候選人。**於確定客戶的要求後，我們會調配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獵頭向我們的本地聯繫人、數據庫、門戶網站及／或社交媒體識別及物色潛在候選人。我們擁有龐大的人才尋獵候選人數據庫並會不斷更新有關資料。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與候選人建立聯繫並透過行業網絡及候選人轉介獲取姓名及線索。我們亦透過官方微信賬戶及其他網絡平台等社交媒體聯繫候選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分別收集逾243,000份、234,000份及249,000份新簡歷(包括現有候選人的經更新簡歷)。
- **篩選及預選。**我們篩選簡歷並選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技能及特點的候選人。於多數情況下，入選候選人會先與獵頭進行面談。這種「預先面試」根據我們設計的標準面試程序進行，包括有關(i)面試人於目前或過去工作崗位的職責及表現；(ii)面試人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及(iii)面試人跳槽的動機等一些已證明有用及有效的問題。透過預先面試，獵頭會核實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得有關職位、評估其能否切合客戶的業務及文化的要求及查核薪酬期望。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分別對候選人進行超過166,000次、142,000次及150,000次預先面試。
- **簡歷推薦。**於合資格候選人入選後，我們將其簡歷發給客戶的人力資源人員，讓對方考慮是否對人選感興趣，我們將是項重要流程稱為簡歷推薦(「簡歷推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分別進行超過32,000次、30,000次及30,000次簡歷推薦。在向客戶發出簡歷的同時，我們會向客戶提交候選人報告，重點向客戶介紹候選人的基本履歷、主要證書及技能。
- **面試。**倘客戶對入選候選人感興趣，我們會幫助其安排面試，並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以有效協調人的身份輔導客戶如何接待候選人、為客戶提供一些靈活技巧的建議及協助客戶制定正確問題，務求優化面試流程。倘客戶於面試流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我們可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提供協助，以獲取高效的面試體驗及結果。具體而言，我們的獵頭可向候選人提供面試前提醒及指引，該等提醒及指引對候選人於此關鍵時刻尤其重要。於每次面試後，

我們會收集客戶的正式及非正式反饋，並即時以有效方式向候選人傳達有關反饋。我們亦收集候選人的反饋以促進面試順利完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統籌了候選人與客戶之間約16,000次、18,000次及18,000次面試。

- **甄選及入職。**於確認候選人獲客戶選用後，我們會負責按照客戶指示代其確認與有關候選人的僱傭條款。我們在客戶與候選人磋商薪資的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包括協調客戶與候選人的期望。我們亦可向客戶簡要介紹當前市場薪資及福利以及客戶目前在市場的地位(按其對候選人的吸引力角度介紹)。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及候選人接受工作，我們會安排候選人與客戶簽署僱傭合同並督促候選人準備入職。於成功候選人在客戶公司履新的第一天，我們將分別致電客戶及候選人以確認工作流程是否順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已分別成功為約3,100名、3,400名及4,100名候選人介紹職業。

### 開賬單

我們會於成功候選人在客戶公司履新的第一天開出賬單。我們提供人才尋獵服務的收費乃一般按成功入職候選人於其受僱第一年可計費年薪待遇(不包括若干不可計費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可與相關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入職候選人的平均可計費年薪待遇分別超過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根據灼識諮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平均費率(不計及與客戶磋商後向其提供的各種折扣，如費用上限及總額折扣)分別約為候選人第一年可計費薪酬待遇約21%、20%及21%，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根據主服務協議，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後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期間內支付予我們。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及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背景及財務實力等。

### 質量程序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於擔保期內為客戶提供跟進服務。有關跟進服務包括檢查成功入職候選人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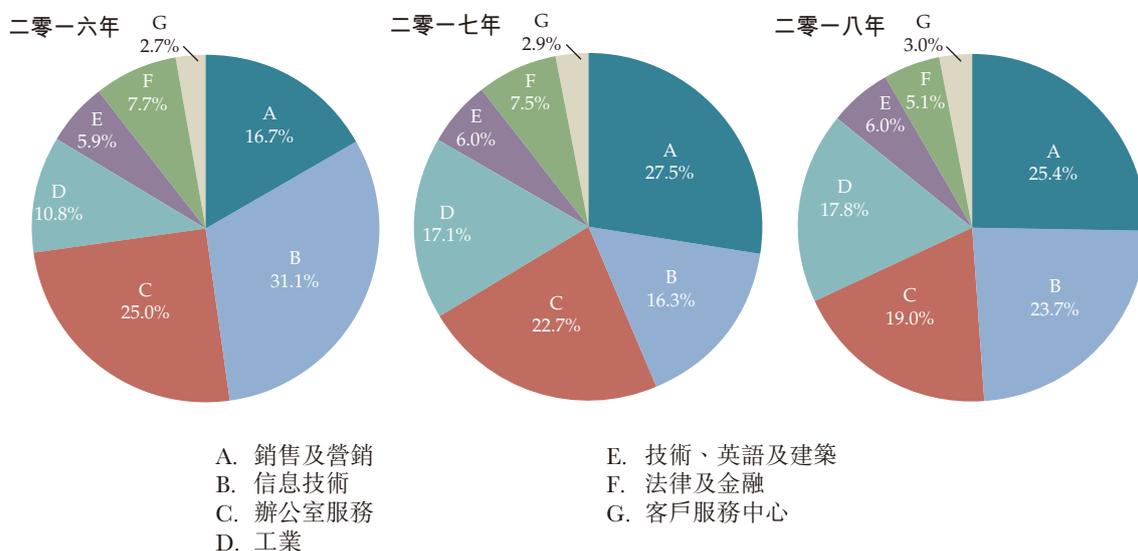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通常提供的擔保期自成功入職候選人開始於客戶履新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倘成功入職候選人因其於擔保期內自動辭職、表現未如理想或行為失當而導致被終止受僱，我們須於相關主協議所規定的擔保期內應客戶要求自費物色替代候選人。根據與若干客戶所訂立的主協議，倘我們未能於替換期內物色到獲替代候選人，則須向客戶退還若干百分比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款總額分別佔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營收的0.6%、0.6%及0.7%。

### 招聘流程外包(RPO)

我們在大中華區以「ManpowerGroup Solutions」品牌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或RPO)。我們提供招聘人才外包服務，涵蓋運營、不同職能及服務，旨在提高客戶的生產力。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通過靈活及可拓展的招聘解決方案物色及吸引人才，該解決方案涵蓋人才尋覓及挑選至入職的整個流程，將客戶的內部人力資源部所處理的各職能長期、短期或於特定情況轉交我們辦理。憑藉深厚的招聘專業知識及嚴格的招聘流程轉工率，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一般提供招聘成本較低、招聘流程高效、合適及轉工率低的優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成功為客戶安排超過1,600名、1,900名及2,100名候選人入職。我們並無將任何候選人納入我們的支薪表內。入職候選人為我們客戶的僱員，故由客戶而非我們負責支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至少有兩年業務關係的客戶所貢獻的營收佔招聘流程外包營收的73.8%，而與我們至少有三年業務關係的客戶所貢獻的營收佔招聘流程外包營收的54.8%。

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涵蓋的職能範疇相當廣泛。下列圖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職能劃分的職業介紹明細：



招聘流程外包團隊於人力資源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瞭解客戶的人才需求及行業所需工作技能。我們根據客戶的行業、內部業務流程及重點核心範疇為其量身定制物色、吸引及招聘合適人才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支項目團隊，主要由一支駐場團隊及一支後勤團隊組成。駐場團隊會於客戶的辦公室與客戶一起工作，猶如其內部的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日常互動溝通，我們的駐場團隊可深入瞭解客戶的業務、文化及人才需求，並密切監控招聘流程，以提高成效及效率。另一方面，我們的後勤團隊留駐蘇州及佛山外包中心，負責物色並篩選候選人。該兩個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人才外包流程目標明確，且量身定制，切合客戶的人才需求。

我們與客戶簽訂各類合同，其中包括獨家及準獨家合同。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協議均設有固定期限，且大多數協議均可延長。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典型的招聘流程外包合同包括由多個工作訂單補充的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載列主要條款、條件、保證及賠償。個別工作訂單載列將提供的外包服務詳情，通常詳述所需要的特定勞工類型。
- **績效標準。**主服務協議載列報告要求及頻率，使客戶可檢核及評估我們的績效標準。各類服務的具體標準於個別工作訂單中列明，該等標準視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
- **費用及付款。**主服務協議載列我們服務的付款方式及相關稅務影響。有關如何收費及報銷開支的資料亦載列於主服務協議。工作訂單載列向訂約方收取的確切款額及費用類別，當中亦有載列可報銷或不可報銷的費用種類。
- **客戶的責任。**視乎服務性質，客戶主要負責提供我們交付服務所需的資料及途徑。客戶亦有責任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讓我們的僱員可完成工作。購買與特定服務有關的勞工保險的責任通常於工作訂單內列明。此外，客戶有責任讓我們使用所需的知識產權，讓我們履行服務。

- **服務期限。**主服務協議載明期限，自指定生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且不附帶因某種原因或為方便而終止的條款。因此，終止主服務協議並不總是意味著終止服務。個別工作訂單通常亦設有固定期限。

我們物色符合客戶要求的候選人。我們的服務費按每名候選人或每項訂單計算的服務費。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及職業介紹費。管理費按項目規模、駐場團隊人數及項目複雜程度收取。職業介紹費則按候選人薪資的一個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收取。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開發賬單，並要求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

我們對客戶的義務通常包括確保獲選候選人具備合理水平的技能、為人可靠並能夠勝任客戶要求的職務。倘客戶要求，我們會為獲選候選人安排體檢，並協助申請必要的工作許可證。倘獲選候選人於工作開始後的訂明期限內辭職或客戶認為其不合適，我們一般會負責尋找合適的替換人選。

### 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流程

下圖列示招聘流程外包的工作流程：



#### 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在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方面享有良好聲譽，現有客戶倘需要招聘固定員工，一般會詢問我們。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僱用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質、經驗年期、薪金待遇及僱員福利。之後，我們會準備一份建議書，供客戶審議。我們亦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發掘市場機遇並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組織的招標及投標工作。

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建議書，我們會與客戶商談詳細執行計劃，包括定價模式及付款時間表。我們亦會與客戶詳細討論執行計劃，包括各相關部門所需的僱員人數及用人的時間。全部細節經議定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協議。

### 建立團隊

按客戶的要求並計及我們合夥人及顧問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會組建一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通常由兩個獨立的團隊組成，分別為由面對客戶的僱員組成的駐場團隊及由提供支援及後勤服務的僱員組成的後勤團隊。駐場團隊於客戶的辦公室與客戶一同工作，負責監督招聘流程及入職後勤工作。後勤團隊則於留駐蘇州及佛山外包中心專注於物色合適的候選人。該兩個團隊密切合作，確保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方式甄選到合適的候選人。

### 招聘

我們為每個項目編製工作手冊，用以指導我們的招聘工作，當中詳列招聘要求及執行計劃。我們會根據有關工作手冊為項目團隊進行內部培訓。我們會分配職位空缺予後勤團隊的特定成員負責，以便進行目標人才尋獵並提高效率。後勤團隊會從我們的數據庫或透過線上廣告等物色及尋找潛在候選人。其後，我們會編製一份符合客戶所提供職位描述或我們所定要求的潛在候選人名單。在向客戶推薦人選前，我們會對準候選人進行篩選，透過初步面試及背景審查，以甄選出合適的候選人。我們會於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推介符合其要求的合適人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準候選人與其進行第二輪面試。

### 開始僱用

在客戶確認聘用候選人後，我們負責按照客戶指示代其確認獲選候選人的僱傭條款。我們亦可能向客戶簡要介紹當前市場薪資及福利水平以及客戶目前在市場上的地位(按其對候選人的吸引力角度介紹)。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及獲選候選人接受工作，我們會安排候選人與客戶簽署僱傭合同。

我們負責入職準備工作，包括為獲選候選人安排體檢及舉辦簡介及入職輔導講座。之後，獲選候選人會於客戶指定場地上班。

### 跟進及開發賬單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向客戶作跟進工作，以了解新入職僱員的表現。倘獲選候選人於開始工作後一段期間內辭職或客戶認為候選人不合適，則我們通常會尋找合適的替換人選，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倘我們於合理時間內未能找到合適替換人選，則客戶可拒絕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務費。

部分合同按項目收費，其他合同則按成功獲配置職位候選人的人數收費。客戶須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費用。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服務、職業轉換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與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相輔相成，旨在涵蓋整個人力資源週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人力資源服務。

###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幫助僱主制定人才戰略，執行可提高業務敏捷度及績效的勞工管理措施。該等服務以「睿仕管理」(通常縮寫為「RM」)品牌提供。我們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主要於以下方面為客戶提供幫助：

- **個人發展。**通過目標性評估、領導力培訓及能力發展，物色高潛力人才並縮短實現僱員價值所需的時間(我們稱之為「價值時間」)；及
- **組織成效。**通過人才戰略，解決技能差距，建立領導梯隊及提高勞工參與度及留職率，從而提高組織績效及敏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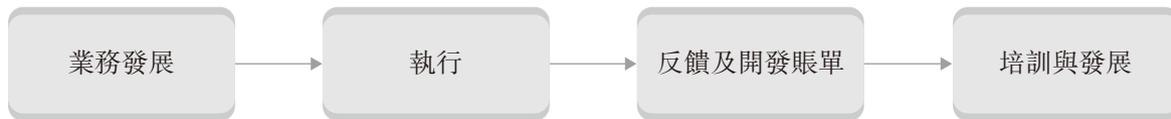
為幫助客戶提升個人發展及組織成效，我們提供各種工具及解決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 **領導力發展。**我們幫助客戶物色未來領導者以擔任重要角色。我們已開發P3領導力模型(即人才、目標及績效)，以提供有效可靠的框架，幫助機構(i)評估及物色成功概率最大的個人；(ii)發展及指導最重要的行為；及(iii)界定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業務及人才成果符合客戶所訂目標。P3領導力模型為機構提供系統方法，通過物色具有最大成功潛力的人才建立強大的領導梯隊，幫助機構開發重點能力組合，並透過評估及獎勵有關成果管理績效。
- **事業管理。**我們幫助機構爭取人才。有效的事業管理策略可幫助提高僱員參與度、促進僱員發展，並確保機構被視為理想的僱主。我們的事業管理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i)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所需的工具；(ii)將事業發展納入客戶的持續績效管理常規；(iii)培訓管理者如何與僱員聯繫；(iv)利用評估方法幫助僱員制定與其實力匹配的事業發展圖；及(v)明瞭僱員於機構內的流動性及成長的最大可能性。

- **人才評估。**我們提供由第三方開發及授權的人才評估工具。例如，我們提供各種測驗，幫助僱主通過全面評估僱員的教育背景、人格、技能組合、價值觀、知識及思考能力評估僱員的人格及職場性格。我們與外部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專家會分析評估結果，就晉升、梯隊建設及個人發展提供建議。

### 我們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流程

下圖列示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工作流程：



#### 業務發展

客戶不時就其人力資源管理需求向我們諮詢意見。我們與客戶的討論，旨在瞭解其面對的棘手問題及需要。之後，我們會準備一份建議書，供客戶審議，當中載列我們建議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發掘市場機遇並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組織的招標及投標工作。

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建議書，我們會與客戶商談費用，包括按一次性固定費用或按小時計費的定價模式及付款時間表。我們亦會與客戶詳細討論執行計劃。全部細節經議定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議。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服務範圍。**人力資源諮詢合同一般載列擬提供的服務範圍。該範圍乃按個別情況訂定，有關情況通常於我們瞭解客戶的業務需求後，在向彼等提出的建議中反映。服務範圍通常在合同中列明，具體說明職能、工作地點、服務接收者或交付模式等服務條款。
- **履約標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人力資源諮詢合同通常為獨家合同。履約標準乃通過按具體情況的特定性質所訂的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一般而言，合同載列履約標準會定期審核，根據履約評估結果靈活調整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成功交付服務通常根據合同中詳述的可量化基礎衡量(例如在一段時間內將行政管理成本削減某一百分比)。

- **費用及付款。**一般而言，合同載列付款金額、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視乎服務的性質，價格可設定一個幅度。費用按不同因素收取，例如所需時間、所需顧問人數、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成功交付服務等。
- **客戶的責任。**客戶主要負責為我們交付服務提供所需資料。倘需要於現場履行服務，客戶亦有責任為我們交付服務提供安全及足夠的工作環境。客戶亦有責任讓我們使用所需的知識產權，以便我們履行服務。
- **服務期限。**人力資源諮詢合同一般包括固定期限，惟可訂明准許在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同的適用條款。

### 執行

按客戶的要求並計及我們合夥人及顧問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團隊。項目團隊會在整個服務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有效執行服務。我們控制整個執行過程，密切監控每個步驟，以確保服務質量。

### 反饋及開發賬單

項目完成後，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反饋，以幫助我們評估服務，及改善未來的表現。

我們會於諮詢項目的各主要階段向客戶開發賬單。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項目開始時支付首期款項。於項目進行中的每個月月底，我們會評估已取得的進展。一旦達成協定目標，我們便會開發賬單。客戶須於發票出具後10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費用。

### 培訓與發展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中層管理人員、高潛質人才儲備及能力提升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為跨國公司、大型國內企業及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培訓及發展服務。我們亦提供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夠學習新技能。我們的先進評估工具、定制培訓課程、輔導策略及移動學習課程，專為客戶的情況而設。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職場英語培訓供應商身份開展業務。時至今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培訓平台「woskill」，提供一系列專業及可修訂的培訓產品組合，針對(i)一般管理技能；(ii)不同崗位的專門核心技能(如智能製造)；(iii)事業發展；及(iv)行業定制職場英語「WOWtalk」培訓課程。我們的「woskill」及「WOWtalk」網站提供了所開辦培訓課程的樣本並設置了連接到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所運營獨立網站的按鍵，而培訓課程在有關網站上串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逾400項培訓課程。我們亦提供其他培訓及發展服務，包括(i)公司培訓課程設計；(ii)培訓師支援；(iii)電子學習平台；及(iv)其他定制培訓課程。我們可靈活安排培訓場地。我們的課程可通過(i)線上：客戶為其需要接受培訓服務的僱員購買我們的電子學習平台使用權，我們按每名用戶收取費用；及(ii)線下：可在客戶工作場地或在我們的辦事處進行。課程均由我們的內部培訓師及外聘專家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10名內部培訓師，並與約70名外聘培訓師合作。

### 工作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培訓及發展服務的工作流程：



### 業務發展及訂約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作為職場英語培訓供應商以來，我們逐步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相信已廣受業內認可並深受客戶信賴。除提供培訓及發展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結合其他服務(例如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等)的綜合服務。在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人力資源諮詢團隊或會評估客戶人力資源方面的弱點，為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服務探索市場機遇。

一旦客戶選擇我們提供培訓及發展服務，無論是現有課程還是為客戶而設的課程，我們都會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服務範圍。**培訓與發展合同通常屬於服務提供或課程訂購兩個範疇其中之一。就服務提供而言，合同載列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管理培訓活動、協助大型項目及活動、規劃及支援培訓服務交付，以及提供具備特定資質的培訓師。就課程訂購而言，合同載列訂約方購買的課程類別以及可用於在線課程的賬戶數量或親身參與課程的人員數目。

- **履約標準。**就服務提供而言，合同一般載列提供服務的人員的特定資質及經驗要求。我們設計詳細的框架，通過不同觀點評估我們的服務是否成功，其中包括課堂氣氛、教學管理系統及學員進度。有時可通過訂約方管理層觀察到的行為改變來衡量是否成功。
- **費用及付款。**倘服務提供是定期且持續進行，一般會按月收取費用。合同載列每月的費率、約滿酬金及任何應計年假。一次性服務則根據具體情況收取固定費用。課程訂購合同一般載列全數支付或分階段支付的訂購價格，按課程類別及賬戶或上課人員的數量而定。
- **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更改培訓與發展合同項下規定的服務範圍，惟客戶有責任適時通知，以便我們作出相應安排。就課程訂購而言，客戶有責任確保參與者出席課堂。
- **合同期限。**服務提供或課程訂購合同一般包括固定期限，按客戶購買的培訓及發展服務的性質而定。

### 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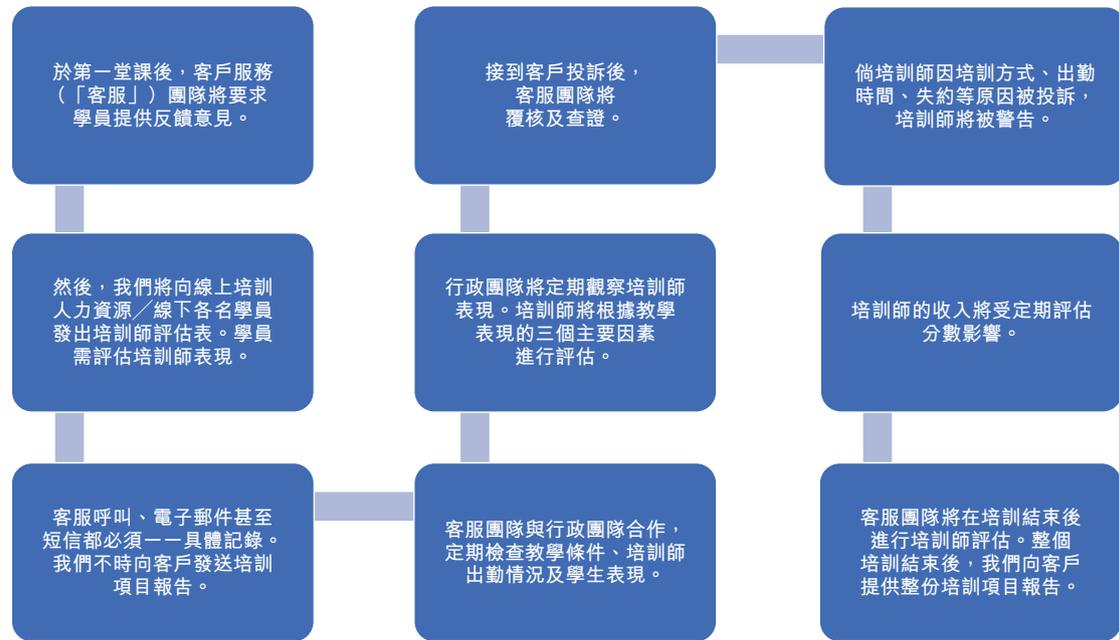
我們的培訓課程或通過我們的在線學習平台在線提供，或於客戶的工作場地或我們自有辦事處提供。課程由我們的內部培訓師及外聘專家提供。某些培訓為一次性培訓，其他系列培訓則需要多個課程且跨越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 開賬單及反饋

一般而言，一旦培訓完成，我們會根據服務合同的規定，並計及參加者人數及所花時間向客戶開具賬單。購買在線學習平台使用權的客戶須預先付款。客戶須於發票出具後起計15至30日內向我們支付費用。

客戶的反饋對我們十分重要，既有助於我們評估培訓的成效，亦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培訓的標準工作流程，該工作流程展示我們如何衡量提供服務的成效，且其後會將滿意度向客戶報告。

## 業 務



### 職業轉換服務

我們憑藉優秀的再就業輔導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減低轉職的風險，提升機構內部人才的流動性。我們向離職僱員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可向客戶帶來多重積極影響。通過我們的再就業輔導服務，待轉換工作的僱員可在識別及準備下一份職業時獲得專業幫助，使彼等更快落實工作。現任僱員更有可能積極看待變化，並能專心致志，盡忠職守。機構可在整個過渡期間維持生產力、保護其品牌聲譽並降低風險。另一方面，我們設有轉職指導計劃，可幫助離職僱員更容易處理其職業生涯的轉換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轉職指導計劃已有逾950名、610名及490名人員登記參與，幫助彼等轉換至新崗位、職業及機會，同時有助機構提高勞工的變通性。在市場低迷期間，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需求有所提升，而我們其他主要服務所獲的利潤不如往常般高，故再就業輔導服務對我們而言尤其重要。這使我們不易受到經濟週期及市場波動的影響。

在執行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幫助客戶與離職僱員溝通，令轉職過程順利到位並獲適當照顧。我們亦向有關離職僱員提供職業評估，發掘其潛能及優勢，讓彼等為下一階段做好準備。我們培訓客戶的人力資源員工為離職僱員進行離職及評核面談，並在我們的辦事處為離職僱員提供培訓。我們在離職過程與彼等進行溝通及互動，有助我們更充分瞭解其能力及性格，使我們能就潛在工作機會向彼等提供有用建議。

我們於職業轉換服務過程中的每個主要階段向客戶開發賬單。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項目開始時支付首期款項。於項目進行中的每個月，我們會評估已取得的進展。一旦協定目標達成，我們便會開發賬單。客戶須於發票出具後起計30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費用。

### 其他服務

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政府解決方案及支薪服務。

我們向政府客戶提供政府解決方案。我們為中國政府機關的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協助。我們透過政府解決方案服務，協助本地政府及政府機關進行僱傭評估、尋找急需的專才、引進人才及發展工業園。我們亦經常受到國際及地區媒體機構追訪，發表對塑造職場趨勢因素的專家意見。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支薪服務，處理與彼等僱員支薪有關的事宜。公司的支薪職能是一項敏感且高度機密的行政管理任務，亦是一個耗力耗時的過程。通過將支薪職能交給我們承辦，客戶可以專注於開發及發展其核心業務。我們協助客戶管理機密的支薪工作，包括計算工資及其他支付項目、安排工資支付、監控及保存支薪記錄及休假權利、編製及提交與僱傭有關的稅務申報表並提供電子工資單等。我們的支薪服務協議一般為期兩年。支薪服務的服務費按月以固定金額收取。根據合同條款，服務／捆綁費用應在發票日期後起計30日內向我們支付。

### 我們的合夥人制度

於我們自身的機構內，我們採用合夥人制度。我們的「合夥人」是我們的受薪高級僱員，而非有法律夥伴關係的合夥人。該制度旨在鼓勵合夥人帶頭策劃及執行業務並履行各種行政管理職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人才尋獵的合夥人制度。人才尋獵服務取得成功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合夥人計劃複製至靈活用工中，合夥人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所有其他業務線都採納合夥人制度，自推行合夥人制度以來，我們見證驚人的增長率，合夥人管理的團隊擴大、營收亦有所提升。

合夥人從外部聘用或內部晉升。我們側重於內部晉升，因為內部晉升的合夥人通常忠誠度高。大多數合夥人擁有超過五年的行業經驗及穩健的業績記錄。於選擇合夥人方面，我們尋求同時具備銷售及服務能力的合夥人。此外，我們希望合夥人是優秀的領導者，能夠自我驅策走向成功。

我們的合夥人管理其團隊的營收及交付成本，因此，彼等善於控制其利潤率。目標毛利由合夥人每年設定，而合夥人的薪酬待遇直接與其達成目標毛利的能力掛鉤。因此，我們激勵合夥人完成或超額完成其目標，使彼等可與我們共享利潤。因此，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照僱傭合約，合夥人如未能達成目標毛利，可被減薪或降職。合夥人制度的靈活性及獨立性促進合夥人間的資源共享，從而提高我們整體的交付效率。

我們的合夥人以客戶為中心。我們制定規則優化運營，避免內部競爭。一般而言，每個合夥人集中服務一名或數名客戶。我們可分派多個合夥人至若干主要客戶，例如有不同分支的客戶、在超過一個位置享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客戶或有多於一個部門，員工人數穩定且數目可觀的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與客戶的不同分支訂立單獨的合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分派多名合夥人為同一單位的客戶提供服務，因為彼等與不同的聯繫人合作，或彼等就不同訂單聯繫同一人。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披露限制及域名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8個向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的商標、擁有四個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版權，並註冊了26個域名。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僱傭協議，以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專利技術。

我們亦已獲MAN集團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商標及品牌名稱是由MAN集團向相關機構註冊。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糾紛案件。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各個主要業務線均負責其本身的銷售及推廣事務。我們利用自身的聲譽及口碑轉介來發展客戶基礎。我們亦已建立一套機制，致力提高銷售額。我們的合夥人直接與客戶合作，並透過與客戶的大量溝通互動，從中受益。此舉可使合夥人能夠瞭解客戶的需要，從而及時識別商機及提出合適解決方案。我們依靠合夥人來拓展客戶及探索新商機。此外，我們鼓勵不同業務線的合夥人之間進行交叉銷售。此舉可使合夥人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並以更有效方法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再者，本

## 業 務

公司擁有一支中央業務開發團隊，其專職代表為指定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在客戶需要各種不同服務的情況下滿足其需求。此外，我們採用端到端系統支援銷售生命週期(包括銷售流程管理、合同磋商及簽立，以及後續訂單管理)。合夥人及業務開發團隊的銷售工作，連同端到端系統的支援，有助於我們的銷售活動順利運作。

就建立品牌形象而言，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的中央營銷團隊。我們採用各種傳統及數字營銷活動來建設我們所使用的品牌，作為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例如，我們組織本公司週年慶、行業峰會及媒體活動以提高我們所使用品牌的知名度。我們亦發表思想領導力遠見卓識、行業調查及白皮書，例如根據與MAN的協議進行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我們在萬寶盛華官方微博賬號上發佈活動及新聞以及分享我們的行業見識。我們亦於微信賬號上收集簡歷、分享新聞及發佈職場故事。我們積極參與數字營銷，尤其是社交媒體平台，為業務發展開闢新渠道。此外，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提高市場聲譽。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捐助了一所小學陝西省萬寶盛華寧強小學，以協助改善陝西省寧強縣的義務教育。我們亦對自身的環境保護措施引以自豪。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世界地球日之前，我們設計了「Powerman」卡通人物及開發了一款手機遊戲，以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失業人士、應屆畢業生及回流人士舉辦了多個招聘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隱私

我們十分重視與客戶、僱員、候選人、合約員工及其他資源的關係。因此，我們採取嚴格的政策，以確保彼等的數據隱私受到適用法律的保障。各條業務線的總經理負責確保執行數據隱私程序。在地方層面，數據隱私主管由總經理委任，確保全面執行數據隱私政策。

數據隱私及其他相關政策屬強制性，我們須定期證明已全面遵守有關政策。所有數據都由數據分類政策管理，根據數據性質進行分類，並相應地應用不同保安等級。我們確保多個技術性監控(如加密、防毒、防火牆及反惡意軟件)落實執行，避免我們的系統、數據庫或伺服器受到攻擊。此外，我們透過相關保安運作及管理團隊執行保安監控及實務。

我們的資料保安經理與第三方、審計師、執行管理層及其他業務單位合作，以提升組織內的資料安全。我們定期進行企業資料保安程序，加強對數據保安及網絡保安的整體意識及強調其重要性。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及第三方遵守適用的保安措施。

每名有權訪問我們數據庫的用戶都須審閱並同意我們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嚴格監控數據使用，並列明用戶獲准使用數據庫資料的情況。此外，數據庫在每個司法權區獨立設置。中國大陸用戶不能存取香港或台灣的數據，反之亦然。

## 技術

### 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路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支援業務增長、確保運營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上資料的安全性。我們已於MAN集團另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雲端。**我們與阿里雲簽訂合同，以使用雲服務，包括運算、存儲、伺服器及寬帶服務。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託管在杭州。

**安全性。**我們的網路配置受多個層面保護，以隔離我們的數據庫，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邊界網路，將我們面向外部的服務與內部系統隔離。此外，我們採用安全的用戶身份認證程序，如高難度密碼規則、短信認證及MFA驗證器。為進一步增強安全性，我們針對不同用戶類型實施特權劃分及隔離。系統管理員執行的每種維護活動都截屏記錄，所有用戶訪問日誌均記錄在數據庫中以維持審計跟蹤。此外，僅有信息技術操作員可以使用特殊訪問卡進入伺服器機房，每次出入均須登記。伺服器機房大門設有監控，僅限指定的信息技術操作員進入。

**備份。**我們每天在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透過電郵通知方式確保備份程序順利運行，我們每個季度都會執行災難復原計劃演練。

### 數據及技術

鞏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戰略的技術能力的關鍵部分為我們開發一套全面的系統，該系統支持我們提供服務及將部分運營進行自動化以提升效率。我們強大的系統能力及採納技術解決方案使我們於有組織地發展本公司的同時能管理一個大型的客戶及人才庫。

我們的搜索及職業介紹系統由領先的第三方開發。其為一個具有進行大數據分析能力的雲平台。我們使用此平台將候選人搜索及職業介紹等部分服務自動化。此系統補充我們所提供的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等多項服務的業務生命週期。

我們的客戶端系統是由外部供應商開發的手機系統，外部供應商提供尖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客戶關係。客戶端系統使本公司用戶能夠監控及追蹤大量的客戶互動訊息。

我們開發一套內部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訂單管理系統、合約員工管理系統及辦公室行政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嵌入於我們的業務流程，以確保業務生命週期各階段的營運效率。

### 我們的數字人力資源平台

作為我們由人才搜尋轉為人才開發的計劃一部分，我們打算投資於三大領域，以提升價值。首先，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靈活用工系統並向指定客戶授出訪問權限，以便客戶主動參與甄選及招聘流程並易於與候選人互動。我們也計劃嘗試建立更開放的平台，讓希望從事靈活用工的人士(包括機器人工程師、程序員、教師和設計師等專業自由職業者)在所謂的「零工經濟」中找到兼職工作或實習機會。

其次，我們計劃向自有僱員、合約員工及客戶的僱員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培訓。我們目前與若干第三方合作發展woskill線上培訓平台。在woskill平台上，我們為商業機構及個人提供多方位且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幫助用戶學習有效的職場技能，並通過有效的培訓，增強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的「woskill」及「WOWtalk」網站提供了所開辦培訓課程的樣本並設置了連接到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所運營獨立網站的按鍵，而培訓課程在有關網站上串流。我們打算開發更多培訓課程和項目，涵蓋大數據、機器人、語言、銷售、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等多個主題。我們計劃在數字人力資源平台提供培訓產品。

第三，我們計劃於數字人力資源平台為合約員工提供假期福利、保險、醫療體檢及團建計劃等增值服務。我們可能會邀請第三方供應商進駐平台。憑藉MAN集團品牌和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目標是讓平台成為有意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與產品的僱主的首選。

## 研究與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包括15名研究與開發人員的團隊。我們內部研究與開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我們的內部在線平台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研究與開發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競爭

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不同規模及專長領域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主要在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及定價方面競爭。

通常認為成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進入門檻較低，原因為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或會面臨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經常在定價方面進行競爭。然而，我們相信，主要進入門檻為進入主要客戶的認可名單，原因為需花費時間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累積經驗及聲譽。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內競爭激烈，而我們不得不與國際競爭對手競爭，此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佳或更長期的良好聲譽、更廣泛的服務及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亦與本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其於本地市場擁有更深厚的根基及更廣泛的本地客戶網絡。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成功與競爭對手一爭長短。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各大本地僱主及中小型僱主。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最大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總營收(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5.5%、5.5%及5.4%。我們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總營收(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5.4%、16.0%及17.9%。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	我們提供的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A	中國大陸跨國電訊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靈活用工	169,956	5.38%	6	30-75
2	B	美國跨國科技公司，開發、製造、授權、支援及銷售計算機軟件、消費電子產品、個人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靈活用工	153,591	4.86%	13	30-90
3	C	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特製玻璃、陶瓷以及相關材料及技術	靈活用工	83,530	2.65%	12	14-90
4	D	中國大陸跨國集團，專門運營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及信息	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80,639	2.55%	11	10-30
5	E	美國跨國集團，在工業、保健及消費品行業經營業務	靈活用工	75,875	2.41%	9	14-30
				<u>563,591</u>	<u>17.85%</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	我們提供的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B	美國跨國科技公司，開發、製造、授權、支援及銷售計算機軟件、消費電子產品、個人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靈活用工	135,749	5.48%	13	30-90
2	A	中國大陸跨國電訊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靈活用工	75,005	3.03%	6	30-75
3	C	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特製玻璃、陶瓷以及相關材料及技術	靈活用工	63,129	2.55%	12	14-90
4	E	美國跨國集團，在工業、保健及消費品行業經營業務	靈活用工	61,333	2.48%	9	14-30
5	F	美國跨國信息技術公司，開發硬件零部件以及軟件及相關服務	靈活用工	60,520	2.44%	18	30-90
				395,736	15.98%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	我們提供的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B	美國跨國科技公司，開發、製造、授權、支援及銷售計算機軟件、消費電子產品、個人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靈活用工	120,982	5.46%	13	30-90
2	G	中國大陸公司，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靈活用工	75,913	3.42%	3	30
3	H	美國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	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	53,081	2.39%	19	60
4	F	美國跨國信息技術公司，開發硬件零部件以及軟件及相關服務	靈活用工	47,627	2.15%	18	30-90
5	I	美國跨國信息技術公司，製造及推銷計算機硬件、中介軟體及軟件，並提供托管及顧問服務	靈活用工；其他 人力資源服務	43,608	1.97%	18	60-90
				341,211	15.39%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平均超過11年的關係。

有關我們客戶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服務—靈活用工」。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代表我們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就僱員(主要是合約員工)履行若干支薪相關職能的支薪服務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1%、1.0%及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2.9%、3.4%及3.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資料	我們採購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服務 成本(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 營業務)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A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25,173	0.99%	6	不適用
2	B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9,211	0.75%	2	5
3	C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8,198	0.71%	3	不適用
4	D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1,973	0.47%	1	5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資料	我們採購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服務 成本(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 營業務)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5	E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0,961	0.43%	6	30
				<u>85,516</u>	<u>3.35%</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資料	我們採購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服務 成本(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F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20,119	1.02%	3	不適用
2	A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3,357	0.67%	6	不適用
3	C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2,208	0.62%	3	不適用
4	B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11,731	0.59%	2	5
5	G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信息技術外包	9,599	0.48%	3	60
				<u>67,014</u>	<u>3.38%</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資料	我們採購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服務 成本(包括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關係的時長 (年)	信貸期 (日)
1	H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20,541	1.14%	4	不適用
2	I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9,460	0.53%	6	不適用
3	J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7,650	0.43%	7	不適用
4	K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7,234	0.40%	6	不適用
5	L	招聘、招聘廣告、人力資源外包、勞工保障代理	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支付服務	6,428	0.36%	4	不適用
				<u>51,313</u>	<u>2.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供應商D擁有6.67%股權。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平均近四年的關係。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服務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入職、終止僱傭、支薪及強制性僱傭供款計算及支付。
- **牌照及許可證。**供應商已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費用及付款。**合同載明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而有關付款詳情載於附錄。於絕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須就延遲提供服務支付罰款。我們要求的額外服務會以附錄形式加入合同。
- **訂約方的責任。**供應商須定期向我們開具分項列示的發票，以作審批。我們須於發票開出後的指定期間內向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每年按分期付款方式付款。
- **合同期限。**合同載明生效日期且通常為期兩年。在按合同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合同通常可予終止(不論有無理由)。

### 分包

我們將線上培訓服務、與僱員(主要是合約員工)有關的若干支薪服務及小部分人才尋獵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精通彼等從事的服務並以有效的方式運作。我們相信該等分包安排能讓我們借助分包商的資源及專長、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改善我們運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我們總服務成本(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1.3%及0.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甄選及管理分包商

我們保存一份合資格分包商的名單。就該名單中所包含的各分包商而言，我們跟蹤其背景、資質及過往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表現。我們合資格分包商的名單須定期審查。於獲選分包商開始提供合同服務後，我們定期監察並評估其表現。我們有權終止與多次表現不達標的分包商之間的協議並將該分包商從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主要獨立分包商與我們所訂立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供應商」。

### 僱員

我們的僱員包括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自有僱員」指負責我們本身業務(包括運營、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不包括負責靈活用工工作的人員。另一方面，「合約員工」是指被派遣至客戶經營場所工作的人員，通常根據客戶指示並於派遣期間受客戶監管而非於我們本身組織內工作。

### 自有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75名自有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自有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1,237	90.0%
財務	65	4.7%
信息技術	20	1.5%
營銷	8	0.6%
法律	7	0.5%
其他	38	2.7%
	<u>1,375</u>	<u>1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點劃分的自有僱員人數：

地點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上海	537	39.1%
北京	136	9.9%
廣州	68	4.9%
深圳	61	4.4%
香港及澳門	197	14.3%
台灣	130	9.5%
其他 <sup>(1)</sup>	246	17.9%
	<u>1,375</u>	<u>1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成都、大連、佛山、南京、蘇州、天津、常熟、杭州、武漢、汕頭、無錫、紹興、合肥、晉江及西安。

我們各個主要業務線負責招聘其運營團隊，而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支援人員，如行政、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人員。一般而言，我們透過社交網絡平台等線上渠道、轉介及校園招聘來招募僱員。我們的篩選及甄選過程主要包括(i)由人力資源部審查及篩選簡歷；(ii)由招聘部甄選簡歷；及(iii)由人力資源部及招聘部進行面試。我們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技能及性格)後作出聘用決定。

我們對新員工進行培訓並對全職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專注於培育與其工作相關的技能。例如，我們為新入職人員設計全面的入職培訓，以向其介紹本公司的不同部門、本公司的文化及本公司內可提供的職業發展。從事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等其他服務的員工則接受與其業務線相關的培訓，包括接單技能、銷售及營銷技能及合作關係培訓。

我們自有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資歷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亦接受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已於中國大陸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我們的管理決策。

### 合約員工

除自有僱員外，我們也聘請合約員工並將彼等調配予靈活用工的客戶。我們以合同形式聘用獲選定的候選人為合約員工。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員工均會接受多個用工方面的交叉培訓，原因為我們提供相關培訓(包括計算機技能培訓及其他職場技能)以幫助合約員工快速適應客戶的職位。我們提供的培訓使合約員工能夠在不同職位及部門協助客戶，另外也可透過提升人才技能，幫助合約員工找到更佳職位。

### 社會福利

根據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我們的僱員(包括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包括定期招聘及勞務派遣合約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賬戶支付社會福利供款，及小部分透過支薪服務機構支付，該等機構主要位於我們並未建立靈活用工服務的城市。該等支薪服務機構不負責招聘或聘用我們的僱員。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項下有關社會福利供款規定。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法僱傭關係相對簡單，原因為訂約方一般可自由訂立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香港、澳門及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在適用於我們的該等司法權區履行僱傭福利義務。

### 保險

我們投購中國大陸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商業一般責任保險、財產全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僱員全面福利保險。我們亦為重要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相信保險範圍符合或領先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大陸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1,681平方米的土地，並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項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7平方米，用作辦公空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自有物業的所有房產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佔我們資產總值不足1%。因此，我們並無將物業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大陸多個地點租賃共34項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2,583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大陸法律的規定向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3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主要原因是(i)業主不配合我們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及(ii)業主未就若干租賃物業取得房產證及所有權證明。(i)及(ii)項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表示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未有向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一事，如我們未能在限期內糾正，可能會因此就每份協議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的估計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元至人民幣31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能提交上述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監管機關有關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中國大陸法律顧問還告知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故董事認為，有關未登記事宜不會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未備案事宜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租賃房地產的若干風險」一節。

就業主未有向我們提供房產證及所有權證明的六項租賃物業而言，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無法確定業主是否擁有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或必要授權，不論有關物業是否涉及按揭或第三方權利，亦不論有關租賃會否受第三方質疑。如我們須搬離這六項租賃物業，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搬遷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就並無房產證及所有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言，相當容易找到替代物業。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但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台灣多個地點租賃共六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以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租賃協議持有相關租賃，有關協議不包含致使相關租賃根據台灣民法屬無效的任何必要或禁止性條款，且於台灣租賃房地產不需要任何許可或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多個地點租賃共13項物業作辦公室及儲物室用途。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協議皆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協議都已正式登記及加蓋印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多個地點租賃共兩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03平方米。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澳門的所有租賃協議皆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嘉許。下表載列我們榮獲的若干重大獎項及嘉許。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大中華區最佳綜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外資/合資)	二零一八年	HRoot
行業影響力品牌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中國財經峰會
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二零一八年	HR Salon
中國銷售培訓服務機構10強	二零一八年	中國學習與發展供應商價值大獎
中國企業語言培訓服務機構10強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中國學習與發展供應商價值大獎
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一八年	Schindler Talent Acquisition Vendor Awards
金牌服務	二零一八年	阿里巴巴

## 業 務

獎 項	年 份	頒 發 機 構
最佳合作夥伴銅獎	二零一八年	阿里巴巴
新零售MVP	二零一八年	阿里巴巴
無界合作	二零一八年	JD Talent Acquisition Vendor Awards
大中華區最佳人才尋獵服務機構(外資/合資)	二零一七年	HRoot
中國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機構10強	二零一七年	中國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
亞太人力資源服務領軍企業獎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	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
中國人力資源先鋒評選—人力資源外包最具影響力獎	二零一七年	第一資源
都市傑出服務大獎—傑出人才管理及招聘服務大獎	二零一七年	都市日報聯同都市盛世
第71屆金商獎優良外商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大中華區最佳管理教練服務機構	二零一七年	HRoot
2017年度最重要合作伙伴	二零一七年	阿里巴巴
最佳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華為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RPO優秀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搜狐
大中華區最佳人力資源外包機構(外資)	二零一六年	HRoot
年度最佳培訓機構	二零一六年	第一資源
人才發展服務傑出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
最具影響力外語培訓品牌、最受信賴職業教育品牌	二零一六年	網易金翼獎
最佳合作夥伴	二零一六年	愛茉莉太平洋中國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最佳服務商大獎	二零一五年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
全國人力資源誠信服務示範機構	二零一五年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毋須遵守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特定規則或規例。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在本集團內鼓勵回收再用文化促進工作場地的環保理念。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或安全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倘必要)在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在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我們提起的大部分法律訴訟涉及針對客戶的合同索償。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主要包括僱員提出的勞務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涉及以上索償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大中華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 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

### 現金及投資

我們設有現金及投資系統，以管理我們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監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現金管理流程。所有新銀行賬戶的開立必須事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持有一份認可交易銀行名單並強烈建議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過該等銀行進行銀行活動。此外，我們鼓勵附屬公司就所有銀行賬戶使用雙重簽署以增強內部監控，且限制銀行賬戶數目，以提高效率。

### 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對賬	總分類賬結餘與銀行結餘之間的對賬必須由一名獨立於現金支銷職能的人士於每個月末的30日內完成。
授權簽署人	所有銀行賬戶必須有至少兩名授權簽署人。擁有銀行賬戶的法人實體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必須為簽署人。
支銷	我們須組織銀行賬戶的支銷，以確保不會作出任何未經授權付款，並對每筆付款作出完整及準確記錄且付款於適當期間內記錄及接受適當審閱。

### 銀行轉賬授權

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授權必須由授權簽署人簽署。就付款的授權簽署人不得為批准交易的同一人士。授權簽署人必須核實證明文件正本，以確保每個項目均經批准。

### 投資

短期現金結餘必須按我們政策所載的重要性順序進行投資。所有投資必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集團共享服務中心須保存完整而最新的投資清單。

### 現金預測

所有實體均須保存現金預測。該等預測應反映預期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以預計未來資金需求或過剩現金結餘。集團財政部負責監管各實體的現金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的跟進檢討結果，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制定的政策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足以防止有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業務運營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且持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運營的牌照及許可證：

證書／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中國	中國大陸	滬浦人社 3101150100255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勞務派遣營業執照	萬寶盛華 中國	中國大陸	浦人社派許字 第00479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中國-北京分公司	中國大陸	1101012003103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中國-蘇州分公司	中國大陸	32050000005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中國-天津分公司	中國大陸	12010311303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中國-常熟分公司	中國大陸	320581000159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企業管理	中國大陸	滬靜人社 3101060100005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勞務派遣營業執照	萬寶盛華 企業管理	中國大陸	靜人社派許字 第00049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sup>(1)</sup>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睿信	中國大陸	44068222106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瑞華上海	中國大陸	滬浦人社 3101150100026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瑞華上海 -成都分公司	中國大陸	510000131003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瑞華上海 -廣東分公司	中國大陸	4400000000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瑞華北京	中國大陸	11010120143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六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萬寶盛華 信息科技	中國大陸	滬靜人社 3101060100066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西安外服	中國大陸	610100190787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九日

##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勞務派遣營業執照	西安外服	中國大陸	陝勞派許字第 201302005號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西安外服 第一分公司	中國大陸	610100080014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sup>(1)</sup>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西安外服 第二分公司	中國大陸	610100080024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sup>(1)</sup>
人力資源服務牌照	西安外服 第四分公司	中國大陸	61010006001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sup>(1)</sup>
勞務派遣分公司 經營備案	萬寶盛華 -蘇州分公司	中國大陸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勞務派遣分公司 經營備案	萬寶盛華 -常熟分公司	中國大陸	201700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勞務派遣分公司 經營備案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 -北京分公司	中國大陸	京朝人社派備字 [2018]6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勞務派遣分公司 經營備案	西安外服 -西咸分公司	中國大陸	灃東人社人備字 [2018]001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僱傭代理牌照	Manpower Services HK	香港	59146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
僱傭代理牌照	Legal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56502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僱傭代理牌照	Manpower Services HK - Experis	香港	58274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許可證	萬寶華 服務台灣	台灣	私業許字第1974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分公司許可證	萬寶華服務台灣- 高雄分公司	台灣	私業許字第1974-1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分公司許可證	萬寶華服務台灣- 台中分公司	台灣	私業許字第1974-2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招聘代理牌照	萬寶盛華 服務澳門	澳門	12/2008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牌照持有人已申請重續該等牌照。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確認，鑒於牌照持有人持續遵守有關重續的監管規定，故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許可證到期前提交許可證續期申請。我們預計於該等許可證到期時進行續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所獲授對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遭暫停或撤銷的情況。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於根據ICP許可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企業，不得超出其總權益的50%。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與擁有ICP許可證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其中一名該等第三方的唯一股東為我們的僱員，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其線上培訓服務外包予有關第三方。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合同並挑選培訓師。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負責展示及串流培訓課程及提供與線上培訓服務有關的信息技術支援，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培訓課程所需的培訓師。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向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支付固定服務費或固定百分比的服務費，而我們的附屬公司與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利潤／虧損的分攤安排。與受我們僱員控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一致。

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排並無違反中國大陸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的附屬公司與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之間的協議已妥為簽署並具有法律約束力；(ii)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持有的ICP許可證已經核實並確認有關我們的線上培訓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屬已足夠；(iii)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實體委託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該實體的僱員所控制的持有人)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v)本集團所委聘的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所控制的ICP持有人)已獲相關通訊管理局許可，以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並享有法律權利及公司權力，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訂立相關協議。此外，經諮詢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為政府主管機關)，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實體可就提供線上培訓服務與第三方ICP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該實體的僱員所控制的持有人)訂立協議。

就與有關安排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ICP許可證，我們之間的關係如出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對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充足數量的許可證持有人，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尋求與之合作。

本節載列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業務至關重要。

### 與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監管。根據由中國人事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聯合頒佈並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於中國大陸提供人才居間服務的實體均須取得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1)人力資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相關諮詢服務；(2)工作信息網絡服務；(3)人才推薦；(4)招聘；(5)人才培訓；(6)人才測評；及／或(7)相關中國大陸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的人力資源暫行規定，倘從事人才居間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大陸設立人才居間服務機構，彼等須與中國大陸人才居間服務機構成立合資企業，並自主管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根據人力資源暫行規定，就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人才居間服務機構而言，國內投資者須於有關機構持有不少於51%股權，而外國投資者須於有關機構持有不少於25%股權。萬寶盛華中國在實施人力資源暫行規定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成立為合資企業人才居間機構，而Manpower Holdings(作為外國投資者)於萬寶盛華中國持有超過大部分股權。人力資源暫行規定對於實施人力資源暫行規定前成立的當時現有合資企業人才居間機構並無追溯影響，且毋須彼等相應調整其股權架構。因此，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所告知，萬寶盛華中國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為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人力資源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生效，取消於合資企業人才居間機構(倘為香港或澳門服務供應商作為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權比例限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或澳門服務供應商獲准於中國大陸設立由該等服務供應商全資擁有的人才居間機構。香港或澳門的服務供應商須分別符合「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及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相關條

文的規定。於取消香港服務供應商投資人才居間機構的股權比例規定後，根據人力資源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Manpower Services HK成為萬寶盛華中國的唯一股東。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所告知，萬寶盛華中國已就上述股權架構變動，獲取適用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需要政府批准、備案或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寶盛華中國正式持有中國人事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遵守人力資源暫行規定，當中要求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設立合資企業人才居間機構，且國內投資者須於有關中外合資企業持有不少於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分為兩大類別，即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由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及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依法設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機構。為參與職業中介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並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倘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及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則其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及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作為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用人單位向公眾發佈或者向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提供的基本資料、招聘僱員人數、招聘條件、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基本勞動報酬等招聘信息，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性內容。我們不得提供虛假資料、作虛假承諾及刊發虛假招聘廣告。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居間合同的定義為中介機構向其客戶提供機會訂立合同或向客戶提供有關議定合同的其他居間服務，並由客戶支付居間服務費的合同。根據合同法，中介機構應當提供與建議合同有關的真實資料。倘中介就履行建議合同故意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假情況而損害客戶利益，則中介不得索取服務費，並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將個別用戶連接商業客戶的業務構成居間服務，而我們與商業客戶訂立的合同為合同法項下的居間合同。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申請人如欲經營勞務派遣業務，應當向其所在地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行政部門依法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從事勞務派遣業務。倘申請人遞交的申請符合法定條件，則相關許可機關應當向申請人授出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頒佈勞務派遣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務派遣規定，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須對被派遣勞動者履行以下義務：(1)如實告知被派遣勞動者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事項、應遵守的規章制度以及相關勞務派遣協定的內容；(2)建立培訓制度，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上崗知識、安全教育培訓；(3)按照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和相關勞務派遣協議約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和相關待遇；(4)按照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和相關勞務派遣協議約定，依法為被派遣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辦理社會保險相關手續；(5)督促相關用工單位依法為被派遣勞動者提供勞動保護和勞動安全衛生條件；(6)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終止相關勞動合同的證明；(7)協助處理被派遣勞動者與用工單位的糾紛；及(8)處理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的勞動法載有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權利和義務的監管框架及原則。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建立用人單位及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在同一用工單位工作滿10年或以上)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須履行其勞動合同訂明各自的義務。倘勞動者由勞務派遣單位提供，則勞務派遣單位為用人單位，履行用人單位對被派遣勞動者的法定

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並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單位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用人單位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因接受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的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而對勞動者造成損害，該單位或須與勞務派遣單位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據此，發生勞動爭議而當事人不願協商、協商不成或者達成和解協議後不履行的，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達成調解協定後不履行的，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對仲裁裁決不服的，除此法另有規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 社會福利

中國大陸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除社會保險外，中國大陸用人單位亦須為其勞動者支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以及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大陸用人單位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全部由用人單位

支付。用人單位須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辦理登記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違規事宜。倘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違規事宜，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金額相當於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用人單位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稅改革方案。根據稅改革方案，稅務機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負責收取中國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緊急通知亦釐清，嚴禁地方當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職工供款。倘違反上述條例，用工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上述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大陸已採納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中國大陸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締約國。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任何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任何偽造、擅自製造的有關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任何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的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任何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申請商標註冊的，應當按其所屬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對等原則辦理。

### 著作權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舞蹈作品及該等其他表演作品(例如民歌或快板兒)、美術作品及攝影作品、電影、電視及其他影音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包括配圖及文字解釋)、地圖、示意圖以及其他圖像及圖表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 商業秘密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作出修訂的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禁止下列侵犯商業秘密行為：(i)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與權利人有業務關係的單位和個人違反合同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及(iv)權利人的任何職工違反合同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就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相關工商行政機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大陸法律並無禁止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如我們)從其用戶或客戶收集及分析個人信息。一般而言，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倘任何人士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其有權向侵權人追究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訂明，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是指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及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可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儲存及發佈。於業務活動收集用人單位及個人信息時，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不應泄露或非法使用其已知悉的商業秘密或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企業事業單位(i)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ii)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及(iii)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企業事業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並以電子形式妥為儲存。企業事業單位不得泄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有關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對有違反該決定的，有關當局可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有關網站、禁止有關責任人員從事網路服務業務等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根據犯罪行為性質給予行政處罰、追究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將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解釋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多項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違法獲取」。另外，該解釋訂明釐定此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準則。

## 與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有關的法規

我們透過中國大陸全資附屬公司萬寶盛華中國(根據中國大陸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轄下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有關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法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常規、稅項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修訂)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規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國務院首次提交的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該草案，以進行公開諮詢，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再向全國人大提交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二份草稿，以供審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進行的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大類別：(1)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2)負面清單規管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將受規管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或「禁止」類別。

## 與中國大陸稅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並適用於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根據產品種類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勞務(包括娛樂業)、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或個人均須繳納介乎3%至20%不等的營業稅。應繳稅項金額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作出部分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稅率為11%(就提供貨運行業服務的納稅人而言)、17%(就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而言)、6%(除另有指明，否則就其他應課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而言)。直接或間接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納稅人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除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刊發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及11%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下稱「納稅人」)發生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將從原先的16%調整為13%，及從原先的10%調整為9%。對於適用稅率16%且原先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或勞工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稅率10%且原先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 外匯

中國大陸主要規管外匯的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經常性國際交易的外匯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控制及規限。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購買外匯以派付股息，須提供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或如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則須供應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

兌換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如有需要)。

###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

中國大陸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人為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5%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81號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享受按5%稅率

徵稅的稅項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收取人必須為公司；(2)收取人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所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制；(3)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獲取稅項優惠。

##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為規管我們香港業務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本集團亦須遵守僱傭條例第XII部及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規例**」)下有關經營及管理職業介紹所的規定。

#### **僱傭**

根據僱傭條例第23條，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僱員支付工資，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僱傭條例第25(1)條，凡僱傭合同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同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1)條，如任何工資或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 **職業介紹所牌照**

根據僱傭條例第51(1)條，除非是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任何人不得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僱傭條例第51(2)條，除牌照所指明的營業地點外，任何人不得於其他地點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52(2A)及52(2B)條，牌照須展示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職業介紹所每一分處須備有牌照複本。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職業介紹所，以下所述者除外：

- 其業務由香港政府所經營或資助者；
- 其業務按照商船(海員)條例而經營者；
- 其業務目的僅為僱主本身招募僱員者；
- 其業務由承判商或次承判商經營，以招請員工為他人工作者；
- 其業務屬非牟利性質而由刊物的東主經營者；
- 其業務屬非牟利性質，而由認可教育機構所維持或管理而專為協助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就業者。

#### **職業介紹所牌照的規定**

根據僱傭條例第52(4)條，牌照有效期由發牌當日起計12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56條，持牌人須保存所有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職位申請人的紀錄，以供勞工處處長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持牌人須將紀錄保留一段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違禁行為**

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所載，持牌人不得因已代人謀得、正在謀取或將會謀取職業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付款、利益(訂明佣金除外)。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僱傭條例第57條進一步載明，持牌人不得與任何人分享其獲准收取的訂明佣金，該職業介紹所其他持牌人或股東除外。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6條所載，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0(2)條載明職業介紹所就關乎任何人的僱傭而可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職業介紹所可向職位申請人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職位申請人獲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10%。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7條，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凡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當時情況是使該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僱用合同或向該僱員發出有關終止合同的通知。僱主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定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 (i) 第1原則：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並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 (ii) 第2原則：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的時間。
- (iii)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的所述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的目的。
- (iv)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 (v)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此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目的。
- (vi)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本集團收集、使用、利用及保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客戶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業務經營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本集團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提供該資料的複本的權利；(iii)要求改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的權利；及(iv)要求資料使用者隨時停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倘個人資料用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罪行的防止或偵查、犯罪者的檢控或拘留以及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等)〔獲豁免事宜〕，而就有關目的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將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則(i)該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若干保障資料原則條文所管限；及(ii)在為任何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5條，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為免責辯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規管業務實體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倘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擬用於直接促銷，在使用或轉移彼等的任何個人資料予他人前，須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獲得其同意。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的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予僱員，以確保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及10(1)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或會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活動或狀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訂定條文。本集團作為僱主，必須於僱用僱員首60日之內安排其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2及3，屬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須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任何僱主違反此等規定，即屬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港元每日罰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規例**」)第140(1)條，僱主須備存有關僱員及強積金計劃資料的妥當紀錄七年，包括僱員姓名、其通信地址、受僱日期、有關入息、強積金供款額及供款日期。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管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所有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同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同。最低工資條例不適用於僱傭條例不適用的人士，包括家庭傭工、實習學員、承判商或自僱人士。

就任何工資期應付僱員的工資與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作平均計算時，須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現行法定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將為每小時37.5港元。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禁止進行職業濫發電郵活動(例如使用不正當手法聯絡多個收訊人)及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條，電子訊息界定為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其中包括)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商業機會，或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及商業機會的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等。

透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任何形式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短訊服務／多媒體短訊服務及預先錄製語音／視像訊息)均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具有以下性質的通話及訊息獲豁免而不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全文的適用範圍內：(a)人對人推銷電話；及(b)聲音廣播或電視節目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成立以規管香港廣播及電訊行業的獨立法定組織，並獲授權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如任何人士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任何條文，通訊事務管理局可向有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該有關人士須採取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指定的補救行動。任何人如沒有遵循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部，禁止發件人使用不正當技術聯絡多名收訊人。倘有以下行為，即構成犯罪：

- 在未經收件人同意下，提供、獲取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多個電郵地址；及
- 在知情情況下為隱藏訊息來源而透過公開轉發或公開代理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該等罪行將於法院提出檢控，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有關地址收集的罪行並無監禁期限)，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五年。

##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根據競爭條例，已設立三項守則以規管在香港的反競爭活動：

- 第一行為守則：如有關協議的目的或效果有損在香港的競爭，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有損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及
- 合併守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此守則僅適用於涉及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此外，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
- 圍標。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倘(i)競爭事務委員會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ii)競爭事務委員會尚未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並不牽涉任何嚴重反競爭行為，則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以下各項：

- 如信納某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處以罰款；
- 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 改變或終止某協議；及
- 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繳付損害賠償。

### 與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我們在台灣經營業務有關的台灣法例及法規中最重大影響方面的概要。

####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 職業服務批准

根據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第34及35條，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以提供下列就業服務，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證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許可證**」)：

- (i) 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ii) 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iii) 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的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及
- (iv)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就業服務業務。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為兩類：

1. 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必須為根據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或根據商業事業登記法設立的事業單位；或

2. 非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必須為根據法律設立之公眾利益組織或其他非營利性組織。

許可證為期兩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必須於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36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僱用足夠合資格的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的數目及資格須符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的以下規定：

- (i) 一家從業人員人數在五人以下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最少一人。
- (ii) 一家從業人員人數在六人或以上十人以下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 (iii) 一家從業人員人數逾十人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並每逾十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一人。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僅可由擁有以下資格證明的自然人獲取：

- (i) 自然人已取得主管機關發出的測驗合格文件；或
- (ii) 自然人已通過與職業介紹服務相關的技能測試並取得主管機關發出的技術士證。

營利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妥為註冊成立，且倘有意提供以下就業服務，則須符合最低實繳資本規定(見下文)：

- (i) 仲介外國人至台灣境內工作；
- (ii) 仲介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居民至台灣地區工作；或
- (iii) 仲介台灣人至台灣地區以外的地區工作。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論是否由外國公司投資，其董事均沒有居留規定。

### 實繳資本規定

從事招聘台灣人於台灣境內工作的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須持有最低實繳資本500,000新台幣，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增資200,000新台幣，除非該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的原實繳資本超過法定最低實收資本規定。

從事招聘(i)外國人或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的居民於台灣境內工作，或(ii)台灣人至台灣以外地區工作的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須持有最低實繳資本5,000,000新台幣，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2,000,000新台幣，除非該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的原實繳資本超過法定最低實繳資本規定。

### 中國大陸投資、公司登記及進出口商登記

中國大陸投資人的投資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相關法規規管，據此，「中國大陸投資人」界定為中國大陸任何個人、法人、組織或任何其他機構（「大陸人士」），以及位於任何「第三地區」（中國大陸或台灣以外的地區）並由大陸人士投資的公司，而(i)大陸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或持有的股份合計超過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總數或出資總額的30%，或(ii)該第三地區公司由大陸人士控制。中國大陸投資人投資的公司僅可經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正面表列名單所載業務，當中不包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中國大陸投資人在台灣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程序如下：(i)取得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投資批准；(ii)匯入資金及取得經濟部的投資額審定批准；(iii)向經濟部或經濟部指定政府機關完成公司／分公司登記；(iv)向當地稅務機關完成營業登記；及(v)如適用，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進口商／出口商登記。

### 勞動及工作安全

####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地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的規定，是台灣主要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基礎。僱主與勞工之間同意的就業條款及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載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否則即屬無效，並將由勞動基準法訂明的相應條文取代。

勞動基準法的就業條件規定包括「勞動契約及其終止」、「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休息、國定紀念日、年假及法定休假」、「勞工保險」、「退休及法定退休金制度」、「職業災害補償」及「訂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沒有訂明的就業條款及條件，則適用勞動基準法項下的法定最低／強制性規定。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訂明的就業條款及條件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則以該等較優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 **勞工退休金條例**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聘用的勞工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 **職工福利金條例**

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及2條以及相關規定，聘用不少於50名職工的公司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創立時資本總額的1%至5%、提撥每月營業營收總額的0.05%至0.15%以及須於每名職員的每月薪津內扣除0.5%作為職工福利金。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1條，倘若僱主未能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提撥金額不足，勞工主管機構除責令僱主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亦會對負責人(即就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該公司的董事長；就於台灣成立的分公司而言，為該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處以1,000新台幣以下的行政罰款。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款，僱主應按照其事業單位的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2款，擁有超過100名勞工的僱主應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倘有關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指定期限內作出任何改善，則將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被處以30,000新台幣以上150,000新台幣以下的行政罰款。

## 監 管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僱主應與勞工代表協商，制訂適合勞工需要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等守則須於提交一份副本予勞動檢查機構備存後，公告實施。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期限內作出任何改善，則將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被處以30,000新台幣以上150,000新台幣以下的行政罰款。

###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聘用受僱者30人以上的僱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根據此法第38-1條，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處以100,000新台幣以上500,000新台幣以下的行政罰款。該僱主的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會被公佈，並責令於限期內改善。倘若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將於前述期限屆滿後就每項違規行為按次處罰違規僱主。

###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僱主應為所有勞工自其受僱首天開始投保法定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稅務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由於台灣公司支付的股利是來自台灣所得收入，故此台灣公司須就所得稅扣繳分配予外國股東股利的21%（或該股東所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適用的較低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台灣公司於財政年度產生但未有於翌年分派的任何盈利須繳稅5%未分配盈利稅。該5%未分派盈利稅將進一步減少可作日後分派的保留盈餘，而所支付未經分派盈利稅不得抵銷21%扣繳稅項。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8.25%及36.75%權益，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M Phoenix Tree由(i) CM Phoenix Tree II擁有約91.17%權益，而CM Phoenix Tree II由CPEChina Fund II擁有約86.33%權益；及(ii)由MPG Management Inc.擁有約8.83%。CPEChina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就本招股章程而言，MAN、CM Phoenix Tree、CM Phoenix Tree II、CPEChina Fund II、CITIC PE Associates II及CITIC PE Funds I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CM Phoenix Tree II及其股東（作為一方）與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有關投票安排的任何書面或其他方式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因此MPG Management Inc.及其股東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MAN的附屬公司，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

### 業務區分

MAN集團於大中華區以外的世界各地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則於大中華區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儘管MAN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相似，惟因兩個集團各自經營所在地理位置不同，故MAN集團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視明確區分。因此，MAN集團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M Phoenix Tree、CM Phoenix Tree II及CPEChina Fund II各自為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私人股票投資業務，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及CITIC PE Funds II為資產管理人。除本集團的權益外，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日後免受潛在競爭的影響，MAN及CM Phoenix Tree（「承諾控股股東」）已各自於MAN不競爭契據及CPE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作出承諾。

根據MAN不競爭契據，MAN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設立辦事處或聘用僱員開展，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不時從事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惟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在大中華區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則除外（「MAN承諾」）。本公司已在與MAN集團的業務競爭方面就截至契據日期MAN經營業務的地區（「MAN地區」）向MAN提供互惠承諾。

根據CPE不競爭契據，CM Phoenix Tree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參與或承接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CM Phoenix Tree於在大中華區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則除外。

此外，根據MAN不競爭契據，MAN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或收購有關或包含大中華區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競爭性投資機會」）或商機（「競爭性商機」）而不違反任何適用於MAN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因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施加者）保密責任，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將有關位於大中華及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商機部分（「大中華部分」）轉介予本公司：

就一項競爭性投資機會而言：

- (i) 在有關收購完成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要約出售或轉讓大中華部分，條款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遜於MAN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取有關競爭性投資機會中歸屬(或可合理歸屬)於大中華部分的估值部分；或

- (ii) 倘就競爭性投資機會取得MAN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對手方(「賣方」)同意及按MAN酌情認為合適，於完成有關收購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轉介大中華部分，以供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

就競爭性商機而言：

- (i) 於物色到商機及確定競爭性商機大中華部分的性質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拓展或參與該競爭性商機大中華部分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將競爭性商機大中華部分轉介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同類型機會於MAN地區向MAN提供互惠承諾。

接獲要約通知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商機，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商機尋求(i)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就考慮有關商機(於各情況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毋須放棄出席上述討論，惟須於就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其出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爭取獲提供的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該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MAN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MAN其有關爭取或拒絕商機大中華部分的決定。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拒絕任何商機的大中華部分，則MAN須(或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採取或避免採取對糾正有關情況而言屬必要的行動，致使該商機的大中華部分不會以損害股東利益的方式與MAN承諾構成衝突，然而，前提是任何各方均不得要求MAN就該商機採取任何有損MAN股東的行動。任何糾正措施(如能糾正)應於不少於六個月及不多於兩年期間(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MAN考慮到該商機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協定)內完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MAN所爭取該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MAN及本公司各自向其他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其他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與其他地區客戶或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新全球協議或附屬於任何全球協議的任何新協議。

就各承諾控股股東而言，倘有關承諾控股股東(就MAN而言，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為執行不競爭契據，各承諾控股股東將會(及MAN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各承諾控股股東將每年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遵守各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此外，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承諾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進行的審閱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該等商机的理由)；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理由後，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於緊隨上市後在控股股東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姓名	上市完成後在本集團 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或 高級管理層職位	上市完成後在控股股東 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或 高級管理層職位
袁建華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無
Darryl E GREEN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無
Sriram CHANDRASEKAR	非執行董事	MAN的卓越運營、科技及 轉型執行副總裁
翟鋒	非執行董事	無
張迎昊	非執行董事	CM Phoenix Tree 及 CM Phoenix Tree II 董事
楊永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黃文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黃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文所示，鑒於兩名非執行董事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及張迎昊先生(為若干控股股東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概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部分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重疊將不會降低董事會的獨立性。我們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具有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務的往績記錄，並將繼續有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務。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並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協助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非執行董事擔當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等角色，並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倘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交易時可能導致任何利益衝突，或倘任何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交易或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管理層其他非董事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獨立進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能力，並於營運所在地區具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擁有大致上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若干客戶亦為MAN集團的客戶(「全球客戶」)，反之亦然。該等全球客戶最初為MAN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並因彼等於MAN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需要類似服務而成為全球客戶。倘最初屬MAN集團客戶的全球客戶於大中華區需要服務，MAN集團可將有關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不會收取任何轉介費或佣金。最初為我們客戶的全球客戶亦有類似的互惠安排。MAN集團及本集團均無責任向對方進行轉介或與另一方轉介的潛在客戶訂立合同。與MAN向我們轉介的全球客戶所訂立的合同均由本集團獨立磋商，並無受MAN干預。因此，我們認為，在上文安排(我們認為在任何情況下MAN及本集團均相輔相成)下，本集團仍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MAN轉介予我們的全球客戶應佔營收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擁有由多個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及進行決策。該等部門的員工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與控股股東的員工重疊。我們將辦公室設施與控股股東分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部門、合規職能、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儲存所有客戶資料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惟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息技術服務除外。我們亦擁有持續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我們可獨立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

我們堅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成效及獨立運作，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包括規管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評估及報告程序。

儘管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商標及專利產品許可及靈活用工服務等交易)，並將於上市後持續，惟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我們相信MAN不競爭契據能有效實施，且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故我們認為MAN不競爭契據可紓減上市後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有關將於上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MAN集團一直在彼等各自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向彼此提供以項目為基準靈活用工服務，以作為相關項目的一部分，以(其中包括)滿足另一方若干具有環球業務組合的客戶的需求。在與客戶進行的現有項目條款的規限下，該等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且預期於上市後有關金額不會大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上市後，根據MAN不競爭契據，MAN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大中華區獲得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均應提供或轉介予本公司。MAN不競爭契據載有關於我們在MAN地區可獲得商機的類似互惠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安排。因此，我們日後將不會就提供涵蓋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靈活用工服務與客戶訂立新合約；而MAN集團日後與其客戶就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訂立的新合約將不會涵蓋大中華區，故我們預期，除因現有項目(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為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產生的交易外，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再與MAN集團進行任何屬此性質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惟重續包含自動續期條文的現有合約除外。

### 財務獨立性

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清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股份抵押及擔保。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自身擁有內部監控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其獨立於控股股東)收取及支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明白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所制定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缺席有關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另作別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作出的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誠如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各段所載有關實施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 (e) 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各委員會的書面規則規定其須注意預期的利益衝突，並因此規劃彼等的建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概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期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及專利產品特許權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訂品牌特許權協議(「**品牌特許權協議**」)以修訂及重訂M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特許權協議(「**原特許權協議**」)，並向Manpower HK更新原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其中包括)MAN授予Manpower HK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僅為及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Manpower HK有權在大中華區內將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不時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不時於大中華區內的分公司，惟(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必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及(i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所受限制至少須與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因品牌特許權協議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只要MAN直接或間接仍擔任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品牌特許權協議的有效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永續。有關我們的重大特許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相關合同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董事認為，根據品牌許可協議授權使用的商標及專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本集團所管理及經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獲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該等商標及專利產品已成為本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重要方式，商標亦是本集團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更

## 關連交易

長期限的品牌許可協議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持續性，從而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因此，董事認為此類品牌許可協議無限定年期屬合理、必須且符合正常業務常規。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需要更長期限品牌許可協議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此類無限定年期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常規。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使用許可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業務線的毛利率，我們須向MAN支付專利權費用，費率為(i)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主要是人才尋獵業務)所產生營收的1.5%；或(ii)毛利率較低的業務線(主要是靈活用工業務)所產生毛利的1.5%。根據品牌許可協議，支付予MAN的專利權費用乃參考有關品牌許可安排的歷史專利權費用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就該等許可安排的專利權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品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11,904,000元、人民幣16,430,000元及人民幣22,181,000元。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到過往費用金額以及使用許可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業務所產生預計營收或毛利，並已考慮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新項目所帶來的預期業績、我們於上市後額外增加人力促成的已提高能力及計劃業務擴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MA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品牌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品牌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品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及MAN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據此，該協議協定（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向MAN集團於司法權區提供於上市日期已存在的靈活用工服務，經營期限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包括(i) MAN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大中華區存在用工需要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我們向MAN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其可服務有關客戶；及(ii) 起用一名管理人員，其於大中華區負責項目實施，並在該地區服務MAN集團。主服務協議的範圍亦涵蓋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服務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包括類似服務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且收取的費用並不優於或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的費用減少乃由於其中一個項目因季節性變動而導致服務需求減少所致，而預期費用將於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上文(ii) 所載有關聘用一名管理人員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初方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主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本集團最高年度應收金額分別將不超過約人民幣4,765,000元、人民幣6,195,000元及人民幣8,054,000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採納與過往費用金額相同的定價基準，並參考預期通貨膨脹以及現有項目產生的有關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管理人員為MAN集團工作的估計需求。

鑒於根據MAN不競爭契據有關競爭性商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轉介安排，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再與MAN集團進行(a) 與上文(i)所載以項目為基準靈活用工服務相同性質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b)上文(ii)所述起用一名管理人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N為控股股東之一，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服務協議，我們及MAN集團亦同意訂立以下交易，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出現用工需求時，MAN集團會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可服務該等客戶，故我們一直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於上市日期存在的該等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過往服務費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包括類似服務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且收取的費用並不優於或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459,000元及人民幣641,000元。

於上市後，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按一上述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以及參考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若干現有客戶合同、預期通貨膨脹及未來三年現有項目產生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等服務的最高每年應付款項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657,000元、人民幣721,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 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MAN不競爭契據有關競爭性商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轉介安排，除因截至上市日期存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項目而產生的交易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再與MAN集團進行任何有關該等以項目為基準靈活用工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使用若干第三方擁有的軟件透過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息技術服務進行維護，原因為MAN集團擁有維護相關軟件的有關技術知識。MAN集團向我們收取服務費，費用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有關服務的當時市價及MAN集團所動用的概約時間及人力資源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於上市後，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公平磋商，並按上述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以及參考預期通貨膨脹及未來三年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等信息技術服務的最高每年應付款項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元。

### (3) 提供管理協調服務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MAN集團提供管理協調服務，以就MAN集團及本集團於亞太區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調兩個集團的地區辦事處之間貫徹實施業務計劃和執行項目。該等服務的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人員的成本及估計所動用的時間釐定，並按有關人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才開始向MAN集團提供該等協調服務，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43,000元。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有關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按上述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並參考通貨膨脹及未來三年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管理協調服務的最高年度應收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767,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

### (4)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業務運營獲授權使用若干由MAN集團開發及擁有的許可證，以促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MAN集團亦提供有關軟件的輔助維護服務。根據主服務協議，MAN將向我們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持續使用有關軟件，並將向本集團持續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831,000元及人民幣649,000元，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MAN就使用及維護上述軟件而向其他聯屬人士所收取費用以及使用量釐定。

於上市後，有關該等安排的交易金額將按上述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並參考未來三年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每年應付款項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1,036,000元及人民幣1,346,000元。

### (5) 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許可

過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MAN集團向我們授權使用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每季發佈有關全球僱傭數據及前景的市場調查報告)，作為宣傳及營銷用途。根據主服務協議，MAN將向我們授出非獨家許可證，以持續使用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該等報告乃由MAN集團委託第三方分包商編製。MAN向我們收取的金額為就有關經營所在大中華區的市場調查報告部分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收取。

於上市後，有關該等安排的交易金額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上述過往交易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董事估計，經參考過往費用金額以及因預期通貨膨脹及相關報告預計成本上升導致的應付費用預計增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MA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服務協議項下(i)由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ii)提供信息技術服務；(iii)提供管理協調服務；(iv)提供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及(v)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許可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惟於各財政年度有關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倘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倘有關豁免的期限屆滿，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可能申請相關豁免(如適用)。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概無任何其他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所支付款項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MAN集團一直互相協調以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i)保險承保；及(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安排允許本集團與MAN集團利用我們的綜合磋商能力進行有關承保或服務，而當中成本已經並將會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分配予兩個集團。

就保險保障而言，MAN已簽立多項保單以為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不時提供全球保障。我們按保險保障比例承擔有關部分保費。

就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而言，MAN已與第三方軟件擁有人訂立多個企業級協議，以滿足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要求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第三方所擁有的程式及軟件的使用及／或維護的要求。我們所承擔部分的相關成本與我們使用該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比例相稱。

就所有上述安排而言，MAN過往已向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全額服務費，並隨後向我們收取相關部分的費用，而並無任何額外費用。展望未來，預計有關安排將繼續進行，讓本集團及MAN集團繼續得享上述裨益。

由於MAN集團並無根據該等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產品(反之亦然)，故上述安排並不構成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袁建華	43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制定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運營決策
Darryl E GREEN	5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Sriram CHANDRASEKAR	5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張迎昊	4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翟鋒	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楊永亮	5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文麗	49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偉德	48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袁建華	43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
崔志輝	4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運營決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運營。彼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首次加入萬寶盛華中國。自此之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袁先生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業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法律、信息技術部及與政府客戶的業務運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袁先生亦擔任MAN亞太及中東地區的首席運營官，並負責監督地區運營及職能。

加入萬寶盛華中國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先生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經營速遞服務的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管理職位。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上海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袁先生為上海萬寶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撤銷註冊。袁先生為上海萬寶愷迪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撤銷註冊。彼亦為萬寶華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袁先生確認，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或不再進行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各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reen**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 BVI、Manpower HK、Manpower Services HK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中國主席並其後擔任其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Gree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加入MAN集團。自此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MAN的執行副總裁以及其亞太區業務的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MAN亞太中東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MAN的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MAN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其四個地區(包括美洲、亞太及中東地區、南歐及北歐)的運營績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Green**先生擔任日本ManpowerGroup Co Ltd (MAN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MAN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Green先生加入電訊商Asia Global Crossing Ltd擔任日本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Green先生擔任日本J-Phone Co., Ltd. (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易名為Vodafone K.K.)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其運營表現。自此至二零零四年六月，Green先生擔任Vodafone K.K. (現稱SoftBank Corp.，一家專門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Green先生擔任Tata Teleservices Limited (一家專門提供寬頻及電信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Gree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取得美國楊伯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美國達特茅斯塔克商學院(Tuck School of Business at Dartmouth) (前稱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Amos Tuck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ar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亦擔任Manpower BVI、Manpower HK、Manpower Services HK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K的董事。

Chandraseka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MAN集團擔任亞太區的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Chandrasekar先生擔任MAN卓越運營及信息技術的執行副總裁以及亞太及中東地區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繼續擔任MAN卓越運營、科技及轉型執行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萬寶瑞華品牌的全球品牌領導人。

加入MAN集團前，Chandraseka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Sterling Infotech工作，Sterling Infotech為一家於電訊及其他行業擁有權益的集團，於離職前，彼の職銜為首席運營官。

Chandraseka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印度馬德拉斯大學(University of Madras)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Georg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張迎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商業服務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商業服務投資部門的日常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於保險服務專門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BEST Inc. (一家其後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專門從事中國大陸物流及供應服務)的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經濟地理與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霍爾果斯中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中騰信」)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註冊。張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霍爾果斯中騰信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翟鋒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翟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一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投資後相關的事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翟先生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費品的生產及銷售)任職，離職時為大中華區銷售總裁。翟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旅遊」，一家綜合旅遊公司(股份代號：870432))及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碳纖維及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9))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商場及戲院，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翟先生為陝西旅遊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陝西旅遊收購合併而撤銷註冊。彼亦為霍爾果斯中騰信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註冊。翟先生為磐信鎔泰(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翟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或不再進行業務而撤銷註冊。彼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公營服務、私人企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擔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新加坡的零售股票經紀)的企業發展董事，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於擔任現職前，彼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地區董事(歐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調派至新加坡國家電腦局出任行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董事，亦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首席信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WPV/SA/NSTB Fund作為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由Warburg Pincus與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局成立，專注於新加坡信息技術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Boardroom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專業商業服務供應商(新加坡交易所：B1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已停止經營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而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EDMS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Ecpod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Enterprise Printing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IASIA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IASIA Alliance Capital Ltd	開曼群島	除名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IASIA Alliance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亞洲人才有限公司	香港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Fortressgb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Ecobao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NYP Ventur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除名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楊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黃文麗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全球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快速消費品集團(紐交所：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行銷學)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偉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先生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房連鎖運營商(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裝零售業務的公司，以及將其主要品牌作全球授權，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亦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

黃先生為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該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袁建華先生，43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大中華區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彼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現時附屬公司萬寶盛華中國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廣東凱捷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業務流程外包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

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高星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戰略經理，負責資本運營及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戰略管理及協調內外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國廣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併購活動、盡職審查、交易結構規劃及投資後管理。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的會計及金融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綺汶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遵規服務擁有逾八年經驗。

黃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風險管理)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翟鋒先生、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Darryl E GREEN先生、張迎昊先生、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楊永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Darryl E GREEN先生、張迎昊先生、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會審慎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估計不超過人民幣7.75百萬元。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上市後，將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建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npower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126,800	27.69%	41,539,168	20.77%
Manpower Nominees Inc.	實益擁有人	3,473,200	23.31%	34,960,220	17.48%
ManpowerGroup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00,000	51.00%	76,499,388	38.25%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PEChina Fund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CLSA, B.V.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02,080	49.00%	73,500,612	36.75%

附註：

- (1) Manpower Holdings, Inc. 及 Manpower Nominees Inc. 由 Manpower Group Inc. 全資擁有，因此 Manpower Group Inc. 被視為於 Manpower Holdings, Inc 及 Manpower Nominees In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由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擁有約 91.17% 權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由 CPEChina Fund II, L.P. 擁有約 86.33% 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由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35% 股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 CLSA, B.V. 全資擁有，CLSA, B.V. 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CLSA B.V.、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ee Chun Man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1	29.41%	4,201	29.41%
楊璋生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	19.60%	2,800	19.60%
Manpower Holdings, Inc.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994	40.00%	39,994	40.00%
ManpowerGroup Inc. <sup>(1)</sup>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994	40.00%	39,994	40.00%
西安豐安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豐安」)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陳仁寬 <sup>(2)</sup>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韓德安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韓家鳳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附註：

- (1) Manpower Holdings, Inc. 由 ManpowerGroup Inc. 全資擁有，因此 ManpowerGroup Inc. 被視為於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西安豐安由陳仁寬擁有約60.85%權益，因此陳仁寬被視為於西安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52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5,2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面值 (港元)
14,902,08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9,020.8
135,097,9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50,979.2
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u>200,000,000 股(總計)</u>	<u>2,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附帶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則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請參閱「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例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舉行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章程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資料章節內所有損益表項目均指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按營收計，我們是大中華區最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位於大中華區(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powerGroup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MAN總部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是一家財富500強企業，運營歷史長達70多個年頭，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其全球網絡有近2,600個辦事處，遍佈美洲、歐洲、亞太和中東等80個國家和地區。MAN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設辦事處。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進軍中國大陸及澳門。時至今天，我們在大中華市場超過13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超過2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我們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2,500多家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超過260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本地著名的公私營僱主，如聯想及中國大陸若干其他領軍科技企業。

我們堅信，人才是各行各業致勝的關鍵，故我們致力協助客戶尋找適當人才加入其人力資源團隊。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矢志

成為一站式供應商，為各行各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切合其具體業務需求的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各地提供下列人力資源服務：

- **靈活用工。**客戶如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只於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我們會提供臨時員工(我們稱之為「合約員工」)，該等員工受我們僱用但通常於客戶場地工作，於調派期間服從客戶指示及受其監督。我們支付合約員工薪金以及法定和其他福利，並向客戶收取費用作為彌補有關勞工成本，另加溢價或「服務費」作為我們服務的酬金。客戶可選擇以固定形式聘用我們的合約員工，於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收取額外費用。
- **人才尋獵。**我們利用豐富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以及專業知識，尋找、物色和推薦適合客戶職位空缺的潛在候選人。於成功介紹職業後，我們會收取費用。
- **招聘流程外包(RPO)。**我們部分客戶是有大量招聘需求並希望將招聘工作外包予專業招聘機構的大型公司。就這類客戶而言，我們介入為彼等管理招聘及入職流程。我們為這項輔助服務收取管理費和招聘費。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解決領導力發展、職業管理及人才評估的工作；(ii)培訓及發展服務，主要集中於一般管理技能、專門核心技能及職場英語；(iii)職業轉換，主要是再就業輔導服務；及(iv)支薪服務。

### 編製及呈列基準

所有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有關詮釋，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出售於中國大陸的「ReachHR」品牌旗下業務的大部分權益，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

## 影響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受影響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宏觀經濟增長及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
- 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增長及企業招聘的動力；
- 人才服務市場的增長及對中高端人力資源的需求；
- 影響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政策及舉措；及
-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發展，特別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公司特定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但我們的運營業績更直接受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維持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亦受我們在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不斷變化的格局中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擁有服務大型跨國客戶的良好往績，熟知其需求及服務質量。我們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擴大客戶基礎以覆蓋更多中型本地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能否成功亦會受到能否加強與技術、互聯網及新零售行業等瞄準新經濟的客戶的關係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營收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有關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營收15.4%、16.0%及17.9%。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持續獲得該等主要客戶的新合同或維持我們的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收源自少數關鍵客戶，故此營收金額驟減或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波動。我們減少有關依賴性的長期計劃未必會成功。」一節。我們認為能否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品牌定位及定價能力

我們的良好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聲譽使我們的業務實現了有機增長。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相信，可信賴的品牌能使我們擴大客戶基礎，使我們的推薦建議更容易被接受並帶來更多的商機。由於我們以提供優質服務而享負盛名，因此能夠在無損聲譽或吸引及留住客戶能力的情況下優化定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甚高，故平均服務費高於大中華區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平均水平。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利用MAN全球品牌的市場認知度。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為服務定價的能力受大中華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影響。為維持我們的服務價格，我們努力通過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服務及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使服務多元化發展。我們必須在項目擁有足夠的價格競爭力與維持優質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地位及確保獲得可觀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倘未能平衡決定我們定價的各項因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受業務組合的影響。我們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等四條業務線的利潤率各不相同，四條業務線的營收貢獻結構如有任何變化，或任何業務線的利潤率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相應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線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貢獻的營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靈活用工	1,379,701	1,696,087	2,124,304
人才尋獵	199,203	230,714	272,343
招聘流程外包	21,442	25,642	30,143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23,755	54,479	64,704
	<u>1,624,101</u>	<u>2,006,922</u>	<u>2,491,494</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379.7百萬元、人民幣1,6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營收的85.0%、84.5%及85.3%。因此，我們的進一步擴張取決於靈活用工服務的持續增長以及其他業務線的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線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靈活用工	11.7	11.4	12.0
人才尋獵	93.2	92.5	91.4
招聘流程外包	92.8	92.6	96.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57.4	48.5	48.4
總計	23.4	22.8	22.7

由於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業務的性質使我們就該等業務產生較少的直接服務成本，故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與其他業務線相比毛利率一般較高。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相對比例影響。

### 高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能否及時照顧客戶的人力資源需要為我們的致勝關鍵，這項能力相當取決於我們提升服務質量、開發更多類型的服務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升級了內部線上管理系統，在某種程度上優化靈活用工及人才尋獵業務的執行及管理，並改善經營效率。因我們的人才及客戶群持續增多，故我們的技術能力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以(i)進一步發展靈活用工平台，使客戶更容易聯絡合約員工，(ii)給予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僱員福利，以及(iii)提供技能提升培訓及發展服務。我們成功開發及維護這平台將大大影響日後的運營效率及潛能。此外，我們可能於發展線上平台及增強技術能力方面付出大量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能否收回有關成本取決於平台是否實用可靠以及客戶及僱員的接受程度。

### 吸引及留住合夥人及顧問以及增加人才儲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收穩定增長，主要原因為我們的人員增加，包括合夥人及顧問。吸引新合夥人及顧問以及留住現有合夥人及顧問將對我們日後的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人才基礎的規模及活躍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龐大且可靠的人才基礎讓我們可以有效及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亦有利於我們通過口碑吸引新客戶。我們持續有機驅動人才基礎增長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為人才匹配適當職業機會的能力、服務質量及於職業生涯週期的不同階段吸引人才的能力。正如我們所見，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市場格局的變化導致人才需求不斷增長，故我們擬繼續擴展這些服務。我們抓住這些機會的能力十分取決於我們擴展人才儲備及提升人才儲備技能的能力。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有關詮釋，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涉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範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內。

下文載列部分應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修訂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有關應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對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 營收確認

我們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確認營收以述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我們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營收，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控制權」獲轉讓予客戶時。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整段合同期間的營收，否則，我們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營收。

## 靈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就我們的靈活用工業務線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合資格員工以滿足其臨時人力資源需求。就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業務線而言，我們提供各種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與其他業務線相輔相成。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於客戶獲得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支薪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營收。

## 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

就我們的人才尋獵業務線而言，我們為客戶的中級至高級固定職位的空缺招募候選人。就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線而言，我們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從中收取招聘流程外包費用及入職費用。我們於安排合資格候選人填補客戶的固定職位而該客戶接納有關入職安排時確認營收。

## 外幣

為呈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營收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 商譽

我們將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商譽分配至我們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我們就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

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我們就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我們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我們於釐定出售損益(或我們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時將商譽的應佔金額計算在內。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分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虧損列賬。

我們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我們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並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我們亦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就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我們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我們不會將資產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或零之中的最高值。我們將原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我們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我們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我們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絕對金額及營收百分比計量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營收%	金額	營收%	金額	營收%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收	1,624,101	100.0	2,006,922	100.0	2,491,494	100.0
服務成本	(1,243,747)	(76.6)	(1,549,508)	(77.2)	(1,926,981)	(77.3)
毛利	380,354	23.4	457,414	22.8	564,513	22.7
銷售及行政開支	(291,187)	(17.9)	(349,745)	(17.4)	(403,685)	(16.2)
其他收入	3,534	0.2	6,548	0.3	3,070	0.1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4,272)	(0.3)	3,194	0.2	(22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	0.1	870	-	2,558	0.1
融資成本	-	-	(9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02)	(0.1)
上市開支	-	-	-	-	(18,195)	(0.7)
除稅前溢利	89,164	5.5	118,191	5.9	146,332	5.9
所得稅開支	(19,508)	(1.2)	(28,650)	(1.4)	(38,067)	(1.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9,656	4.3	89,541	4.5	108,265	4.4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純利 <sup>(1)</sup>	69,656	4.3	89,541	4.5	126,460	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7,186	0.4	5,021	0.2	5,030	0.2
年內溢利	76,842	4.7	94,562	4.7	113,295	4.6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屬未經審核性質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指撇除上市開支(因其屬非經常性)影響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投資者藉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評估純利水平,故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由於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故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下表為於所示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9,656	89,541	108,265
加:			
上市開支	-	-	18,195
經調整純利	69,656	89,541	126,460

### 節選損益表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收

我們產生的營收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職業轉換及支薪服務以及政府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靈活用工	1,379,701	85.0	1,696,087	84.5	2,124,304	85.3
人才尋獵	199,203	12.3	230,714	11.5	272,343	10.9
招聘流程外包	21,442	1.3	25,642	1.3	30,143	1.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23,755	1.4	54,479	2.7	64,704	2.6
	1,624,101	100	2,006,922	100	2,491,494	100

**靈活用工。**客戶如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只於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我們會提供臨時員工(我們稱之為「合約員工」)，該等員工受由我們僱用但須在受僱期間在客戶場地根據客戶指示及在客戶監管下工作。我們支付合約員工薪酬以及法定及其他福利(我們稱之為「勞工成本」)，並向客戶收取一筆擬用於彌補有關勞工成本以及溢價或「服務費」的費用作為對我們服務的酬金。客戶亦可長期僱用我們的合約員工，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會收取額外費用。我們來自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主要受所入職合約員工人數及每名有關合約員工的營收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員工人數及人均營收均有所增加。

**人才尋獵。**我們幫助客戶物色適合其職位空缺的潛在候選人。於成功入職後，我們會按有關職位空缺年薪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費用。我們來自人才尋獵服務的營收主要受人才尋獵業務的合夥人及顧問等人數和每名獵頭(合夥人或顧問)營收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人才尋獵服務的營收穩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介紹職業的人數及成功入職候選人的平均年薪起薪點均有所增加。

**招聘流程外包。**我們部分客戶是有大量招聘需求並希望將招聘工作外包予專業招聘機構的大型公司。就這類客戶而言，我們提供為彼等管理招聘及入職流程的外包服務。我們為這項輔助服務收取管理費和招聘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營收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得若干大型新客戶的合同及自現有客戶獲取的訂單增加。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解決領導力發展、職業管理及人才評估的工作，(ii)培訓及發展服務，主要集中於一般管理技能、專門核心技能及職場英語，(iii)提供職業轉換，主要包括再就業輔導服務，及(iv)其他，包括支薪服務以及政府解決方案。我們就培訓及發展服務按項目收取固定費用。我們就人力資源諮詢及職業轉換服務流程的各關鍵階段收取固定費用。我們每月按人數收取支薪服務費用。我們二零一七年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提升，主要因為我們透過附屬公司萬寶盛華睿信提供數項新培訓服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18.8%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的政府解決方案項目。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的營收

我們於大中華區各個市場均有營運，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714,827	44.0	874,862	43.6	1,179,587	47.3
香港及澳門	454,458	28.0	509,456	25.4	622,527	25.0
台灣	454,816	28.0	622,604	31.0	689,380	27.7
	<u>1,624,101</u>	<u>100</u>	<u>2,006,922</u>	<u>100</u>	<u>2,491,494</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營收比例最高。我們相信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仍在增長，且中國大陸市場所產生營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最大營收比例。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收

我們擁有龐大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借助最大利益相關者MAN的全球聲譽，服務多家跨國公司。我們亦深植於大中華區並服務本土公司。除私人企業外，我們優質及廣泛的服務亦吸引政府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跨國公司及本土企業	1,560,318	96.1	1,930,407	96.2	2,407,538	96.6
政府機關	63,783	3.9	76,515	3.8	83,956	3.4
	<u>1,624,101</u>	<u>100</u>	<u>2,006,922</u>	<u>100</u>	<u>2,491,494</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收來自私人企業，而一小部分來自政府機構，同樣有穩定增長。

## 財務資料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與人才尋獵服務有關的分包成本等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18,537	98.0	1,509,699	97.4	1,866,191	96.8
薪酬	972,121	78.2	1,162,771	75.0	1,380,274	71.6
法定僱員供款	143,032	11.5	171,913	11.1	212,688	11.0
非僱用合同工作成本 <sup>(1)</sup>	31,853	2.6	55,338	3.6	103,526	5.4
其他運營成本 <sup>(2)</sup>	71,531	5.7	119,677	7.7	169,703	8.8
其他	25,210	2.0	39,809	2.6	60,790	3.2
	1,243,747	100	1,549,508	100	1,926,981	100

附註：

- (1) 就法律關係而言，本公司進行多項靈活用工業務的少數金額涉及個人履行的非僱用合同工作(包括中國大陸的實習生和退休人士及香港和澳門的兼職員工)。根據相關中國大陸的法律和法規，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並無義務為中國大陸的有關員工繳納額外社會福利供款。
- (2) 其他運營成本包括員工福利及獎勵、向支薪服務機構支付的費用及其他。

員工成本包括(i)薪酬；(ii)有關直接涉及我們創收活動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iii)非僱用合同工作(包括中國大陸的實習生和退休人士及香港和澳門的兼職員工)的成本；及(iv)其他運營成本(包括員工福利及獎勵、就部分靈活用工業務的合約員工支付強制性供款而向支薪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員工成本與我們靈活用工業務線的合約員工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靈活用工業務的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3.4%、22.8%及22.7%。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組合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的毛利率較高，原因是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局限於外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例如差旅費，並不涉及聘用人員的勞工成本。自有僱員(例如，合夥人及顧問)的薪酬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而不計入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或我們其他業務線的服務成本內，原因是無論我們是否安排求職者入職都會產生這些成本，而不是特別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因此，整體毛利率將主要受我們的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相對於靈活用工服務所佔比重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靈活用工	161,201	11.7	193,927	11.4	255,200	12.0
人才尋獵	185,618	93.2	213,338	92.5	249,021	91.4
招聘流程外包	19,905	92.8	23,737	92.6	28,993	96.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13,630	57.4	26,412	48.5	31,299	48.4
	<u>380,354</u>	23.4	<u>457,414</u>	22.8	<u>564,513</u>	22.7

**靈活用工。**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與合約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影響。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遠低於其他業務線，原因是我們須承擔與聘請合約員工有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其薪資及其他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人才尋獵。**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所作職業介紹的數目、成功入職候選人的平均首年薪金及我們提供人才尋獵服務的有關開支影響。我們的人才尋獵服務業務性質使此項服務產生較少的直接服務成本，故人才尋獵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

**招聘流程外包。**我們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於客戶場地工作的僱員(即我們不時派遣到客戶場地作為進行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統籌人的面對客戶僱員)產生的成本所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招聘流程外包—我們的招聘流

## 財務資料

程外包服務流程「建立團隊」。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靈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主要是因為業務性質導致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產生的直接服務成本較低。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92.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6.2%，主要由於我們在蘇州外包中心進行的大規模招聘，使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故減少我們調派面對客戶僱員到客戶場地工作的需要，而客戶的場地許多位於勞動成本及生活開支較高的一線城市，因而節省交通費等相關成本。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產生直接服務成本的第三方外包服務的比例所影響。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7.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48.5%，主要是由於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線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七年有所變動。我們的政府解決方案服務(佔二零一六年毛利重大部分)的毛利率高於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佔二零一七年毛利重大部分)。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包括交通、營銷及廣告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銷售開支</b>						
薪金及福利	180,396	76.5	241,139	82.0	280,655	83.5
辦公室開支	34,988	14.8	37,941	12.9	45,609	13.5
其他	20,461	8.7	15,002	5.1	10,000	3.0
	<u>235,845</u>	<u>100.0</u>	<u>294,082</u>	<u>100.0</u>	<u>336,264</u>	<u>100.0</u>
<b>行政開支</b>						
薪金及福利	43,259	78.2	42,038	75.5	47,402	70.3
辦公室開支	5,605	10.1	6,858	12.3	6,282	9.3
其他	6,478	11.7	6,767	12.2	13,737	20.4
	<u>55,342</u>	<u>100.0</u>	<u>55,663</u>	<u>100.0</u>	<u>67,421</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76.8%、81.0%及81.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夥人及顧問數目增加所致，符合我們增長情況。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當地政策自當地政府收取的一次性補助；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	-	1,150	17.6	-	-
利息收入	3,044	86.1	4,621	70.6	2,739	89.2
其他	490	13.9	777	11.8	331	10.8
	3,534	100.0	6,548	100.0	3,070	100.0

###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我們的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代表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作出是項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i)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ii)債務人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iii)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等等。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我們假設，在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除非我們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有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錄得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收益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中國大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澳門元及新台幣。有關匯兌收益(虧損)主要是因外幣結餘或交易兌換為各種功能貨幣時的匯率差異所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其本金額由發行銀行全額擔保。我們的投資決定視個別情況並經審慎仔細考慮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投資情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有關投資及預期回報率的潛在損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該等結構性存款一般由銀行用作投資級別工具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年度回報率介乎2.5%至4.35%，具有35至60日相對較短的期限，以確保流動性充足。根據該等結構性存款的相關合同，該等資金的投資分配決定一般由銀行酌情作出。我們對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主要目的是在不干預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增加收入。

我們的財務部門在財務主管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投資活動，並於建議對投資產品進行投資前評估現金流量、經營需求及資本開支。倘我們的現金流量超過經營需求且有適當的短期投資機遇，財務部門通常將根據內部政策向財務總監提交投資建議以供批准。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金融資產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為使富餘現金取得高於常規銀行存款的合理回報，我們可能根據內部理財政策持續採取審慎方法選擇性地投資類似結構性存款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Event Elite非控股股東貸款有關的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收購Event Elite的收購協議時，售股股東(Event Elite當前的非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確保Event Elite的營運資金將維持在規定水平之上。倘營運資金低於該水平，非控股股東將以貸款彌補該短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貸款已悉數清償。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上海金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34%股權、北京萬智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35%股權、滙智盛華(瀋陽)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20%股權及南京盛華領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與上海金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及我們於中國大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香港的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於澳門的澳門附屬公司應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於台灣的台灣附屬公司應付的台灣所得稅。我們還於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所得稅率為25%，於澳門的所得補充稅率為12%，於台灣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17%，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除外，其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或會受到與毋須課稅的收入有關的金額、不可扣稅開支及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動用以及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等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9%、24.2%及26.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糾紛。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 中國大陸

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根據中國大陸稅法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其根據中國大陸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實體根據中國大陸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計量。我們亦須根據中國大陸法律繳納增值稅稅金。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所得稅法律，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認證為「小型企業」，有權按經調低的比率20%將其收入納入應課稅收入，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如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撥款)，則須為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營公司應佔的稅項開支為零。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均被視作為「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筆2,000,000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年度報告期間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附屬公司。

Manpower Services HK擁有或控制其他香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0%，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關連實體**」。根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僅有一名關連實體可被提名申請兩級制利得稅率。其餘的納稅關連實體將須按利得稅率16.5%繳稅。

### 澳門

我們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台灣

我們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0%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為補充有關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管理層藉消除我們認為無法展示業務表現的若干項目影響以評估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方式與其協助管理層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比較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

屬未經審核性質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指撇除上市開支(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影響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投資者藉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評估純利水平，故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由於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故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下表為於所示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9,656	89,541	108,265
加：			
上市開支	-	-	18,195
經調整純利	69,656	89,541	126,460

## 財務資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出售廣州銳旗的大部分權益，該公司以「ReachHR」品牌於中國大陸經營若干傳統的靈活用工服務，而出售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廣州銳旗側重於傳統類別的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認為並不完全符合我們目前的發展戰略。進行該部分出售後，廣州銳旗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廣州銳旗所進行的運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出售後，我們於廣州銳旗持有19.5%股權，且並無於廣州銳旗擁有控制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該等股本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且出售廣州銳旗後的預期收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營收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ReachHR」旗下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93,205	469,519	665,995
服務成本	(554,582)	(430,124)	(626,7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29,070)	(32,829)	(32,714)
其他(開支)收入	(123)	115	(191)
除稅前溢利	9,430	6,681	6,297
所得稅開支	(2,244)	(1,660)	(1,511)
年/期內溢利	<u>7,186</u>	<u>5,021</u>	<u>4,786</u>

### 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比較

#### 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的比較

#### 營收

我們的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6.9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4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大我們各條業務線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所致。

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收

- **靈活用工。**我們靈活用工服務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96.1百萬元增加25.2%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入職的合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人才尋獵。**我們人才尋獵服務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功入職人數增加。
- **招聘流程外包。**我們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7.6%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使用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增加，得以與新客戶合作；(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現有客戶貢獻的營收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展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線的合夥人制度，以激勵招聘流程外包合夥人所致。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18.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新政府解決方案項目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

- **中國大陸。**我們自中國大陸市場所得的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74.9百萬元增加34.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員總數增加及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推行主攻中國大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對我們貢獻最大的市場)的戰略。
- **香港及澳門。**我們自香港及澳門市場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22.2%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所致。
- **台灣。**我們自台灣市場所得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22.6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台灣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49.5百萬元增加24.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此乃符合靈活用工業務擴展。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因業務擴張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7.4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4.5百萬元。我們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靈活用工。**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11.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2.0%，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其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及(ii)進一步提高靈活用工業務的運營效率所致。
- **人才尋獵。**我們人才尋獵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招聘流程外包。**我們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92.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96.2%，主要由於我們在蘇州外包中心進行的大規模招聘，故招聘流程外包業務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7百萬元增加15.4%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張而增加合夥人及顧問人數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使利息收入下降及屬一次性性質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增幅，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的公平淨值變動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零。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為零，而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23.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其受到二零一八年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所得稅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

###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19.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比較

#### 營收

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增加2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二線城市擴展；及(ii)擴充各條業務線。

#### 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收

- **靈活用工。**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79.7百萬元增加22.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96.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入職的合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人才尋獵。**人才尋獵服務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15.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獵頭人數增多，包括合夥人及顧問；(ii)每名獵頭營收增加，我們相信主要因我們獵頭流失率相對較低使獵頭經驗增加所致；及(iii)成功入職人數增加及成功入職候選人的平均計費年薪待遇有所上升所致。
- **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19.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所使用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增加，得以與新客戶合作；及(ii)優質服務使現有客戶貢獻的營收增加所致。
-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29.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原因是推出若干新培訓及發展服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

-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增加22.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74.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在一線城市擴展所致。
- **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二零一七年新獲客戶提供的支薪服務所得營收增加所致。
- **台灣。**台灣市場的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增加36.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台灣主要客戶增加使支薪服務的營收增加所致。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43.7百萬元增加24.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此與靈活用工業務擴展相符。服務成本的增幅超過營收的增幅，主要由於對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以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因業務擴展而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增加20.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3.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2.8%，主要由於靈活用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而該業務佔我們總營收及總毛利的比重較大。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幾名中國大陸主要客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靈活用工。**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1.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1.4%，主要由於幾名中國大陸主要客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人才尋獵。**人才尋獵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

**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7.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8.5%，主要由於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線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七年有所變動。我們的政府解決方案服務(佔二零一六年毛利重大部分)的毛利率高於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佔二零一七年毛利重大部分)。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輕微增加20.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張導致顧問及合夥人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85.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存入)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及萬寶盛華睿信所收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招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32.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46.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

###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23.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767	10,388	13,833
商譽	33,048	65,910	69,310
其他無形資產	-	42,105	41,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198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9,705
遞延稅項資產	5,421	3,399	3,521
其他應收款項	-	-	12,448
按金	8,176	11,261	14,7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39	12,998	9,299
退休福利資產	433	419	3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39,235	383,514	451,40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0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62	1,231	4,1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279
結構性存款	15,000	82,71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2,4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6,308	224,621	147,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694	286,774	229,839
<b>總資產</b>	932,524	1,127,142	1,133,361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同負債	249,914	329,836	356,5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13	9,872	20,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83	2,4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5,085	-
應付稅項	8,860	24,082	24,084
	266,887	370,658	403,777
<b>流動資產淨值</b>	596,053	609,504	548,5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65,637	756,484	729,58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6,948	6,875
<b>總負債</b>	266,887	377,606	410,652
<b>資產淨值</b>	665,637	749,536	722,70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5	125	125
儲備	618,573	676,493	652,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698	676,618	652,938
非控股權益	46,939	72,918	69,771
<b>權益總額</b>	665,637	749,536	722,7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39,235	383,514	451,409	461,70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05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62	1,231	4,159	1,3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1	-	-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279	88,301
結構性存款	15,000	82,71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2,410	17,9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36,308	224,621	147,184	25,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694	286,774	229,839	337,53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249,914	329,836	356,569	329,7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13	9,872	20,713	13,0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83	2,411	1,1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5,085	-	-
租賃負債 <sup>(1)</sup>	-	-	-	35,542
應付稅項	8,860	24,082	24,084	32,3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6,053</b>	<b>609,504</b>	<b>548,503</b>	<b>531,038</b>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609.5百萬元、人民幣5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9.5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因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以就手頭現金尋求更高回報)；(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幅一致)；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幅一致)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9.5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幅一致；及(iv)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幅一致；及(ii)向需要保證金的若干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減少主要由於支付股息21.6百萬美元所致。

### 商譽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附屬公司Manpower Services HK、西安外服及Event Elite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商譽反映了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總額與該等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差額。商譽於收購Event Elite時產生，原因為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營收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Event Elite整體人力資源相關的金額。Event Elite於香港從事提供營銷及業務推廣活動的靈活用工服務，我們認為收購Event Elite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營收，並拓寬我們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購買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 財務資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經分配至由三家附屬公司構成的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予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Manpower Services HK	30,438	28,309	29,830
西安外服	2,610	2,610	2,610
Event Elite	-	65,149	68,647
	33,048	96,068	101,08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用作貼現Manpower Services HK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4.5%、15.5%及15.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用作貼現Event Elite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6%及18.5%。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用作貼現西安外服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5%、16%及16%。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包括通過Event Elite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營收包括自Event Elite產生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一七年的總營收將為人民幣2,528.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我們應實際達成的營收及運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鑒於上述各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概無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潛在改變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合共可收回金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餘額指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

	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Manpower Services HK	80	81	86
西安外服	4	4	3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23

下表載列主要假設(即貼現率及營收增長率)變動對餘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餘額指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

	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收增長率下降3%：			
Manpower Services HK	32	34	39
西安外服	4	3	2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9

	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提高1%：			
Manpower Services HK	35	38	39
西安外服	4	3	3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16

附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故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不適用且並無意義。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由收購Event Elite而獲得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構成。客戶關係主要與於收購日期Event Elite的現有客戶及合同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其他無形資產零、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客戶關係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因過往年度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年份起五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 按金

非流動按金主要指就辦公場所向業主所付的租賃按金。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展而租賃新辦公室，按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各項服務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399	368,329	417,274
減：呆賬撥備	(8,264)	(5,070)	(4,607)
	320,135	363,259	412,667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幅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90日。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額度，以反映與該客戶相關的潛在風險水平及管理層就向該客戶提供服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我們還在授出信貸額度時考慮我們對客戶的預期銷售額。我們設有程序監控客戶對其所獲授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我們在進行內部審批時適當修改信貸額度，至少每年檢查一次所授出信貸額度，以重新評估客戶的信貸情況，確保所授出信貸額度仍然適合。

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單獨評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97,000元具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b>根據撥備陣矩評估</b>			
<i>內部信貸評級：</i>			
低風險 <sup>(1)</sup>	0.24%	404,259	970
觀察名單 <sup>(2)</sup>	3.5%	9,718	340
		413,977	1,310
<b>單獨評估</b>			
虧損	100%	3,297	3,297
		417,274	4,607

附註：

- (1) 適用於低違約風險、並無任何違約金額，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
- (2) 適用於有逾期金額且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的債務人。

估計虧損率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5,740	342,013	383,073
31至60日	13,917	14,648	17,915
61至90日	5,365	5,853	8,034
超過90日	5,113	745	3,645
	320,135	363,259	412,667

我們就已逾期並被管理層視為呆賬或無法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50	44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營收(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0計算得出。
- (2) 萬寶盛華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成為MAN在大中華區所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此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合併賬目。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比率需要使用若干項目，故無法提供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的5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的44日，主要由於下文所載有效及經改善收款工作所致。

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措施。我們經營分散信貸及收款系統，業務部總經理及各業務部或實體的金融業務夥伴或財務總監全權負責信貸延期及收取所有應收賬款。業務部總經理及金融業務夥伴或財務總監須實施有效的客戶信貸常規，並積極透過設立信貸限額及收款程序進行收款。設立的程序必須足以應付符合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目標。業務部或實體的組織及系統性結構必須確保信貸及收款活動的責任、應用客戶付款於可收附屬公司分類賬的權限及責任、客戶付款(現金或

支票)的權限、進行銷售調整或自客戶付款賬戶的系統及銀行對賬程序撤銷應收賬款各方面適當分工。我們要求各業務部或實體以書面形式設立標準客戶付款期限，並為營運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瞭解及分析經延長付款期限對客戶協議／合同盈利的影響。所有每年營收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付款期限為60日或以上的新合同或合同重續必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我們已設立書面程序，載明將為收取欠款採納的各種措施及方法。我們亦已設立適當的批准程序，安排代理人為賬戶收款以及撤銷無法收款賬戶的壞賬儲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00.8百萬元(或96.1%)已獲清償。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一年內到期的辦公室向業主支付的保證金以及與辦公設備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9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租賃更多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展所需，租金按金亦相應增加；(ii)出售廣州銳旗股權的應收代價；及(iii)有關上市的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按金隨業務擴展而增加所致。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指於收購Event Eite前所產生Event Elite應付其股東的款項。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我們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已結清。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就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管理協調服務與最終控股公司(即MAN)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安排。所有這些安排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根據這些靈活用工服務的安排，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代表我們收取有關客戶的付款，之後再付予我們。就管理協調服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按有關安排將向我們支付的相關人員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款項。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計劃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這份主服務協議，我們將繼續就(其中包括)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管理協調服務與MAN訂立合同。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大陸各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銀行擔保全部的投入本金額，而其回報是參考市場所報若干利率變動或相關存款所註明的相關投資表現釐定。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c)。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估計回報、未來現金流的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乃參考若干利率的變動或相關存款安排指明的相關投資表現(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因此，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有關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I-2。

有關估值分析，董事確定已採取以下程序：(i)進行獨立及充足的調查和盡職調查，包括(a)了解結構性存款的性質；(b)謹慎考慮所有有關結構性存款評估的資料，包括銀行提供的估計回報及隨後與銀行確認的實際回報；(c)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實重要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該資料可能會對結構性存款的估計造成影響；及(ii)與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分析進行盡職調查及討論。董事認為該估值分析屬公正合理。

有關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i)以抽樣方式審閱有關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文件；(ii)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可能影響結構性存款估值的重要資料；(iii)考慮結構性存款的性質，包括到期日、涉及風險、銀行提供的估計回報及隨後與銀行確認的實際回報；及(iv)與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分析進行討論。根據上述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將促使獨家保薦人質疑估值分析。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銀行就與香港政府訂立有關提供信息技術合同員工服務的合同向我們作出擔保而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25%至0.59%、0.25%至0.59%及0.5%至2.18%。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支薪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支薪及其他應計開支增加，該等開支是在發票出具前與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一旦供應商開出發票，有關應計費用將被重新分類為應付款項)；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廣州銳旗的大部分股權，於出售後其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銳旗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3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331	24,841	13,308
31至60日	329	359	343
61至90日	-	39	1,180
91至120日	139	114	293
	10,799	25,353	15,12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4	4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有關服務成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360計算得出。
- (2) 萬寶盛華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成為MAN在大中華區所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此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合併賬目。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比率需要使用若干項目，故無法提供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較短，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支薪服務供應商外包部分僱員(主要是靈活用工服務合約員工)的支薪服務有關，而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快速週轉而不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00%)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償。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及合同負債(與靈活用工的業務有關而客戶已向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213,177	263,791	292,262
合同負債	6,814	10,500	12,821
其他應付稅項	19,124	19,883	21,9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0,309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14,408
	239,115	304,483	341,44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所致。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就MAN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政策應付的許可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未付的許可費所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非貿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非控股股東貸款

非控股股東貸款指來自Event Elite非控股股東的營運資金。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周轉日數及流動比率除外)		
總營收增長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3.6	24.1
純利增長 <sup>(4)</sup>	不適用 <sup>(3)</sup>	28.5	20.9
毛利率 <sup>(5)</sup>	23.4	22.8	22.7
純利率 <sup>(6)</sup>	4.3	4.5	4.3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不適用 <sup>(3)</sup>	13.4	15.4
流動比率 <sup>(8)</sup>	3.2	2.6	2.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9)</sup>	不適用 <sup>(3)</sup>	50	44
資產回報率 <sup>(10)</sup>	不適用 <sup>(3)</sup>	9.2	10.0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計算該等財務比率時並無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2) 按本年度總營收減上年度總營收，除以上年度總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3) 萬寶盛華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大中華區所運營MAN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此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合併賬目。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比率需要使用若干項目，故無法提供二零一六年的有關比率。
- (4) 按本年度純利減上年度純利，除以上年度純利，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年內毛利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內純利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7) 按年初及年末年度化純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9) 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營收(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0計算。
- (10) 按純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總營收增長

我們的總營收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增加2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二線城市擴展；及(ii)擴充各條業務線所致。我們的總營收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06.9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4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充各條業務線；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所致。

### 純利增長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28.5%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i)總營收增長23.6%；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所致。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20.9%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總營收增長24.1%所致。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純利增長受到二零一八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3.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2.8%，主要由於我們靈活用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而該業務佔我們總營收及總毛利的比例很大。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推行針對更廣闊的市場的戰略，除跨國公司外，亦承接本地客戶(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收取較低利潤)的靈活用工訂單，以進一步增加營收。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 淨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純利率受二零一八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支付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3.4%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15.4%，主要由於(i)盈利能力提高及(ii)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1.6百萬美元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應業務增長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3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主要由於原三個月到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減少，其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1.6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的50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44日，主要由於有效加強收款力度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的9.2%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10.0%，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45	141,680	78,5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468)	(104,243)	11,8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0)	917	(166,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543)	38,354	(76,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876	267,694	286,7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361	(19,274)	19,3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694	286,774	229,83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年內虧損或溢利(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到的現金。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供應商的現金、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中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2.9百萬元，其受二零一八年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的負面影響；(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7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其中大部分是相關發票日期後30天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6百萬元，其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台灣股息預扣稅人民幣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4.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調整總額人民幣4.1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8.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6.8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6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存入或結算結構性存款、存取定期存款以及存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654.6百萬元、結清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87.6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88.6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77.1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7.2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反映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73.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24.6百萬元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46.9百萬元，部分被結清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3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主要反映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0.1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36.3百萬元，部分被結清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5.2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向非控股股東借入及償還貸款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7.7百萬元、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8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現時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我們目前並無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亦無任何違反財務契諾的行為。

###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辦公室翻新、辦公設備以及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撥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招致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金以及佈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該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一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涉及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樓租賃。該等協議的租賃期一般為三年，且全部可在適用的租賃期結束時按屆時的市價續期。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46	34,074	29,32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53	66,960	59,159
	<u>78,999</u>	<u>101,034</u>	<u>88,483</u>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以租賃按金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及下文「一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債權證、承兌負債或未償還承兌信貸。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尚未償還的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已按若干客戶要求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該等債券的擔保。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運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息定期存款有關。我們也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浮息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與結構性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源於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同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進行管理。本集團內部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宣派股東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撥自溢利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大陸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大陸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大陸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大陸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溢利(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台灣公司因其支付的股息是源自台灣的收入而應就所得稅預扣分配予外國股東股息的21%(或該股東所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適用更低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台灣公司在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但不會在下一年分派的任何盈利須繳納5%的未分配盈餘稅。該5%未分配盈餘稅將進一步調減可供未來分派的保留盈利，而已付的任何未分配盈餘稅概不得用於抵銷21%預扣稅。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股息21.6百萬美元，並已其後派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派及派付另一筆股息13.7百萬美元。

我們目前預期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年度純利約35%至45%作為股息。這一目前預期並非本公司的一項具約束力承諾。宣派任何金額股息(或根本不宣派股息)的實際決定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作出。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億元。

### 上市開支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預計產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8.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6.7百萬元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認為餘下的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未來任何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4)</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9港元計算	562,377	397,462	959,839	4.80	5.45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6港元計算	562,377	513,267	1,075,644	5.38	6.1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摘要，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9,310,000元及人民幣21,251,000元進行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9.9港元及每股股份12.6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而計算得出，並基於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財務資料

- (4) 人民幣與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0元兌1.0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宣派的約1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2百萬元)的股息(「股息」)。按1美元兌人民幣6.890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此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公佈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僅為說明用途，經計及股息人民幣94.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應進一步調整如下：

	計及股息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u>人民幣千元</u>	計及股息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人民幣元</u> <u>港元<sup>(4)</sup></u>	
根據每股發行股份發售價 9.9港元計算	865,602	4.33	4.92
根據每股發行股份發售價 12.6港元計算	981,407	4.91	5.58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

我們正尋求上市，因為我們相信此將為我們及股東帶來以下好處：

- *更準確的業務增長估值*。大中華地區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增長前景與美國及歐洲的成熟市場有所不同。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投資者可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從而促進我們於該地區的進一步增長，對股東有利；
- *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流動資金*。與任何上市一樣，我們的股份上市可為其創造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人才對持續發展不可或缺。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激勵人才(其中若干成員為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成功；
- *進入資本市場*。上市後我們將以一間上市公司的身份進入資本市場；及
- *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相信上市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7.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與經紀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類別	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金額	具體計劃			
業務拓展	152.3	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30%	21% 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二零一八年的營收計，我們於大中華區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為1.74%，而中國的一線城市及東南沿海地區為新經濟產業及服務行業聚集的地方。服務行業業務不斷增加及新經濟市場規模不斷擴大，預期將為人才及靈活型員工帶來更大的需求。
		(i) 於我們已有業務經營的城市(特別是上海及北京)，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供應，特別是靈活用工；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9%		<p>(ii) 透過於新的城市設立據點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在二線城市以及華中及華西(如杭州、武漢及重慶)。根據灼識諮詢，杭州為資訊科技業一大重鎮，阿里巴巴及網易等資訊科技龍頭公司均以杭州作為總部。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以杭州為基地。根據灼識諮詢，武漢為華中重要資訊科技中心，而重慶為中國中西部的主要城市。該三個城市均被視為資訊科技及新經濟產業的新興重鎮。我們認為於二線城市以及華西地區擴展業務，將有助於鞏固我們於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廣大地理覆蓋面的優勢，並補充我們於設施完善的一線城市及沿海地區的發展策略。下圖載列拓展業務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指示性明細(按城市劃分)：</p>	9%	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	<p>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逾20個辦事處擁有1,375名僱員(合約員工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夥人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9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16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210名，而我們的顧問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58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61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730名。</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營收穩步增長，符合且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僱員數量的增長。因此，我們計劃持續吸引合適的人才以幫助我們進行業務拓展。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聘包括來自競爭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合夥人和顧問以支持自然增長。我們計劃僱用約400至500名合夥人及顧問以幫助我們進行業務拓展，平均全年開支約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全年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經營所在城市及計劃開拓的新城市運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聘請的合夥人及顧問人數及平均年度支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所得款項淨額按城市劃分</caption> <thead> <tr> <th>城市</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td> <td>31.2%</td> </tr> <tr> <td>上海</td> <td>31.2%</td> </tr> <tr> <td>杭州</td> <td>22.5%</td> </tr> <tr> <td>武漢</td> <td>7.5%</td> </tr> <tr> <td>重慶</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城市	百分比	北京	31.2%	上海	31.2%	杭州	22.5%	武漢	7.5%	重慶	7.5%			
城市	百分比																	
北京	31.2%																	
上海	31.2%																	
杭州	22.5%																	
武漢	7.5%																	
重慶	7.5%																	
			<p>附註： (1) 北京及上海為我們已設立業務的城市。 (2) 重慶、武漢及杭州為我們計劃建立據點的新城市。</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員工人數
						平均年度總支出
						(除員工人數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現有城市：			
			合夥人			50
			顧問			200
			小計			250
			新城市			
			合夥人			30
			顧問			120
			小計			150
			總計			400
						363
						228
						363
						186

附註(1)：員工人數是指上市後的預期淨增長。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研發	152.3	30%	<p>增強技術能力以及投資於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包括：</p> <p>(i) 進一步開發靈活平台，以便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p>	11%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p>雖然我們可以自行開發部分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但我們計劃投資於(i)及(ii)項所述已建立的靈活平台或具有建立有關平台的技術能力的公司。投資於該等目標公司的預期資本支出用於靈活平台(或人民幣167.6百萬元)。在策略上，該三個平台對我們同樣重要，原因是我們認為有業務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將淨額收益用於該三個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將淨額收益用於該三個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將淨額收益用於該三個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p>
靈活用工平台			<p>靈活用工平台，以便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p>			<p>靈活用工平台，以便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靈活平台用於開發新產品。</p>
類別				獲分配百分比		基準/具體計劃/ 主要成本
用於候選人配對的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能力		40%				聘用具有相關技術能力及經驗，專注從事大數據分析及計算的新資訊科技工程師的成本以及軟件採購成本
拓展合約員工渠道		30%				聘用專注招攬合約員工的新營業人員的成本及平台推廣開支
基礎設施投資		20%				伺服器採購成本、「雲端」開發或採購成本
資料隱私及保安		10%				硬件採購成本、系統建立成本及第三方顧問服務成本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p>建立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後，預期我們的商業模式不會作出任何變動，營收來源也不會有任何改變。</p> <p>按現時計劃，我們預期運行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須獲取人力資源服務執照，我們已獲得該等執照且會不時續期。倘我們的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須領取任何執照，例如ICP許可證，我們打算繼續與持有執照的第三方合作。對該等安排的論述，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持牌人，我們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其合作。</p>
			<p>(iii) 開發培訓平台，透過開發有關大數據、機器人、語言、銷售、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等不同主題的更多培訓課程及項目，向僱員、合約員工及客戶的僱員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培訓。我們認為，培訓平台不僅可以以增加培訓服務的營收，還可以提供訓練有素的人才，以支持我們日益壯大的靈活用工業務。</p>	8%	於未來 十二至二十四 個月內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未來投資及戰略性併購	25%	126.9	<p>尋求與我們業務戰略一致的战略性的收購及投資機會：</p> <p>(i) (a) 於我們已有業務經營的城市(如一線城市)或(b)於我們現時未涉足的城市(如若干二線城市)以及中國中部及西部的城市)收購或投資提供我們現有服務供應範圍內服務(尤其是靈活用工)的優質目標；及</p> <p>(ii) 收購提供與我們自身服務互補的服務的目標，具體是(a)提供我們現時並不提供但展示了巨大市場需求及潛力的服務的目標；或(b)提供我們相同的服務但具有強大技術能力、對當地瞭解透徹、經驗更豐富或具有特定專長能使我們於相對短的期限內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目標。</p>	12.5%	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	<p>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較小數目的目標。將予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確實數字視乎目標公司的規模及市況而定。我們於評估潛在目標的關健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應保持年純利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將更加側重於服務傳統行業之外的目標，例如技術、互聯網及新零售等新經濟。</p> <p>我們擬使用25%或190.4百萬港元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務戰略。我們相信戰略性收購及投資將使我們能夠(i)拓展我們的服務供應；(ii)擴大我們的地理據點及市場份額；及(iii)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Event Elite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整個大中華地區積極開發業務以取得服務合同。由於我們相信收購Event Elite提高了我們於香港的地理據點及補充我們的服務供應，所以我們打算日後除追求上文概述的其他目標外，繼續尋求具有相同效果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符合我們的標準並有助於我們實現業務戰略的合適目標。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目標而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金額，則我們擬以手頭現金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撥付餘額。</p>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具體計劃	估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時間表	詳情
品牌建設及數字營銷	5%	25.4	提高品牌知名度； (i) 投資線下品牌建設；及	5% 1.5%	於未來十二至 二十四個月內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增加推廣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品牌建設活動方面將主要與信譽良好的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
			(ii) 投資數字營銷，增加推廣及線上營銷。	3.5%	於未來十二至 二十四個月內	我們計劃透過線上營銷於下一代人力資源推廣我們所用品牌，以持續提升該等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打算與主要線上社交網絡及平台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於光棍節等重大節日組織線上活動及推廣。
營運資金	10%	50.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	-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73.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1.9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66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至51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方為有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以下事件演進、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開曼群島、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或歐盟(統稱及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具不可抗力性質的

## 包 銷

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大規模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遭受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份、州份、地區、市、地方、國內或超國家)〔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倫敦、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歐盟(整體而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進行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例，或對現有法例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出現重大變動，或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時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展開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遭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
- (x) 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責任(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或代表違反該等協議之責任除外)；或
- (xii) 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

## 包 銷

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徑或遺漏；或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該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整體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延期；或

(b) 倘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

## 包 銷

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違反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者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我們不會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惟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提供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包 銷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就母公司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提供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條件為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 (a) 當任何一方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任何一方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將會就有關指示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

當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MAN及CM Phoenix Tree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

## 包 銷

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進一步而言，倘於首個半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MAN及CM Phoenix Tree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MAN及CM Phoenix Tree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除外)：

- (a) 於首個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

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就於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如適用)) (「**相關股份**」) 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 (ii) 進行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首個半年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條件為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協定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MAN及CM Phoenix Tree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規定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行最多合計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填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協定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負債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應付發售價總額2.50%的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以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方支付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而根據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總額(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為64.3百萬港元。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大陸發售或銷售，亦將不會於中國大陸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作調整)；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作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申請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調整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本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本公司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相關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安排在我們的網站([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如出現上述情況，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視乎下文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本公司將完全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將分為甲、乙兩組(可根據碎股數目進行調整)。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來自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須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指定百分比，進一步闡述如下：

- (a)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則最多5,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10,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15,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4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20,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b)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5,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1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在(x)根據上文第(a)(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方式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者。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

上述回撥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使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181.75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12.6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須遵守本節「—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對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本公司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等多項因素，從而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發售股份分配。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CM Phoenix Tree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向CM Phoenix Tree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CM Phoenix Tre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定為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CM Phoenix Tree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CM Phoenix Tre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 CM Phoenix Tre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及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CM Phoenix Tree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因有關股份向CM Phoenix Tree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發售的規模等於或超過上述的100百萬港元時，方會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作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水平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市場購買，惟所作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7,5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從而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  
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期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關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並不超過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行使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式而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透過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12.6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9.9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我們的網站([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獲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公佈。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股份進行買賣。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 2701A、2706-27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26號華懋中心 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 二十七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 低層地下B1 17-23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 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 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万宝盛华大中华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任何一方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準則可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

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該等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此分段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5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oupgrc.com](http://www.manpowergroupgr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7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9頁所載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收	6	1,624,101	2,006,922	2,491,494
服務成本		(1,243,747)	(1,549,508)	(1,926,981)
毛利		380,354	457,414	564,513
銷售開支		(235,845)	(294,082)	(336,264)
行政開支		(55,342)	(55,663)	(67,421)
其他收入	7	3,534	6,548	3,070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22	(4,272)	3,194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35	870	2,558
融資成本	9	–	(9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702)
上市開支		–	–	(18,195)
除稅前溢利		89,164	118,191	146,332
所得稅開支	10	(19,508)	(28,650)	(38,0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9,656	89,541	108,26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7,186	5,021	5,030
年內溢利	12	76,842	94,562	113,295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97)	(26)	(3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328	(26,127)	28,921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9,231	(26,153)	28,8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6,073</u>	<u>68,409</u>	<u>142,17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070	81,376	95,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12	3,013	3,1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5,382</u>	<u>84,389</u>	<u>98,15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86	8,165	13,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74	2,008	1,91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11,460</u>	<u>10,173</u>	<u>15,139</u>
		<u>76,842</u>	<u>94,562</u>	<u>113,2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2,863	57,920	124,804
—非控股權益		13,210	10,489	17,373
		<u>106,073</u>	<u>68,409</u>	<u>142,177</u>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u>0.44</u>	<u>0.56</u>	<u>0.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u>0.41</u>	<u>0.54</u>	<u>0.63</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	8,767	10,388	13,833
商譽	18	33,048	65,910	69,310
其他無形資產	19	–	42,105	41,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A	–	–	6,198
可供出售投資	20B	–	500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20B	–	–	9,705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21	3,399	3,521
其他應收款項	11	–	–	12,448
按金		8,176	11,261	14,7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3,739	12,998	9,299
退休福利資產	28	433	419	388
		<u>69,584</u>	<u>146,980</u>	<u>181,08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39,235	383,514	451,40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	1,30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2,362	1,231	4,1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3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87,279
結構性存款	24	15,000	82,71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	32,4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236,308	224,621	147,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7,694	286,774	229,839
		<u>862,940</u>	<u>980,162</u>	<u>952,2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243,100	319,336	343,748
合同負債	25B	6,814	10,500	12,8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8,113	9,872	20,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1,783	2,411
非控股股東貸款	23	–	5,085	–
應付稅項		8,860	24,082	24,084
		<u>266,887</u>	<u>370,658</u>	<u>403,7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6,053</u>	<u>609,504</u>	<u>548,5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5,637</u>	<u>756,484</u>	<u>729,58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6,948	6,875
資產淨值		<u>665,637</u>	<u>749,536</u>	<u>722,7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5	125	125
儲備		<u>618,573</u>	<u>676,493</u>	<u>652,8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698	676,618	652,938
非控股權益		<u>46,939</u>	<u>72,918</u>	<u>69,771</u>
權益總額		<u>665,637</u>	<u>749,536</u>	<u>722,709</u>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264,960	264,960	264,9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236,317	221,420	233,890
		<u>501,277</u>	<u>486,380</u>	<u>498,850</u>
<b>流動資產</b>				
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22	–	–	4,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	11	966
		<u>12</u>	<u>11</u>	<u>5,63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25	234	336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14,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9,0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6	15	15
		<u>141</u>	<u>249</u>	<u>23,84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9)</u>	<u>(238)</u>	<u>(18,215)</u>
<b>資產淨值</b>		<u>501,148</u>	<u>486,142</u>	<u>480,63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25	125	125
儲備	36	501,023	486,017	480,510
<b>權益總額</b>		<u>501,148</u>	<u>486,142</u>	<u>480,635</u>

##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	489,965	(33,593)	26,218	43,120	525,835	36,049	561,884
年內溢利	-	-	-	-	65,382	65,382	11,460	76,84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 精算虧損	-	-	-	-	(59)	(59)	(38)	(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7,540	-	-	27,540	1,788	29,3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540	-	65,323	92,863	13,210	106,07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2,320)	(2,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268	(6,26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5	489,965	(6,053)	32,486	102,175	618,698	46,939	665,637
年內溢利	-	-	-	-	84,389	84,389	10,173	94,56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 精算虧損	-	-	-	-	(16)	(16)	(10)	(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6,453)	-	-	(26,453)	326	(26,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453)	-	84,373	57,920	10,489	68,4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2,080)	(2,080)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29)	-	-	-	-	-	-	17,716	17,716
非控股股東遠期合同 產生的責任(附註26)	-	-	-	-	-	-	(42,507)	(42,507)
於非控股股東遠期合同 失效時撥回該合同 產生的責任(附註26)	-	-	-	-	-	-	42,507	42,507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 額外股權	-	-	-	-	-	-	(146)	(1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09	(3,40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5	489,965	(32,506)	35,895	183,139	676,618	72,918	749,536
年內溢利	-	-	-	-	98,156	98,156	15,139	113,29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 精算虧損	-	-	-	-	(23)	(23)	(16)	(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6,671	-	-	26,671	2,250	28,9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6,671	-	98,133	124,804	17,373	142,1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800)	(1,8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6,405)	-	-	(142,079)	(148,484)	-	(148,4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5,666)	5,666	-	(18,720)	(18,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71	(2,07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483,560	(5,835)	32,300	142,788	652,938	69,771	722,709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所界定的法定財務報表）的10%至法定儲備。在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時，法定儲備變為酌情性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張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收入淨額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實繳資本金額為止。

上述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其成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8,594	124,872	152,87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	90	-
銀行利息收入	(3,044)	(4,621)	(2,7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83	4,569	3,857
無形資產攤銷	-	887	2,5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7	(247)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23)	(1,595)	(3,524)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4,272	(3,194)	2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7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399	120,761	154,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387)	(32,050)	(109,5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2)	2,338	(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54)	1,2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040	60,169	60,13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632)	3,686	2,3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	2,251	9,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680
退休福利資產減少	22	14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8,826	158,423	117,106
已付所得稅	(20,581)	(16,743)	(38,56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8,245</b>	<b>141,680</b>	<b>78,544</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044	4,621	2,739
購買物業及設備	(5,271)	(6,130)	(8,63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1	552	366
存放結構性存款	(70,093)	(273,020)	(588,614)
結清結構性存款	55,216	206,898	587,576
存放定期存款	(236,308)	(224,621)	(577,128)
提取定期存款	-	236,308	654,56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7,24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93	-	18,53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	(1,305)	-
非控股股東還款	-	-	1,305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5)	(1,207)	(3,92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1,195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15)	-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087	-
添置聯營公司投資	-	-	(7,900)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6,926)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20,983)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40,468)</b>	<b>(104,243)</b>	<b>11,84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1,328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783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52)
非控股股東貸款	-	1,360	-
非控股股東還款	-	-	(5,08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20)	(2,080)	(12,109)
已付股息	-	-	(148,484)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	(2,3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146)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320)</b>	<b>917</b>	<b>(166,70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74,543)</b>	<b>38,354</b>	<b>(76,320)</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876	267,694	286,7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361	(19,274)	19,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7,694</b>	<b>286,774</b>	<b>229,839</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由Manpower Holding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Manpower Nominee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 Phoenix Tre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約27.69%、23.31%及49%權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anpowerGroup Inc.，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因此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具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00	82,717	-	-	890,18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500)	-	-	500	-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	(82,717)	82,71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	82,717	500	890,188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所有未報價股本投資約人民幣500,000元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概無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的未經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股權工具。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當日，貴集團不再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2,717,000元的結構性存款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已分配至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8,483,000元(如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8,776,000元視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已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同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在不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導致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適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的損益扣除額更高，並導致租期後半段期間的開支減少，但對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地位及／或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當中的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貴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均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對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有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根據(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應以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售出該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其他權益分類)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過往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應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應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初步確認時的投資成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貴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論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利。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就額外虧損確認，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倘存有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 營收確認

確認營收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營收：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間的合作；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營收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營收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

### 隨時間確認營收：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 投入法

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該投入法根據 貴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營收，可以最佳方式描述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 貴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 貴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營收。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惟倘另一個有系統的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之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 貴集團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屬於用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中國大陸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社保基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有關縮減及結清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部分於損益中的「服務成本」、「銷售開支」或「行政開支」細列項目中呈列。縮減收益及虧損列入過往服務成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當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如下關聯：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導致的虧損)，其於對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重新計量金額內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聯，則可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透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所規定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至僱員的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貴集團實體不再取消提供離職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扣稅或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減去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而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調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金融資產

*(根據附註3的過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或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為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指派,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為此舉將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如有)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如有)。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減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合適的組別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否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則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相關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應對在個別工具水平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被評估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風險或投資策略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多種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經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一項遠期合同產生的承擔

倘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遠期合同(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結算)被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其後報告日期出現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當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合同承擔確立時，會確認遠期合同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即使有關承擔乃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向貴集團售回股份的權利亦然。股份贖回金額的負債初步按估計購買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入賬。於其後期間，對非控股股東於遠期合同項下估計承擔總額現值的重新計量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合同失效，則非控股股東於遠期合同項下的承擔總額撥回，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入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與借貸方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無論是否歸因於貴集團的財政困難)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貴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的差額為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須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作下調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048,000元、人民幣65,910,000元及人民幣69,310,000元，而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158,000元及人民幣31,777,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與眾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組別相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將合理、具有說服力且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均會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2披露。

## 6. 營收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靈活用工服務，即貴集團幫助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僅於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的客戶提供臨時員工。貴集團提供其認為符合職位描述並與其訂約的臨時員工，並將該等人士分派給客戶。
- 人才尋獵服務，即貴集團就職位空缺幫助客戶尋找、物色及推薦合適候選人。
- 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貴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提供搜索技術以及提供貴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招聘專業知識。

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貴集團向於再就業輔導、領導能力發展、職業管理、人才評估以及培訓及發展服務方面需要協助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為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

###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對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營收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收	1,600,346	23,755	1,624,101
分部溢利	366,724	13,630	380,354
未分配：			
銷售開支			(235,845)
行政開支			(55,342)
其他收入			3,534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4,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
除稅前溢利			89,16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收	1,952,443	54,479	2,006,922
分部溢利	431,002	26,412	457,414
未分配：			
銷售開支			(294,082)
行政開支			(55,663)
其他收入			6,548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3,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0
融資成本			(90)
除稅前溢利			118,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收	2,426,790	64,704	2,491,494
分部溢利	533,214	31,299	564,513
未分配：			
銷售開支			(336,264)
行政開支			(67,421)
其他收入			3,070
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2)
上市開支			(18,195)
除稅前溢利			146,332

#### 地理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的 貴集團營收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位置予以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sup>#</sup>			非流動資產 <sup>*</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14,827	874,862	1,179,587	17,846	20,385	30,060
香港及澳門	454,458	509,456	622,527	30,821	106,971	111,431
台灣	454,816	622,604	689,380	1,757	2,727	4,617
	1,624,101	2,006,922	2,491,494	50,424	130,083	146,10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非流動資產。

<sup>#</sup>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毋須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扣除撥回後減值虧損、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措施。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報予主要經運決策者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營收的10%。

## 拆分營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服務類型</b>			
靈活用工	1,379,701	–	1,379,701
人才尋獵	199,203	–	199,203
招聘流程外包	21,442	–	21,442
其他	–	23,755	23,755
	<u>1,600,346</u>	<u>23,755</u>	<u>1,624,101</u>
<b>營收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213,347	–	213,347
隨時間流逝	1,386,999	23,755	1,410,754
	<u>1,600,346</u>	<u>23,755</u>	<u>1,624,1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服務類型</b>			
靈活用工	1,696,087	–	1,696,087
人才尋獵	230,714	–	230,714
招聘流程外包	25,642	–	25,642
其他	–	54,479	54,479
	<u>1,952,443</u>	<u>54,479</u>	<u>2,006,922</u>
<b>營收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247,456	–	247,456
隨時間流逝	1,704,987	54,479	1,759,466
	<u>1,952,443</u>	<u>54,479</u>	<u>2,006,9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2,124,304	–	2,124,304
人才尋獵	272,343	–	272,343
招聘流程外包	30,143	–	30,143
其他	–	64,704	64,704
	<u>2,426,790</u>	<u>64,704</u>	<u>2,491,494</u>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91,811	–	291,811
隨時間流逝	2,134,979	64,704	2,199,683
	<u>2,426,790</u>	<u>64,704</u>	<u>2,491,494</u>

靈活用工服務包括利用 貴集團派遣僱員在客戶監督下履行服務而增加客戶人力資源，此乃向客戶提供靈活人力資源來源。 貴集團以「Manpower」及「萬寶盛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靈活用工合同一般為短期性質，而 貴集團一般訂立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合同。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以各職員的固定金額或工時基準為依據並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或若干客戶提前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人才尋獵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長期僱傭的合資格候選人。 貴集團憑藉「Experis」及「萬實瑞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人才尋獵服務。人才尋獵服務營收於 貴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予以確認，此乃由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服務款項及客戶已接受其提供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長期職位的服務， 貴集團確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服務)。自人才尋獵服務確認的營收按每次職業介紹的固定費用或候選人薪金百分比計算。當 貴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通常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提供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

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 貴集團以「萬寶盛華集團綜合解決方案」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務。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有別於招聘服務，因此於招聘流程外包合同內的履約責任予以區分，此乃由於(i)客戶可自行自各項服務中獲益，及(ii)各項服務於合同內可單獨識別。合同內所訂明的價格一般將列明管理費與招聘費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各項服務的單獨售價，因其為描述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猶如其於類似環境中售予相似客戶。合同代價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招聘服務而言，營收於 貴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予以確認，此乃由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服務款項及客戶已接受其提供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職位的服務， 貴集團確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服務)。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長期人力資源的多項業務，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提供搜尋技術以及提供營銷及招聘專業知識。 貴集團執行該等活動以履行提供長期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整體責任，因此其並非各自區分，故此 貴集團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

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故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按月收取費用，而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的營收則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與發展服務、職業轉換服務以及支薪與薪酬及福利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時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定期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所有 貴集團營收均由客戶直接作出。靈活用工服務、人才尋獵服務、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 有關客戶類型的資料

貴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中華區的跨國公司、政府機構及大型當地企業。按客戶劃分的營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	1,560,318	1,930,407	2,407,538
政府機構	63,783	76,515	83,956
	<u>1,624,101</u>	<u>2,006,922</u>	<u>2,491,494</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	-	1,150	-
利息收入	3,044	4,621	2,739
其他	490	777	331
	<u>3,534</u>	<u>6,548</u>	<u>3,070</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收取的獎勵補貼。該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資產，因此 貴集團於收取補助後予以確認。該等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授予 貴集團。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2	(725)	(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123	1,595	3,524
	<u>735</u>	<u>870</u>	<u>2,558</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	-	90	-
	<u>-</u>	<u>90</u>	<u>-</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944	16,855	18,546
－香港利得稅	4,156	5,215	7,847
－澳門所得補充稅	75	167	129
－台灣所得稅	4,266	5,637	6,841
－台灣股息預扣稅	-	-	5,634
	<u>21,441</u>	<u>27,874</u>	<u>38,9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
－香港利得稅	(157)	(587)	(51)
	<u>(157)</u>	<u>(598)</u>	<u>(51)</u>
遞延稅項	<u>(1,776)</u>	<u>1,374</u>	<u>(879)</u>
	<u>19,508</u>	<u>28,650</u>	<u>38,06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企業」資格,故有權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20%繳稅。貴集團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宣派未分派溢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撥款),則須為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貴集團),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適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須繳納10%企業附加稅。自二零一八年起,適用於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企業附加稅稅率由10%降至5%。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收開支可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89,164	118,191	146,332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2,291	29,548	36,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0	144	4,7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	(338)	(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	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650)	(5,420)	(6,2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799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632)
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所得稅	698	1,515	1,067
預扣稅	-	-	5,634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增加	-	-	(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	(598)	(51)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508	28,650	38,06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60,000元、人民幣18,986,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5,569,000元、人民幣2,071,000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16,915,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產生起五年內隨時屆滿。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出售貴集團於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銳旗」)的40.5%股權，該公司為貴集團「ReachHR」品牌下於中國大陸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於有關出售後，貴集團持有廣州銳旗19.5%股權，且並無持有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該等股本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載列如下。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將「ReachHR」下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ReachHR經營業務的溢利	7,186	5,021	4,786
出售ReachHR經營業務的收益	-	-	244
	<u>7,186</u>	<u>5,021</u>	<u>5,0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ReachHR運營業績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93,205	469,519	665,995
服務成本	(554,582)	(430,124)	(626,793)
銷售開支	(22,837)	(23,656)	(27,551)
行政開支	(6,233)	(9,173)	(5,163)
其他(開支)收入	(123)	115	(191)
除稅前溢利	9,430	6,681	6,297
所得稅開支	(2,244)	(1,660)	(1,511)
年/期內溢利	<u>7,186</u>	<u>5,021</u>	<u>4,7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 期內溢利包括如下：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2)	110	-
折舊	541	553	477
核數師薪酬	225	269	328
	<u>754</u>	<u>932</u>	<u>805</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經營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8,919,000元、人民幣13,960,000元及支付約人民幣15,129,000元，就投資活動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35,000元及人民幣4,196,000元以及貢獻約人民幣5,305,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代價(附註i)	19,119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27
遞延稅項資產	393
按金	129
	1,7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3
	74,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98)
出售的資產淨值	46,800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	28,080
非控股權益	18,720
	46,8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應收代價	19,1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8,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ii)	9,205
出售收益	24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3)
	(20,983)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按等額方式分三期償付。因此，代價金額按年利率4.75%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調整。該等應收代價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附註22)	6,671
-非流動	12,448
	<u>19,119</u>

- (ii) 於有關出售後，貴集團於廣州銳旗餘下19.5%股權不再列作一間附屬公司，並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 12.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74	2,705	2,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87	95
績效獎金	1,149	1,983	2,491
	<u>3,702</u>	<u>4,775</u>	<u>5,51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6,640	1,598,019	1,826,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850	190,082	231,063
	<u>1,438,490</u>	<u>1,788,101</u>	<u>2,057,943</u>
員工成本總額	<u>1,442,192</u>	<u>1,792,876</u>	<u>2,063,455</u>
核數師薪酬	1,935	3,132	3,216
最低租賃付款	26,067	27,523	32,364
折舊	4,842	4,016	3,380
攤銷	-	887	2,58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29	(357)	(13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	7,074	9,201	8,965
	<u>7,074</u>	<u>9,201</u>	<u>8,965</u>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向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績效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建華(附註i)	-	2,474	79	1,149	3,702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	-	-	-	-
Sriram Chandrasekar	-	-	-	-	-
張迎昊	-	-	-	-	-
翟鋒	-	-	-	-	-
	<u>-</u>	<u>2,474</u>	<u>79</u>	<u>1,149</u>	<u>3,7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績效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建華(附註i)	-	2,705	87	1,983	4,775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	-	-	-	-
Sriram Chandrasekar	-	-	-	-	-
張迎昊	-	-	-	-	-
翟鋒	-	-	-	-	-
	<u>-</u>	<u>2,705</u>	<u>87</u>	<u>1,983</u>	<u>4,7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績效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建華(附註i)	-	2,926	95	2,491	5,512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	-	-	-	-	-
Sriram Chandrasekar	-	-	-	-	-
張迎昊	-	-	-	-	-
翟鋒	-	-	-	-	-
	-	2,926	95	2,491	5,512

附註：

(i) 由於彼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彼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及擔任首席執行官身份的薪酬。

(ii) 績效獎金根據董事表現酌情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黃文麗及黃偉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一名董事。 貴集團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21	6,181	6,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292	331
績效獎金	2,626	4,062	5,512
	9,129	10,535	12,599

薪酬屬以下範圍但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首席執行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建議並已獲貴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6元)，總額為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2百萬元)。

## 16.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382	84,389	98,15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4,312)	(3,013)	(3,11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1,070</u>	<u>81,376</u>	<u>95,040</u>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根據假設附註27所載的已發行股本重定貨幣單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所發行的135,097,9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382	84,389	98,156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29元、人民幣0.020元及人民幣0.021元，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312,000元、人民幣3,013,000元及人民幣3,116,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傢私及裝置	汽車	電腦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77	1,835	12,316	499	17,814	41,541
添置	3,039	-	525	13	1,694	5,271
出售	(185)	-	(341)	(355)	(3,766)	(4,647)
匯兌調整	104	-	817	-	365	1,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5	1,835	13,317	157	16,107	43,451
添置	1,736	-	678	-	3,716	6,13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66	-	85	-	236	387
出售	(875)	-	(2,900)	(61)	(2,971)	(6,807)
匯兌調整	(109)	-	(82)	-	(408)	(5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3	1,835	11,098	96	16,680	42,562
添置	2,688	-	1,289	-	4,662	8,639
出售	(798)	-	(373)	-	(590)	(1,761)
出售附屬公司	(1,556)	-	(478)	(96)	(1,165)	(3,295)
匯兌調整	71	-	346	-	367	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8	1,835	11,882	-	19,954	46,92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95	588	11,288	159	15,084	32,314
年內撥備	3,596	87	613	26	1,061	5,383
於出售時對銷	(185)	-	(341)	(97)	(3,616)	(4,239)
匯兌調整	100	-	765	-	361	1,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6	675	12,325	88	12,890	34,684
年內撥備	1,616	87	648	24	2,194	4,569
於出售時對銷	(875)	-	(2,866)	(38)	(2,723)	(6,502)
匯兌調整	(100)	-	(78)	-	(399)	(5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7	762	10,029	74	11,962	32,174
年內撥備	1,297	87	77	18	2,378	3,857
於出售時對銷	(626)	-	(343)	-	(563)	(1,53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836)	-	(369)	(92)	(771)	(2,068)
匯兌調整	57	-	316	-	292	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9	849	9,710	-	13,298	33,0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9	1,160	992	69	3,217	8,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6	1,073	1,069	22	4,718	10,3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	986	2,172	-	6,656	13,833

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較短租賃期限
樓宇	5%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電腦設備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1,055	33,048	65,91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9)	-	35,211	-
匯兌調整	1,993	(2,349)	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48	65,910	69,310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48	65,910	69,310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部的三間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商標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譽：</b>			
- Manpower 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Manpower Services HK」)	30,438	28,309	29,830
-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西安外服」)	2,610	2,610	2,610
-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 (「Event Elite」)	-	34,991	36,870
<b>商標：</b>			
- Event Elite	-	30,158	31,777
	33,048	96,068	101,087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主要假設為基礎。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的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貼現Manpower Services HK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4.5%、15.5%及15.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貼現西安外服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5%、16%及16%。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貼現Event Elite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0.5%及20.5%。

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引起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的餘額指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參數應用於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

	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npower Services HK	79,797	81,031	86,200
西安外服	4,348	3,509	2,997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22,909

下表載列主要假設(即貼現率及營收增長率)變動對餘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餘額指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

	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收增長率下降3%：			
Manpower Services HK	32,469	34,245	39,396
西安外服	4,071	3,385	2,063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9,058

	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提高1%：			
Manpower Services HK	35,467	38,273	39,153
西安外服	4,066	3,180	2,558
Event Elite	(附註)	(附註)	15,696

附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Event Elite，故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不適用且並無意義。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9)	30,347	12,881	43,228
匯兌調整	(189)	(80)	(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8	12,801	42,959
匯兌調整	1,619	688	2,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77</u>	<u>13,489</u>	<u>45,266</u>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開支	-	887	887
匯兌調整	-	(33)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4	854
年內開支	-	2,589	2,589
匯兌調整	-	154	1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97</u>	<u>3,59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58</u>	<u>11,947</u>	<u>42,1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77</u>	<u>9,892</u>	<u>41,669</u>

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商標	無限年期
客戶關係	5年

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更新成本較低且預期其將無限期向貴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其不會攤銷但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20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7,9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	(1,702)
	-	-	6,19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所在國家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 所持所有者權益比例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金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	34%	-	-	34%	人力資源服務
北京萬智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	-	35%	-	-	35%	人力資源服務
匯智盛華(瀋陽)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	-	20%	-	-	20%	人力資源服務
南京盛華領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	-	34%	-	-	34%	人力資源服務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全面開支總額	-	-	(1,702)

## 20B.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大陸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廣州銳旗40.5%股權後，貴集團於廣州銳旗的餘下19.5%股權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壞賬撥備	已產生 工資開支	稅項虧損	其他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7	1,201	850	-	426	3,284
於損益計入	1,001	363	542	-	199	2,105
匯兌調整	32	-	-	-	-	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	1,564	1,392	-	625	5,421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購入	-	-	-	(7,133)	-	(7,13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0)	119	(874)	185	(107)	(1,807)
匯兌調整	(30)	-	-	-	-	(3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683	518	(6,948)	518	(3,549)
出售附屬公司	(172)	-	(64)	-	(157)	(39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7	305	(454)	427	544	879
匯兌調整	9	-	-	(354)	54	(29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1,988	-	(6,875)	959	(3,3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地方居民實體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399	368,329	417,274
減：呆賬撥備	(8,264)	(5,070)	(4,6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0,135	363,259	412,6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00	20,255	26,242
應收代價(附註11)	-	-	6,671
遞延發行成本	-	-	4,296
預付上市開支	-	-	1,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39,235	383,514	451,409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4,296
預付上市開支	-	-	370
	-	-	4,6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貴集團一般允許其客戶有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定期接受審查。貴集團大部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貴集團會考慮應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5,740	342,013	383,073
31至60日	13,917	14,648	17,915
61至90日	5,365	5,853	8,034
超過90日	5,113	745	3,645
	320,135	363,259	412,667

貴集團確認就若干已逾期並被管理層認為屬呆壞賬或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出的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92	8,26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272	(3,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	5,07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467,000元及人民幣2,434,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 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30日	354	1,689
超過30日	5,113	745
	<u>5,467</u>	<u>2,434</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群評估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個別信貸減值客戶的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015,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有逾期金額的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信息或外部資源(於一年內逾期)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逾期超過一年且近期並無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單獨評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97,000元具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提列矩陣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24%	404,259	970
觀察名單	3.5%	9,718	340
		413,977	1,310
單獨評估			
虧損	100%	3,297	3,297
		417,274	4,607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070	5,070
出售附屬公司	-	(690)	(690)
撥回減值虧損	-	(1,083)	(1,0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0	-	1,310
於年末	1,310	3,297	4,607

上述所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惟就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元。

## 2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貸款

### 貴集團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該等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1,231,000元及人民幣3,965,000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7,000元、零及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2,338,000元、零及人民幣194,000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254,000元、零及零，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9	-	96	1,161	-	-
31至60日	169	-	98	93	-	-
61至90日	156	-	-	-	-	-
超過90日	1,764	-	-	-	-	-
	<u>2,338</u>	<u>-</u>	<u>194</u>	<u>1,254</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37,000元、人民幣7,345,000元及人民幣9,068,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527,000元及人民幣11,645,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80,000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餘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6	2,527	656	-	-	280
31至60日	-	-	805	-	-	50
61至90日	-	-	1,037	-	-	38
超過90日	-	-	9,147	-	-	312
	<u>276</u>	<u>2,527</u>	<u>11,645</u>	<u>-</u>	<u>-</u>	<u>680</u>

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或5%的較低者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付。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0.00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分別指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價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82,717,000元的理財產品。銀行保證全部投資本金，而回報則參考市場所報若干利率變動或相關存款指定的有關投資的表現釐定。由於貴集團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結構性存款表現，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的價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指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的價值約人民幣87,279,000元的理財產品。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不再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7,279,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所發行擔保債券的擔保(附註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履約保證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該等履約保證由銀行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服務合同向貴集團作出(見附註37)。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25%至0.59%、0.25%至0.59%及0.50%至2.18%計息。

約人民幣236,308,000元、人民幣224,621,000元及人民幣147,184,000元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1.59%至1.90%、1.80%至1.85%及1.54%至1.8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5%至0.30%、0.005%至0.40%及0.005%至0.69%計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5%、0.005%及0.005%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25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99	25,353	15,124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213,177	263,791	292,262
其他應付稅項	19,124	19,883	21,95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29)	-	10,309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14,408
	<u>243,100</u>	<u>319,336</u>	<u>343,748</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331	24,841	13,308
31至60日	329	359	343
61至90日	-	39	1,180
91至120日	139	114	293
	<u>10,799</u>	<u>25,353</u>	<u>15,124</u>

## 25B. 合同負債

貴集團要求部分客戶主要就靈活用工服務預付款項。當貴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此將會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營收超過預付款項為止。於報告期末的所有合同負債均於下一年確認為營收。

## 26. 非控股股東遠期合同產生的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附註29)，倘Event Elite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第二批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第三批收入淨額錄得若干增長，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第二批」)及二零二一年(「第三批」)進一步收購Event Elite的19%及15%股權，惟前提為第二批已完成(「遠期合同」)。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須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ent Elite收入淨額釐定。

於初步確認時，Event Elite非控股股東遠期合同產生的責任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按貼現率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的現值約人民幣42,507,000元。此金額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相應計入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第二批的條件未能達致，故遠期合同失效並取消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予以撥回，並相應計入非控股權益。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8	19,608
		人民幣千元
已呈列		1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法定股本重定貨幣單位，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重定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數目亦由19,60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換為14,90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a) 中國大陸**

貴集團中國大陸全職僱員獲政府補貼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其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對該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12%至20%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款項於供款到期時自損益扣除作為支出。

**(b) 香港**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的退休金計劃。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作出的供款撥付。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貴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設定為僱員薪金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多1,500港元。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並即時歸屬於僱員。

**(c) 台灣**

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聘用的勞工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僱員亦可自願向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供款最高達每月工資的6%。

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d) 澳門**

澳門的合資格僱員獲一項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保障，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透過每月向由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貴集團為全部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貴集團就持續運營向該等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計劃作出並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亦為其合資格的台灣僱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台灣計劃」)。根據台灣計劃，僱員可享有基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前的服務時間及平均月薪計算的退休福利。僱主供款金額等於僱員月薪總額的2%，而僱員毋須供款。該等台灣計劃的資產由政府信託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評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以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計劃資產所作的精算估值為依據。

該等台灣計劃使貴集團面臨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等精算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現值乃採用參照優質企業債券收益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將產生計劃虧絀。現時，該計劃於股本工具、債務工具及產地產均有相對均衡的投資。鑒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基金董事會認為將合理比例的計劃資產投資於股本工具及房地產以提高基金所產生的回報屬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部分負債將由計劃債務工具回報增幅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僱傭期間及之後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長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63%	1.63%	1.50%
預期薪金長期增幅	4.00%	4.00%	4.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7,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1,543,000元，該等資產精算估值分別佔成員應得福利的145%、141%及134%。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15	16	16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26)	(23)	(23)
<b>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部分</b>	<b>(11)</b>	<b>(7)</b>	<b>(7)</b>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值：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46	-	26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55	22	56
計劃資產虧損(收益)	16	9	(35)
有關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精算虧損的所得稅	(20)	(5)	(8)
<b>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部分</b>	<b>97</b>	<b>26</b>	<b>39</b>
<b>總計</b>	<b>86</b>	<b>19</b>	<b>32</b>

本期開支已計入薪金、分紅及養老開支。重現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劃責任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1,397	1,443	1,543
已撥付責任現值	(964)	(1,024)	(1,155)
<b>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資產淨值</b>	<b>433</b>	<b>419</b>	<b>388</b>

於往績記錄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6	964	1,0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46	-	2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55	22	56
利息開支	15	16	16
匯兌差額	72	22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u>	<u>1,024</u>	<u>1,1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1	1,397	1,443
計劃資產(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除外)	(16)	(9)	35
利息收入	26	23	23
僱主供款	5	-	-
匯兌差額	111	32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u>	<u>1,443</u>	<u>1,543</u>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2	291	291
股本工具	631	624	716
債務工具	413	434	438
其他	101	94	98
	<u>1,397</u>	<u>1,443</u>	<u>1,5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

釐定界定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幅。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並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則界定福利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增加人民幣5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人民幣53,000元(增加人民幣56,000元)。
- 倘預期薪資增幅擴大(收窄)0.25%，則界定福利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49,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50,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減少人民幣51,000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均無變動。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Services HK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協議(「收購協議」)完成收購Event Elite的51%股權，代價為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49,000元)。是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Event Elite從事提供營銷及業務推廣的靈活用工服務。收購Event Elite乃為繼續擴展貴集團於香港的靈活用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53,649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自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87
客戶關係	12,881
商標	30,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8)
應付股息	(10,309)
股東貸款	(3,635)
應付稅項	(3,462)
遞延稅項負債	(7,133)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36,154</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903,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3,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合同現金流量均可收回。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53,649
加：非控股權益（於Event Elite的49%權益）	17,71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36,154)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5,211</u>
收購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3,64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3)
	<hr/>
	<u>46,926</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Event Elite的49%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Event Elite的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人民幣17,716,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Event Elite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營收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Event Elite整體人力資源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得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就稅務目的而言，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為不可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通過Event Elite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收包括自Event Elite產生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總營收將為人民幣2,528.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應實際達成的營收及運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營收及溢利(倘Event Elit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被收購)時， 貴公司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
- 根據業務合併後 貴集團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 30.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46	34,074	29,3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53	66,960	59,159
	<u>78,999</u>	<u>101,034</u>	<u>88,48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條款乃經協商，且租金平均每三年訂定。

### 31. 關聯方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3,114	2,830	1,119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	161	287
	牌照費開支	6,290	7,023	8,892
	信息技術服務開支	205	235	201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開支	-	151	226
	萬寶盛華集團僱傭前景調查許可費開支	95	86	90
同系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1,034	941	1,093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268	298	354
	項目及管理協調服務開支	-	-	443
	軟件許可及維護服務開支	566	680	423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3。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非控股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	-	9,705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000	82,717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27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42,579	890,188	-	236,329	221,431	-
攤銷成本	-	-	854,677	-	-	234,856
	<u>18,912</u>	<u>52,402</u>	<u>52,656</u>	<u>16</u>	<u>15</u>	<u>23,51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8,912	52,402	52,656	16	15	23,51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非控股股東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均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結餘									
美元	236,317	221,420	233,890	236,317	221,420	233,890	236,317	221,420	233,890

### 敏感度分析

以美元計值的外幣金融負債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視為有限。對於擁有以美元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而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貴公司，其面臨美元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收回貨幣項目及就匯率變動5%對其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會對 貴公司業績產生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美元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11,816)	(11,071)	(11,695)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匯率，原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無法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詳情參閱附註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及非控股股東浮息貸款（詳情參閱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貸款所產生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貴集團旨在以浮息維持借款。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香港最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50個基點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透過評估自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所佔的比例，並確保有關借款屬合理範圍內。

###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66%、21%及13%、68%、16%及16%以及61%、24%及15%。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並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2。

於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違約經驗及信貸質素考慮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的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各項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的違約虧損。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且被視為不重大，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一般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備高信貸評級A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結構性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其對手方具有良好財務狀況的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董事會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達到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合同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i>不計息</i>				
貿易應付款項	-	10,799	10,799	10,7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113	8,113	8,113
		<u>18,912</u>	<u>18,912</u>	<u>18,9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62	35,662	35,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872	9,872	9,8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83	1,783	1,783
非控股股東浮息貸款	5	5,085	5,085	5,085
		<u>52,402</u>	<u>52,402</u>	<u>52,4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32	29,532	29,5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713	20,713	20,7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11	2,411	2,411
		<u>52,656</u>	<u>52,656</u>	<u>52,65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6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5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應計發行成本及 上市開支	-	14,408	14,408	14,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88	9,088	9,0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5	15	15
		23,511	23,511	23,511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的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5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此方法 中，公平值乃經參 考近期交易價格後 釐定。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愈低，投資 的公平值愈低，反之亦 然。近期交易價格下降 3%，而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則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 減少約人民幣291,000 元，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5,000	82,717	87,279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估 計回報估算(其參 考市場所報若干利 率變動或相關存款 所註明的相關投資 表現釐定)，並按反 映各對手方信貸風 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愈高，公平值 愈高，反之亦然。估計 回報下降1%，而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 人民幣3,000元、人民 幣66,000元及人民幣 79,000元，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並無轉出。

**(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構性存款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投資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購買結構性存款	70,093
贖回結構性存款	(55,216)
結構性存款收益淨額	<u>1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購買結構性存款	273,020
贖回結構性存款	(206,898)
結構性存款收益淨額	<u>1,5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17
購買結構性存款	588,614
贖回結構性存款	(587,576)
結構性存款收益淨額	<u>3,5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7,279</u></u>
	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u>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500</u>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廣州銳旗 的保留股權(附註11)	<u>9,2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05</u></u>

**(iii)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獲得)。倘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則貴集團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自銀行或其他有關方獲得相關數據(倘適用)。貴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 股東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89	-	-	-	7,389
融資現金流量	-	-	-	-	(2,320)	(2,320)
非現金變動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 股息	-	-	-	-	2,320	2,320
匯兌調整	-	448	-	-	-	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837	-	-	-	7,837
融資現金流量	-	-	1,783	1,360	(2,080)	1,06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	-	-	90	-	9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附註29)	-	-	-	3,635	10,309	13,944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 股息	-	-	-	-	2,080	2,080
匯兌調整	-	(492)	-	-	-	(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345	1,783	5,085	10,309	24,522
融資現金流量	(2,304)	1,328	(52)	(5,085)	(160,593)	(166,706)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4,296	-	-	-	-	4,296
已宣派股息	-	-	-	-	150,284	150,284
匯兌調整	-	395	-	-	-	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92	9,068	1,731	-	-	12,791

## 35.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64,960	264,960	264,960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334,296,674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萬寶盛華人力資源 (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4,8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萬寶盛華睿信教育 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佛山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職業培訓	b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 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西安外服	西安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60%	60%	60%	60%	人力資源服務	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廣州銳旗	廣州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b、h
清遠市銳旗人力 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清遠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廣州市銳旗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a、h
深圳市銳旗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深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上海萬寶銳旗市場 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營銷	c、h
中山市銳旗人力 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武漢市銳旗人力 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廣州市奧濠營銷 策劃有限公司	廣州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營銷	a、h
茂名市銳旗人力 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茂名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60%	-	-	人力資源服務	a
北京萬寶銳旗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四川銳旗人力資源 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上海萬寶銳旗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上海銳旗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	c、h
常熟市萬寶銳旗市場 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常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營銷	a、h
睿仕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b
Manpower Services HK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六日	66,982,83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d、g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43,026,193港元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	d、g
Legal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51%	99.99%	99.99%	100%	行政招聘 諮詢服務	e、g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Event Elite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14,286 港元	-	50.99%	50.99%	50.99%	靈活用工服務	d、g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 澳門元	99.7%	99.7%	99.7%	99.7%	人力資源服務	a
睿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再就業輔導及 領導力發展 服務	d、g
萬寶盛華外包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25,000 澳門元	-	96%	96%	96%	人力資源服務	a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0 台幣	60%	60%	60%	60%	人力資源服務	f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且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由於並無該等公司的法定審核要求或首套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適用的財政條例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適用的財政條例編製，並經廣東中天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郭穎媚會計師行審核。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台灣適用的財政條例編製，並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故該等報表尚未刊發。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廣州銳旗後，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餘下19.5%股權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廣州銳旗餘下的19.5%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所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非控股權益 獲分配溢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及台灣	40%	40%	40%	6,246	5,908	6,802	24,789	31,194	38,93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214	4,265	8,337	22,150	41,724	38,838
					<u>11,460</u>	<u>10,173</u>	<u>15,139</u>	<u>46,939</u>	<u>72,918</u>	<u>69,771</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為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17,494</u>	<u>157,626</u>	<u>168,170</u>
非流動資產	<u>2,365</u>	<u>4,364</u>	<u>8,944</u>
流動負債	<u>56,970</u>	<u>83,096</u>	<u>78,846</u>
非流動負債	<u>919</u>	<u>911</u>	<u>93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181</u>	<u>46,789</u>	<u>58,402</u>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	<u>24,789</u>	<u>31,194</u>	<u>38,9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收	454,816	622,604	699,380
開支	439,200	607,834	682,376
年內溢利	15,616	14,770	17,0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70	8,862	10,202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246	5,908	6,802
年內溢利	15,616	14,770	17,0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607	746	1,411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738	497	93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4,345	1,243	2,3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1,977	9,608	11,613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984	6,405	7,73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961	16,013	19,3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派付予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298	9,703	2,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49)	(1,376)	(27,56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949	8,327	(25,378)

## 36.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965	(4,322)	485,64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15,380	15,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65	11,058	501,0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06)	(15,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65	(3,948)	486,01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142,977	142,977
已付股息	(6,405)	(142,079)	(148,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560</u>	<u>(3,050)</u>	<u>480,510</u>

## 37.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接服務合同的若干客戶要求 貴集團以擔保債券形式出具履行合同工程的保證。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未行使履約債券，並為此抵押了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銀行發行	<u>13,739</u>	<u>12,998</u>	<u>128,988</u>

## 38. 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貴公司批准發行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5,097,920股股份，惟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發售取得入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1,350,979.2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135,097,92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已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9港元計算	<u>562,377</u>	<u>397,462</u>	<u>959,839</u>	<u>4.80</u>	<u>5.45</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6港元計算	<u>562,377</u>	<u>513,267</u>	<u>1,075,644</u>	<u>5.38</u>	<u>6.11</u>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52,938,000元計算，此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9,310,000元及人民幣21,251,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根據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9.9港元及12.6港元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人民幣是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元的匯率(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人民幣0.880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宣派約1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2百萬元)的股息(「股息」)。按1美元兌人民幣6.890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此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公佈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僅為說明用途,經計及股息人民幣94.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應進一步調整如下:

	計及股息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行股份發售價 9.9港元計算	865,602	4.33	4.92
根據每股發行股份發售價 12.6港元計算	981,407	4.91	5.58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就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wimited)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說明。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出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根據該等資料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董事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執行此委聘期間，吾等亦無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一切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資本為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任何具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之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有關權力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離職方式，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就其退任作出任何金額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有權收取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

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指明其因通告所示事實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

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等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有關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計入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導致終止任何其他任命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其接替的董事未遭罷免時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大會的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事務而頒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支付任何或多筆款項以作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期日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

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的投票均不予點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

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安排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以致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由上一份賬目起)，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末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日期及其發出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惟獲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有關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所指明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否則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自動押後)。

當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先大會的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數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的一切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

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其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可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對大會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大會須於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就任一情況而言)其隨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銷。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即該通知送達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付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即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 **2.20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並非旨在涵蓋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進行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分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由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規定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目的且以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Foss v. Harbottle*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就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其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於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發生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銷售及購買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按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告，當中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該大多數票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及另行訂明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則作別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

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及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動清盤：(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就或有關下列事宜，本公司毋須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黃綺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時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同日向Manpower Holdings轉讓該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Manpower Nominee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分別各自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429股股份及4,569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Manpower Holdings及Manpower Nominees分別持有54.3%及45.7%權益。

根據CM Phoenix Tree、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與MA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修訂的股權認購協議，CM Phoenix Tree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9,608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持有約27.69%、23.31%及49.0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1美元的5,430股股份、4,570股股份及9,608股股份分別由Manpower Holdings、Manpower Nominees及CM Phoenix Tree持有，並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4,126,800、3,473,200及7,302,08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8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3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82,000,000股每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200,000港元；
- (iii)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1)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
  - (3)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

- (4)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350,979.2港元資本化，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135,097,920股股份，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7) 通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6)段所

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上文(5)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現時擬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使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而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3.3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Lee Chun Man先生、楊璋生先生、Manpower Services HK與Event Eli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Lee Chun Man先生及楊璋生先生向Manpower Services HK分別轉讓Event Elite最多7,286股及最多4,856股股份，相當於Event Elite約51.0%及34.0%股權，分三期進行，每期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銷售股份各自的購買價乃將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ent Elite的純利釐定；
- (b) 由Lee Chun Man先生、楊璋生先生、Manpower Services HK及Event Eli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於Event Elite的權利及責任、訂明彼等各自與Event Elite相互之間和相對而言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管理Event Elite業務所遵從的基準；
- (c) 萬寶盛華中國與萬寶盛華企業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寶盛華企業管理將萬寶盛華信息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萬寶盛華中國，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由萬寶盛華中國、楊細紅先生與廣州銳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寶盛華中國向楊細紅先生轉讓廣州銳旗4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250,000元；
- (e) 由萬寶盛華中國、楊細紅先生及廣州銳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萬寶盛華中國及楊細紅先生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以及有關廣州銳旗的若干其他事宜；
- (f) 由徐玉珊女士、睿仕管理香港與萬寶盛華服務澳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徐玉珊女士向睿仕管理香港轉讓萬寶盛華服務澳門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澳門元；
- (g) 由徐玉珊女士、睿仕管理香港與萬寶盛華外包澳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徐玉珊女士向睿仕管理香港轉讓萬寶盛華外包澳門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澳門元；
- (h) 彌償契據；
- (i) CPE不競爭契據；
- (j) MAN不競爭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許可證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278718	9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日
2.		9278717	16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3.		9278716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三日
4.		9278715	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5.		301868473	9、16、35、 41、42	MA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6.		N/56718	9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7.		N/56719	16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8.		N/56720	35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9.		N/56721	41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		N/56722	42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11.		1518630	9、16、35、 41、42	MAN	台灣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五日
12.		13012325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Manpower <sup>®</sup>	5047392	42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14.	 Manpower <sup>®</sup>	5047393	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	 Manpower <sup>®</sup>	5047394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三日
16.	 Manpower <sup>®</sup>	5047395	16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17.	 Manpower <sup>®</sup>	5047396	9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18.	 Manpower <sup>®</sup>	300541926	9、16、35、 41、42	MAN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19.	 Manpower <sup>®</sup>	N/44920	9	MAN	澳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	 Manpower <sup>®</sup>	N/44921	16	MAN	澳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21.	 Manpower <sup>®</sup>	N/44660	35	MAN	澳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22.	 Manpower <sup>®</sup>	N/44922	41	MAN	澳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23.	 Manpower <sup>®</sup>	N/44923	42	MAN	澳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24.	 Manpower <sup>®</sup>	1242771	9、16、35、 41、42	MAN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	MANPOWER	3650761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MANPOWER	4135007	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二月六日
27.	MANPOWER	4144485	42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28.	MANPOWER	2	1	MAN	台灣	一九七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29.	MANPOWER	16859	8	MAN	台灣	一九八五年五月 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五日
30.	MANPOWER	882128	16	MAN	台灣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31.	万宝盛华	5100391	9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32.	万宝盛华	5100390	16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三日
33.	万宝盛华	5100389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日
34.	万宝盛华	13435631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三日
35.	万宝盛华	5100393	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36.	万宝盛华	13435630	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37.	万宝盛华	31481756	35、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十三日
38.	万宝盛华	5100392	42	MAN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六日
39.	 Experis®	9207115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40.	 Experis®	9207133	42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41.	 Experis®	301845793	35、42	MA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42.	 Experis®	N/55107	35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43.	 Experis®	N/55108	42	MAN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4.	 Experis®	1506087	35、42	MAN	台灣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五日
45.	万宝瑞华	10485337	35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三日
46.	万宝瑞华	10485336	42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六日
47.	 Right Management®	9258555	35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48.	 Right Management®	9258554	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49.	 Right Management®	302018015	35、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50.	 Right Management®	1776308	35、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台灣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51.	睿仕	15503850	35、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52.	睿仕管理	15503849	35、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53.	睿仕管理	17573529	35、41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4.	RIGHT	9751788	35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55.	RIGHT MANAGEMENT	1249519	35	RMC of Illinois, Inc. (附註)	台灣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6.	萬寶華	112889	35	MAN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五日
57.	萬寶華	108438	41	MAN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58.	萬寶華	1512175	42	MAN	台灣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	<sup>a</sup> 萬寶華 <sup>b</sup> 万宝华	301911177	9、16、35、 41、42	MA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八日

附註：RMC of Illinois, Inc. 為 MAN 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級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WOWtalk</b>	18027013	38	萬寶盛華 睿信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 十三日
2.	<b>WOWtalk</b>	16263203A	41	萬寶盛華 睿信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 十三日
3.	<b>WOWtalk</b>	18027061	42	萬寶盛華 睿信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 十三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使用下列正在申請且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許可證：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級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ManpowerGroup 万宝盛华	34484580	35、41	MA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sup>(1)</sup>
2.	A 萬寶盛華 B 万宝盛华	304725243	35、41	MAN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sup>(2)</sup>
3.	A ManpowerGroup 萬寶盛華 B ManpowerGroup 万宝盛华	304725234	35、41	MAN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sup>(2)</sup>

附註：

- (1) 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中國大陸註冊商標主要經過申請、接納、初步審查、公告及批准的過程。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官網的公開搜索，MAN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申請商標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接納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MAN作出初步審查及公告。公告期為三個月。如於公告期屆滿前並無反對，有關註冊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予以批准。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官網的公開搜索，目前未有對商標註冊申請提出的任何反對。鑒於上文所述，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商標申請及註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2)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MAN在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上述兩組商標時不受法律障礙，原因為(i)並無類似或相同商標已被另一個商戶向商標註冊處申請或註冊；(ii)自提交註冊申請以來，知識產權署未就註冊向MAN作出反對或不利意見；(iii)有關商標與眾不同；且不是商標註冊處會反對的商品、服務或質量描述；(iv)自公佈日起未收到任何反對通知；及(v)MAN先前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註冊擁有人：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萬寶盛華結算系統 [簡稱：IBillpay] V4.2.12版	軟件	2013SR149035	萬寶盛華中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2.	萬寶盛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簡稱：IOperation] V1.0.0版	軟件	2013SR149694	萬寶盛華中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3.	萬寶盛華雲結算系統 [簡稱：ICloud] V4.5.1版	軟件	2013SR113608	萬寶盛華中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天天有才招聘系統 [簡稱：天天有才]1.3.0版	軟件	2019SR0108410	萬寶盛華中國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anpower.com.cn	萬寶瑞華上海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2.	experis.com.cn	萬寶盛華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3.	manpowercare.com	萬寶盛華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4.	manpowergroupgrc.com	萬寶盛華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5.	wowtalk.com	萬寶盛華睿信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6.	woskill.com	萬寶盛華睿信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7.	manpower.com.hk	Manpower Services HK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8.	manpower.com.mo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	manpowergroupgrc.hk	Manpower Services 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0.	manpower.com.tw	萬寶華服務台灣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	manpowergroupgrc.tw	萬寶華服務台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12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我們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7.75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Manpower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1,539,168	20.77%
Manpower Nominees Inc.	實益擁有人	34,960,220	17.48%
ManpowerGroup In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499,388	38.25%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3,500,612	36.75%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PEChina Fund II,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股東名稱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LSA, B.V.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612	36.75%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
- (2) 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由ManpowerGroup Inc.全資擁有，因此ManpowerGroup Inc.被視為於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Phoenix Tree Limited由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擁有約91.17%權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 L.P.擁有約86.33%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股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CLSA B.V.、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M Phoenix Tre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一節。

### 3. 已收取代理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及經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後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須以上文所載方式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9)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一年)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董事)一致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獲全體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期間、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定分配，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有關本集團僱員（經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債務償還或重整協議，或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緊隨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通知後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則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及／或安排，以或有關根據相關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有關須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寄發。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佈該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細則內的所有條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於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本公司證券則除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用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上文第(b)及(g)段項下授出購股權須董事會一致批准規定的任何建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達成)，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披露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MAN與CM Phoenix Tree已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一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h)段所述合約),按個別基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稅項提供彌償。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9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9,899美元。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大陸或香港法律，概無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力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的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授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一同採用中文及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及英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大陸法律意見；
- (f)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法律顧問禰孝廉先生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方面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h) 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台灣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 (i) 澳門法律顧問MdME | Lawyers 就本集團於澳門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澳門法律意見；
- (j) 灼識諮詢報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anpowerGroup®

